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序言

加拿大和乌克兰，以下简称“双方”，决心：

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特殊友谊与合作纽带；

促进世界和区域贸易的和谐发展与扩展，并为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提供催化剂；

基于其在世贸组织协议及其他多边和双边合作文书下的权利与义务；

创建一个更广阔且安全的领土内生产的商品和服务市场，同时促进新的就业机会并改善各自领土内的工作条件与生活水平；

减少贸易扭曲；

建立清晰、透明和互利的规则以规范其贸易；

确保为商业规划和投资提供可预测的商业框架；

提升 其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以** 符合环境保护和保育的方式履行上述各项；

加强并执行环境法规，并在环境事务上深化合作；

保护、提升并落实基本工人权利，加强劳工事务合作，并基于各自在劳工事务上的国际承诺；

推动可持续发展；

鼓励 在其领土内运营或受其管辖的企业遵循国际认可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与原则，并践行最佳实践；

促进广泛基础的经济发展以减少贫困；

保持 其灵活性以保障公共福利；

and

回顾 加拿大政府与乌克兰政府于1994年10月24日在渥太华签署的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认识到** 促进和保护一缔约方投资者在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将有助于刺激互惠互利的商业活动；**认识到** 鉴于文化商品和服务在社会身份与多样性以及自然人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各国必须保持维护、制定和实施其文化政策的能力，以加强文化多样性；

申明其承诺尊重民主的价值观和原则，并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一般规定和定义

A节 - 一般规定

第1.1条：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本协定缔约方，遵循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特此建立自由贸

第一条第二款：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 双方确认其根据《世贸组织协议》及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协定对彼此享有的现有权利与义务。
2. 若本协定与第1款所述协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协定为准，但本协定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世贸组织协议》独家规范双方关于补贴及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申请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与此类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解决。

第一条第三款：与环境及保护协定的关系

如果本协定的义务与缔约方在附件1-A（多边环境协定）所列协定中的义务不一致，则以附件1-A下协定的义务为准，前提是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该义务，且不得以

在相同条件普遍存在的情况下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的方式实施。

第1.4条：义务范围

每一缔约方对本协定所有条款的遵守负有全部责任，并应采取其可能获得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的地方政府和当局遵守本协定条款，此外，就乌克兰而言，还包括州级地方自治机构，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第1.5条：对其他协定的引用

当本协定引用或通过引用纳入其他协定或法律文书（全部或部分）时，此类引用包括相关脚注、解释性说明和解释性注释。除非引用确认了现有权利，否则此类引用还包括双方作为缔约方的任何后续协定或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修正案。

B部分 - 一般定义

第1.6条：一般适用定义

1. 就本协定而言，除非另有规定：**公民** 指根据一缔约方立法具有该缔约方公民身份的自然人；

联合委员会指根据第16.1条（联合委员会）设立的联合委员会；

协调员指根据第16.2条（协议协调员）设立的协议协调员；

关税包括海关税或进口税，以及对货物进口征收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费用，包括与该进口相关的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括：

- (a) 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一致征收的、针对该缔约方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的国内税等效收费，或针对用于全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进口商品的货物所征收的收费；

- (b) 根据一缔约方法律实施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
- (c) 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条征收的费用或其他收费；或

- (d) 因进口数量限制、关税配额或关税优惠水平管理相关的招标制度而对进口商品提供或收取的溢价；

海关估价协定 指《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实施协定，包含于WTO协定附件1A；**日历日** 指按日历计算的天数；

争端解决谅解 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包含于WTO协定附件2；

企业 指根据适用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无论所有权形式为私有或国有，包括公司、信托、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协会；

现有的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已生效的；

GATS 指《服务贸易总协定》，包含在WTO协定附件1B中；

GATT 1994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包含在WTO协定附件1A中；**一方的货物** 指根据GATT1994理解的国内产品或双方可能决定的此类货物，并包括该方的原产货物；

协调制度 (HS) 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包括其总则、类注、章注和子目注释；**税目** 指协调制度目录中使用的四位数编码或其前四位数字；**措施**包括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

国民 指身为缔约方公民或永久居民的自然人；

原产指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所规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永久居民指根据缔约方适用法律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自然人；

个人 指自然人或企业；

一方的人 指一方的国民或企业；

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A第1款所述的任何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指包含在WTO协定附件1A中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国有企业 指由一缔约方通过所有权权益拥有或控制的企业；

子目指协调制度税则中使用的六位数编号或其前六位数字；**关税分类** 指根据协调制度的章、税目或子目对货物或材料进行的分类；**关税减让表** 指附件2-B（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关税减让）；

领土 指：

- (i) 缔约方的陆地领土、领空、内水和领海；
- (ii) 缔约方根据其国内法确定的专属经济区，并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部分一致；以及
- (iii) 缔约方根据其法律确定的大陆架，并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六部分一致；

UNCLOS指1982年12月10日在蒙特哥湾签订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WTO指世界贸易组织；

世贸组织协议指1994年4月15日签署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2. 就本协定而言，单数形式的词包含其复数形式，除非另有说明。

第1.7条：国别定义

就本协定而言，除非另有规定：**国家政府**指：

- (a) 对加拿大而言，指加拿大政府；及
- (b) 对乌克兰而言，指乌克兰政府。

地方政府means:

- (a) 就加拿大而言，指省、地区或地方政府；以及
- (b) 就乌克兰而言，指各州、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特殊地位城市的地方行政权力机构。

附件1-A：多边环境协定

为第一条第三款之目的，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清单：

- (a)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3月3日签订于华盛顿。
-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年9月16日签订于蒙特利尔。
- (c)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3月22日签订于巴塞尔。
- (d) 《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年9月10日签订于鹿特丹。
- (e)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年5月22日签订于斯德哥尔摩。

第2章：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第2.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农业协定 指包含在世贸组织协议附件1A中的《农业协定》；

农产品 指列于《农业协定》附件1中的产品；

出口补贴 指《农业协定》第1条(e)款所定义的出口补贴。

第2.2条：范围和覆盖

本章适用于一缔约方的货物贸易，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A部分 – 国民待遇

第2.3条 国民待遇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给予另一缔约方货物国民待遇，为此目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被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2. 缔约方根据第1款给予的待遇，就地方政府而言，意味着不低于该地方政府给予其所属缔约方的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的最优惠待遇。

地方政府对所属缔约方的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视情况而定。

3. 本条不适用于附件2-A（第2.3条和第2.5条的例外）中列出的措施。

B部分 – 关税

第2.4条：进口关税的取消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一缔约方不得提高现有关税，也不得对原产货物征收关税。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按照附件2-B的附表（关税取消）逐步取消其对原产货物的关税。

3. 在关税取消过程中，每一缔约方应对双方之间交易的原产货物适用以下两种税率中较低者：根据附件2-B的附表（关税取消）确定的税率与适用的最惠国(MFN)税率比较后的结果。

4. 应一缔约方请求，双方应讨论加速取消其附件2-B附表中列明的关税。

或将未纳入关税取消的货物列入缔约方减让表。双方就加速取消某货物关税或将该货物纳入附件2-B缔约方减让表达成的协议，经各缔约方根据其适用内部程序批准后，应取代原减让表对该货物确定的税率或分阶段类别。

5. 为更加明确起见，缔约方可：

- (a) 修改本协定之外某项货物的关税，且该货物未根据本协定主张关税优惠；
- (b) 将关税提高至其附件2-B附表中规定的水平，此前已单边削减；
- (c) 维持或提高关税，此举经本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或世贸组织协议项下任何协议授权；或
- (d) 创建比子目级别更具体的新税目，前提是该缔约方对新税目下归类的货物征收的关税不得超过创建新税目前该货物在缔约方附件2-B附表中适用的关税税率。

C部分 – 非关税措施

第2.5条：进出口限制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方不得对另一方的货物进口或对运往另一方领土的货物出口或销售供出口采取或维持禁止或限制措施，除非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为此，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已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2. 第1段所纳入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权利与义务禁止：

- (a) 在禁止其他形式限制的情况下实施出口价格要求；及
 - (b) 进口价格要求，
- 但为执行反补贴和反倾销令及承诺而允许的情况除外。

3. 如一缔约方对来自或输往非缔约方的货物采取或维持进口或出口禁止或限制，本协定不阻止该缔约方：

- (a) 限制或禁止从另一方领土进口该非缔约方的货物；或

- (b) 要求作为缔约方货物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条件，该货物未经在另一方领土消费，不得直接或间接再出口至非缔约方。

4. 如一缔约方对从非缔约方进口的货物采取或维持禁止或限制措施，应另一方的请求，双方应进行讨论，以避免对另一方的定价、营销或分销安排造成不当干扰或扭曲。

5. 本条不适用于附件2-A（第2.3条和第2.5条的例外）中列出的措施。

第2.6条：海关使用费及类似费用

1. 缔约方不得对另一方货物的进口或与进口相关的行为采取或维持任何费用或收费，除非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条的规定。为此，《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条被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2. 第1款不妨碍一缔约方根据第1.6条（一般适用定义）中“关税”定义的第(a)、(b)或(d)项规定征收关税或费用。

第2.7条：国际收支例外

1. 双方应尽力避免为国际收支目的实施限制性措施。
2. 缔约方在面临严重国际收支困难或迫在眉睫的威胁时，可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谅解》及《为国际收支目的采取的贸易措施宣言》所确立的条件，采取一项贸易限制措施。该措施应具有有限期限且非歧视性，且不得超过纠正国际收支状况所需的必要限度。
3. 在依据第2款采取措施前，该缔约方应通知另一缔约方。
4. 采取措施的缔约方应立即与另一方协商，并尽一切努力在采取措施前进行此类磋商。
5. 本条款项下的措施不得损害另一方根据本协定享有的相对利益。
6. 为更加明确起见，本条款所含的国际收支例外仅适用于对货物贸易实施的国际收支措施。

第2.8条：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协定》规范缔约方在互惠贸易中适用的海关估值规则。缔约方不得在其互惠贸易中利用《海关估价协定》第20条及附件三第2、3、4款所允许的选项和保留。

第2.9条：出口关税

为进一步明确，每一缔约方可依据其在水世界贸易组织下的权利与义务征收出口关税。

第2.10条：农业出口补贴

缔约方不得对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农产品，或在过渡期结束后立即或完全按照附件2-B取消该农产品关税后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产品中所含的农产品，采取或维持出口补贴。

第2.11条：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缔约方不得根据WTO农业协定第五条对另一方领土内根据附件2-B（包括其关税减让表）实施关税取消的货物征收关税。

第2.12条：蒸馏酒

缔约方不得采取或维持要求将从另一方领土进口用于装瓶的蒸馏酒与该缔约方生产的蒸馏酒混合的措施。

D部分 – 机构条款

第2.13条：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1. 双方特此设立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的政府代表组成。

2. 委员会应在一缔约方或联合委员会请求时召开会议，审议本章、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第四章（贸易便利化）或第5章（紧急行动）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但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除非双方另有决定。

3. 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 (a) 促进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包括通过讨论加速本协定下的关税取消及其他适当议题；

- (b) 及时解决双方之间货物贸易的障碍，特别是与非关税措施应用相关的障碍，并在适当时将这些问题提交联合委员会审议；

- (c) 向联合委员会建议修改或增补本章、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第四章（贸易便利化）、第5章（紧急行动）或本协定中与协调制度相关的其他条款；以及

- (d) 审议缔约方提交的与双方实施和管理本章、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第四章（贸易便利化）或第5章（紧急行动）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4. 双方特此设立农业分委会，其职责包括：

- (a)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应在一缔约方提出请求后60天内会晤；
- (b) 为双方提供一个论坛，以讨论本协定农产品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 (c) 将未能达成谅解的第(b)项下的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及

- (d) 向委员会报告本段达成的谅解，供其审议。

5. 应一缔约方请求，双方应召集负责海关、移民、食品和农产品检验、边境检查设施或运输监管的官员举行会议，以解决与货物通过双方入境口岸流动相关的问题。

附件2-A：第2.3条和第2.5条的例外

加拿大措施

第2.3条和第2.5条不适用于：

- (a) 一项措施，包括该措施的延续、及时续期或修正，涉及以下方面：
 - (i)所有物种的原木出口；
 - (ii)根据适用的省级立法，未加工鱼类的出口；
 - (iii)进口关税税则表中9897.00.00、9898.00.00和9899.00.00关税项目所指的禁止条款货物；

- (iv)根据修订后的2001年消费税法（S.C. 2002, c. 22）条款，对用于制造的纯酒精征收的加拿大消费税；
- (v)在加拿大沿海贸易中使用船舶；
- (vi)葡萄酒和蒸馏酒的内部销售及分销；或

- (b) 由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在双方根据世贸组织协议产生的争端中授权加拿大采取的行动。

附件2-B：关税消除

1. 根据本附件所附各缔约方减让表的规定，以下分阶段类别适用于各缔约方根据第2.4(2)条取消或降低海关关税：

- (a) 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且这些货物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及后续年份均应免税，具体如下：

- (i) 对于乌克兰，适用于乌克兰关税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0项目下的货物，以及

- (ii) 对于加拿大，适用于协调制度第1章至第97章中规定最惠国关税税率且未列入加拿大关税减让表的货物；

- (b) 缔约方减让表中阶段类别1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两个等量阶段取消，且这些货物自第二年1月1日起免税。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所示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 • (ii) 第二年及后续年份：免税

- (c) 缔约方减让表中阶段类别3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四个等量阶段取消，且这些货物自第四年1月1日起免税。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所示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四分之三 •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四分之一

- (iv) 第四年及后续年份：免税

- (d)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5所列项目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分六个等额阶段逐步取消，且这些货物自第六年1月1日起生效时实现免税。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标明的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六分之五
-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三分之二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
- (iv) 第四年：基准税率的三分之一
- (v) 第五年：基准税率的六分之一
- (vi) 第六年及后续年份：免税

- (e)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7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分八个等额阶段取消，且这些货物自第八年1月1日起生效免税。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所示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八分之七
-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四分之三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八分之五
- (iv) 第四年：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
- (v) 第五年：基准税率的八分之三
- (vi) 第六年：基准税率的四分之一
- (vii) 第七年：基准税率的八分之一
- (viii) 第八年及以后每年：免税

- (f)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5A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六个等额阶段削减基准税率的五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且自第六年1月1日起生效时，适用于这些货物的关税税率应为基准税率的五分之四。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所示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三十之二十九
-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十五之十四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十分之九
- (iv) 第四年：基准税率的十五之十三
- (v) 第五年：基准税率的六分之五

- (vi) 第六年及后续年份：基准税率的五分之四

- (g)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5B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以基准税率的十分之三（百分之三十）为减让幅度，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六个等额阶段削减，且自第六年1月1日起生效时，这些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应为基准税率的十分之七。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所示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二十分之十九
-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十分之九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二十分之十七
- (iv) 第四年：基准税率的五分之四
- (v) 第五年：基准税率的四分之三
- (vi) 第六年及后续每一年：基准税率的十分之七

- (h)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5C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六个等额阶段削减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50%），且

第六年1月1日起，这些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应为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为明确起见，每一缔约方减让表中所示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十二分之十一
-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六分之五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四分之三
- (iv) 第四年：基准税率的三分之二
- (v) 第五年：基准税率的十二分之七
- (vi) 第六年及后续年份：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

- (i) 缔约方减让表中7A类分期类别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八个等额阶段削减基准税率的五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且自第八年1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这些货物的关税税率应为基准税率的五分之四。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所示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四十分之三十九
-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二十分之十九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三十七分之四十
- (iv) 第四年：基准税率的十分之九
- (v) 第五年：基准税率的八分之七
- (vi) 第六年：基准税率的二十分之十七
- (vii) 第七年：基准税率的四十分之三十三
- (viii) 第八年及以后每年：基准税率的五分之四

- (j)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7B所列项目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以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50%）为减让幅度，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八个等额阶段逐步降低，且自第八年1月1日起，此类货物的适用关税税率应为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减让表中所示关税税率占基准税率的比例应如下：

- (i) 第一年：基准税率的十六分之十五
- (ii) 第二年：基准税率的八分之七
- (iii) 第三年：基准税率的十六分之十三
- (iv) 第四年：基准税率的四分之三
- (v) 第五年：基准税率的十六分之十一
- (vi) 第六年：基准税率的八分之五

- (vii) 第七年：基准税率的十六分之九
- (viii) 第八年及后续年份：基准税率的二分之一

- (k)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E所列项目的货物免于承担关税义务。

2. 猪肉关税配额：

- (a) 乌克兰关税表中标注为“猪肉关税配额”的项目所列的原产货物，在以下规定的年份内，以以下总量进口可享受免税待遇：

Year	年度总数量（公吨， 净重）
1	10,000 MT
2	11,429 MT
3	12,857 公吨
4	14,286 公吨
5	15,714 公吨
6	17,143 公吨

<i>Year</i>	年度总数量（公吨， 净重）
7	18,571公吨
8及后续各 <i>year</i>	20,000公吨

- (b) 对于超出子段落(a)规定总量的原产货物，其关税税率不得高于乌克兰关税表中为该货物项目规定的基本关税税率。

- (c) 乌克兰应根据第3段管理此关税配额。

- (d) 本协定生效后，若乌克兰对子段落(e)所列关税项目给予其他国家更优惠待遇，应一缔约方请求，双方应进行磋商，讨论是否将给予该其他国家货物的待遇同样给予加拿大。

- (e) 子段落(a)、(b)、(c)及(d)应适用于下列项目：

- 0203.21.10.00, 0203.21.90.00, 0203.22.11.00, 0203.22.19.00, 0203.22.90.00, 0203.29.11.00, 0203.29.13.00, 0203.29.15.00, 0203.29.55.00,

0203.29.59.00、0203.29.90.00、0206.41.00.00、0206.49.00.00
0209.10.11.00。

3. 关税配额的管理和实施：

- (a) 乌克兰应根据本协定、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一条和第十三条以及WTO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实施和管理本附件项下设立的关税配额。

- (b) 乌克兰应确保：
 - (i) 其管理关税配额的程序透明、向公众提供、以及时方式实施、非歧视性、对市场条件作出反应，且行政负担不超过必要限度；

 - (ii) 任何满足乌克兰法律和行政要求的缔约方个人均有资格利用乌克兰的关税配额；

 - (iii) 关税配额由其国家政府独家管理，且该管理权不得委托给其他个人；以及，

- (iv) 尽一切努力以促进贸易并允许进口商充分利用关税配额的方式管理其关税配额；

- (c) 在第一年，适用的年度数量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至本协定生效当年的12月31日期间提供。从第二年及后续年份起，适用的年度数量应自每年1月1日起至该日历年12月31日期间提供。

- (d) 所有关税配额数量应按照先到先得原则进入乌克兰。

- (e) 在每一年度内，乌克兰的管理机构应在其指定的公开可用互联网站上及时持续公布本协定项下设立的关税配额的管理程序、利用率和剩余可用数量。

- (f) 当某一年度在关税配额下实际进口的年度总量达到该年度关税配额的年度总量时，乌克兰应在其指定的公开可用网站上10天内发布一份关于此事的通知。

- (g) 加拿大应通知乌克兰，是否根据本协定为在关税配额下从加拿大出口的产品制定了任何加拿大签发的文件要求。
- (h) 如果乌克兰收到根据子段落(g)的通知，乌克兰应仅允许那些附有该文件的产品在适用的关税配额下进入。

- (i) 本协定生效时，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利关税配额相关事宜的沟通，并向另一方提供联络点信息。

- (j) 乌克兰不得以农产品的再出口或任何特定最终用途为条件，对关税配额下的配额内数量申请或使用施加限制。

- (k) 乌克兰不得将非商业运输计入关税配额下的配额内总量。

- (l) 应一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双方应在30天内召开农业分委会会议，讨论本协定项下设立的关税配额管理问题，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4. 就本附件及每一缔约方减让表而言：

- (a) 第一年的关税削减应按照第19.5条（生效）规定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实施。自第二年起，每一年的关税削减阶段应于每年1月1日生效；

- (b) 第一年 指从本协定生效之日开始至与该生效日期同属一个日历年的12月31日结束的时间段；

- (c) 第二年 指从本协定生效后紧接着的日历年的1月1日开始至该日历年的12月31日结束的12个月期间；

- (d) 第三年 指从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二个1月1日开始至该日历年的12月31日结束的12个月期间；

- (e) 第四年 指从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三个1月1日开始至该日历年的12月31日结束的12个月期间；

- (f) 第五年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的第四个1月1日起始的12个月期间

至同一日历年12月31日结束；

- (g) 第六年 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第五个1月1日起至同一日历年的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

- (h) 第七年 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第六个1月1日起至同一日历年的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 及

- (i) 第八年 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第七个1月1日起至同一日历年的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

5. 对于加拿大，确定某项货物关税临时分阶段税率的基准税率应为2010年1月1日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对于乌克兰，确定关税临时分阶段税率的基准税率应为2011年1月1日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6. 为根据第2.4条消除关税之目的，关税的临时分阶段税率应至少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百分点，或

若关税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则至少四舍五入至该缔约方官方货币单位的
~ ~ ~

7. 就本协定而言：

- (a)加拿大关税减让表以英语和法语文本为准；以及• (b) [乌克兰关税减让表](#)
以乌克兰语文本为准
-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第三章：原 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

A节——一般规定

第3.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水产养殖

指通过干预养殖或生长流程（如定期放养、投喂或防止捕食者侵害）以提升产量，对水生生物（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水生植物）从种苗（如卵、鱼苗、鱼种和幼虫）开始进行的养殖活动；

归类

指将产品归入协调制度特定税目或子目的分类行为；

海关当局

指根据缔约方法律负责海关法规管理和申请的政府权力；

完税价格

指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价值；

原产地确定

指根据本章裁定某产品是否符合原产产品资格；

出口商

指位于缔约方领土内的出口商；

相同的原产产品

指在所有方面均相同的产品，包括物理特性、质量和声誉，不考虑外观上对本章所述产品原产地确定无关的细微差异；

进口商

指位于缔约方领土内的进口商；

材料

指用于生产另一产品的任何成分、部件、零件或产品；

非原产材料的净重

指材料用于产品生产时的重量，不包括材料包装的重量；

产品净重

指产品的重量，不包括包装的重量；

生产商

指从事任何形式加工或处理的个人，包括种植、采矿、养殖、收割、捕捞、诱捕、狩猎、制造、组装或拆卸产品等运作；

产品

指生产的成果，即使其旨在作为材料用于另一产品的生产；

生产

指任何形式的加工或处理，包括种植、采矿、养殖、收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组装或拆卸产品等运作；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指向产品生产商在最后生产地进行生产时已付或应付的价格，且必须包含

所有材料的价值。若无已付或应付价格，或该价格未包含所有材料的价值，则采用产品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 (a) 必须包含生产该产品所用所有材料的价值及生产成本，并依据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计算；且
- (b) 可包含可合理分摊至该产品的生产商一般费用及利润金额。

若产品出口时可退还的国内税应予扣除。产品离开生产地后产生的成本（如运输、装货、卸货、搬运或保险）不得计入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计算；且

非原产材料价值

指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材料进口至缔约方时的海关完税价格。非原产材料价值须包含将材料运至进口地所产生的任何成本（如运输、装货、卸货、搬运或保险）。若海关完税价格未知或无法确定，则非原产材料价值应为在加拿大或乌克兰为该材料支付的首个可确定价格。

B部分 – 原产地规则

第3.2条：一般要求

1. 就本协定而言，若产品在缔约方领土内或根据第3.3条在双方领土内满足以下条件，则该产品原产地为最后进行生产的缔约方：

- (a) 已根据第3.4条的含义完全获得；

- (b) 已完全由原产材料生产，包括根据第3.5.2条考虑的那些材料；或
- (c) 已根据第3.5条的含义进行充分生产。

2. 除第3.3.3条和第3.3.4条规定的情形外，本章关于获得原产资格的条件必须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连续满足。

第3.3条：原产地累积

1. 在一缔约方原产的产品，当在另一方用作生产产品的材料时，视为该另一方的原产产品。

2. 出口商可考虑另一方对非原产材料进行的生产，以确定产品的原产资格。

3. 在第4款约束下，如根据《世贸组织协议》允许，每一缔约方与同一非缔约方均签订自由贸易协议，则该非缔约方的材料可由出口商在判定产品是否符合本协定原产地规则时予以考虑。

4. 缔约方应在双方就适用条件达成一致后实施第3段规定。

第3.4条：完全获得产品

下列产品应视为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

- (a) 从缔约方领土提取或获取的矿产品及其他非生物自然资源；
- (b) 在缔约方领土收获或采集的蔬菜、植物及植物产品；
- (c) 在缔约方领土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d)• (i) 在缔约方领土从活动物获得的产品；
- (ii) 在缔约方领土出生并饲养的屠宰动物产品；
- (e)• (i) 在缔约方领土通过狩猎、诱捕或捕捞获得的产品；
- (ii) 在缔约方领土养殖的水产养殖产品；

- (f) 由在一方注册、记录或列名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从双方领土外的海域、海床、洋底或其底土获取的鱼类、贝类及其他海洋生物；

- (g) 在加工船上完全使用第1款(f)项所述产品制造的产品，但该加工船须在某一缔约方注册、记录或登记，并有权悬挂其国旗；

- (h) 矿产品和其他非生物自然资源，由缔约方或缔约方的人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条第1款定义的区域的海床、底土或洋底开采或提取，但该缔约方或缔约方的人须拥有开采该海床、底土或洋底的权利；

- (i) 从缔约方领土上收集的废旧产品中回收的原材料，但这些产品仅适用于此类回收；

- (j) 从缔约方领土收集的废旧产品中回收的零部件，前提是这些产品仅适用于此类回收，当该零部件：
 - (i) 被纳入另一产品；或

- (ii) 经过进一步生产，所得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寿命与同类新产品等效或相似；且
- (k) 产品，在生产任何阶段，完全由(a)至(j)项所列产品在缔约方领土内生产。

第3.5条：充分生产

1. 就第3.2条而言，非完全获得的产品在满足附件3-A所列条件时，即视为已进行充分生产。
2. 若非原产材料经过充分生产，所得产品应视为原产产品，且当该产品用于其他产品的后续生产时，无需考虑其中所含的非原产材料。

第3.6条：容差

1. 尽管有第3.5条规定，且除第2、3和4款另有规定外，若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不符合附件3-A所列条件，只要满足以下要求，该产品仍可视作原产产品：

- (a) 这些非原产材料的总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10%；
- (b) 通过适用本条款，未超出附件3-A规定的非原产材料在最大价值、体积或重量方面的任何百分比限制；且
- (c) 该产品符合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 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0章的产品，如因用于生产该产品的某些非原产材料未满足附件3-A中对该产品规定的要求而不具备原产资格，但若所有此类材料的总重量不超过该产品总重量的10%，则该产品仍视为原产。

3. 对于协调制度第61章至第62章的产品，应适用第61章或第62章的章节注释（以适用者为准）。

4. 协调制度第63章的产品，若因其决定该产品关税分类的部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某些非原产材料未满足附件3-A中对该产品规定的要求而不具备原产资格，

只要该部件中所有此类材料的总重量不超过该部件总重量的10%，则该产品仍应视为原产。

5. 第1至4款受第3.7条(c)款约束。

6. 第1款不适用于根据第3.4条含义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的产品。

第3.7条：分类单位

就本章而言：

- (a) 特定产品或材料的关税分类应根据协调制度确定；
- (b) 若由一组或一套物品或零部件构成的产品根据协调制度条款归入单一税目或子目，则整体构成该特定产品；及
- (c) 若运输中包含多件根据协调制度同一税目或子目归类的相同产品，则每件产品应单独考量。

第3.8条：包装和包装材料及容器

1. 如根据《协调制度解释通则》第5条，包装为归类目的与产品一并归类，则在确定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满足附件3-A所列要求时，应将该包装纳入考量。

2. 在确定产品的原产地时，用于运输包装的材料和容器不予考虑。

第3.9条：可替代材料或产品的会计隔离

1.

- (a) 如果在生产产品时使用了原产和非原产可替代材料，则无需通过物理分离和识别任何特定可替代材料来确定其原产地，而可基于库存管理制度进行裁定。

- (b) 如果原产和非原产可替代产品在出口至另一缔约方前于某一缔约方库存中物理混合，可互换产品的原产地裁定无需通过物理分离或识别特定可互换产品进行，但

可基于库存管理制度进行判定。

2. 库存管理制度必须：

- (a) 确保在任何时候，获得原产资格的产品数量不超过若对可互换材料或可互换产品进行物理隔离时本应获得的数量；
- (b) 列明原产材料与非原产材料或原产产品与非原产产品的数量，包括这些材料或产品入库的日期，以及适用原产地规则要求时这些材料或产品的价值；
- (c) 列明使用可互换材料生产的产品数量或可互换产品的数量，这些产品供应给需要原产地证明的客户（以便根据本协定获得优惠待遇）以及不需要此类证明的客户；
- (d) 指明是否有足量原产产品库存可用于支持原产地资格声明。

3. 就第1款而言，可互换材料或可互换产品是指具有相同商业品质、技术和物理特性的同类材料或产品，

且在原产地目的上无法相互区分。

第3.10条：附件、备件和工具

随产品一同交付的附件、备件和工具，若构成其标准附件、备件或工具的一部分，且未与产品单独开具发票，其数量和价值符合该产品惯常标准的，应：

- (a) 在计算相关非原产材料价值时予以计入，前提是附件3-A中适用于该产品的原产地规则对非原产材料价值设定了百分比上限；且
- (b) 在判定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满足附件3-A规定的关税分类变更或其他要求时，予以忽略。

第3.11条：成套物品

1. 除附件3-A另有规定外，因适用《协调制度》解释总则第三条而归类为套件的产品，符合下列条件时应视为原产：

- (a) 该套装的所有组成产品均为原产；或• (b) 若套装包含非原产成分产品，则非原产成分产品的价值不得超过该套装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5%。

2. 非原产成分产品的价值计算方式与非原产材料价值相同。

3. 套件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计算方式与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相同。

第3.12条：中性成分

为判定产品是否原产，无需确定其生产过程中可能使用的以下成分的原产地：

- (a) 能源和燃料；• (b) 厂房和设备；• (c) 机器和工具；或• (d) 不进入且不算进入产品最终组成的材料。

第3.13条：通过非缔约方的运输

1. 如果产品在满足第3.2条要求的生产之后发生以下情况，则不应因其经历了该生产而被视为原产：

- (a) 在缔约方领土之外进行进一步生产或任何其他运作，而非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所需的卸货、重新装货或任何其他运作，以将产品运输至缔约方领土；或

- (b) 在缔约方领土之外时未保持在海关注管之下。

2. 产品或运输的存储或运输的分拆可在出口商或产品的后续持有人负责的情况下进行，前提是产品在过境国或过境国群中保持在海关注管之下。

第3.14条：返回的原产产品

若从一缔约方出口至非缔约方的原产产品被退回，则该产品应被视为非原产，除非能向海关当局证明退回的产品满足以下条件：

- (a) 与出口的相同；且

- (b) 除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所需外，未经过任何其他运作。

C节——原产地程序

第3.15条：原产地证明

1. 原产于乌克兰的产品在进口至加拿大时，以及原产于加拿大的产品在进口至乌克兰时，可基于一份声明（“原产地声明”）享受本协定的优惠关税待遇。

2. 原产地声明应载于发票或其他商业文件上，该文件需对原产产品进行充分详细的描述以便识别。

3. 原产地声明的不同语言版本文本列于附件3-B中。

第3.16条：关于出口的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为在原产产品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优惠关税待遇之目的，第3.15.1条所述的原产地声明必须由缔约方领土内的出口商完成。

2.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完成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在出口缔约方的主管机构请求时，提交原产地声明的副本及证明相关产品原产资格的所有文件，包括来自生产商或供应商的支持性文件或书面声明，以及本章其他要求的履行情况。

3.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原产地声明由出口商填写并签署，除非双方另有规定。4. 原产地声明可由出口商在相关产品出口时填写，或在出口后填写，条件是需在相关产品进口后的两年期限内提交至进口方，或在进口方立法规定的更长期限内提交。

5. 进口方的海关当局可依据其立法，允许原产地声明适用于出口商在该声明中规定的12个月期限内进行的多次装运的相同的原产产品。

6. 已完成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如获悉或有理由认为该声明包含不正确的信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口商影响原产地声明所适用的每项产品原产资格的任何变更。

7. 双方可允许建立一个系统，该系统将允许原产地声明以电子方式直接从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提交至另一方领土内的进口商，包括用电子签名或识别码替代出口商在原产地声明上的签名。

第3.17条：原产地声明的有效性

1. 原产地声明自出口商填写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或按进口方确定的更长期限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向进口方海关当局申请优惠关税待遇。

2. 原产地声明若在第1款规定的有效期后提交给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依据进口方立法为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而被接受。

第3.18条：关于进口的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为申请优惠关税待遇，进口商须：

- (a)按照进口方适用的程序要求，向进口方海关当局提交原产地声明；
- (b)如进口方海关当局要求，提交原产地声明的翻译件；及
- (c)如进口方海关当局要求，在进口申报中附上或包含一份声明，说明产品符合适用本协定所需的条件。

2.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进口商在知悉或有理由认为已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产品原产地声明包含不准确信息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口方海关当局任何影响该产品原产资格的变更，并缴纳应缴税款。

3. 如果进口商对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的产品申请优惠关税待遇，进口方

可拒绝给予该产品优惠关税待遇，若进口商未能符合本章的任何要求。

4.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立法规定，若某产品在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时本应具备原产产品资格，但因进口商在进口时未持有原产地声明而未能获得，则该产品的进口商可在进口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期限内，申请退还因该产品未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而支付的关税。

第3.19条：经非缔约方运输的相关证明1. 每一缔约方可通过其海关当局要求进口商提供证明，表明其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产品符合第3.13条的运输要求，具体方式包括：

- (a) 承运单据，包括提单或运单，注明产品的运输路线及进口前的所有装运点和转运点；以及
- (b) 若产品经由非缔约方领土运输或转运，需提供海关监管文件副本，向海关当局证明该产品

在缔约方领土之外期间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第3.20条：分期进口

若进口商提出请求，并在进口方海关当局规定的条件下，协调制度解释总规则第2(a)条所指的、属于协调制度第十六类和第十七类或税目7308和9406的拆卸或未组装产品以分期方式进口时，应按要求在该产品第一批次进口时向该海关当局提交一份单一的原产地声明。

第3.21条：原产地声明的豁免

1. 缔约方可依据其立法，免除对来自另一方的原产产品的低价值货物及来自另一方的旅行者个人行李中所含原产产品提交第3.18条所述原产地声明的要求。

2. 缔约方可将任何进口排除在第1款条款之外，当该进口属于可合理视为旨在规避本章关于原产地声明要求的系列进口的一部分时，或

为规避本章关于原产地声明要求而安排或实施的系列进口的一部分。

3. 双方可为第1款所述产品设定价值限制，并应就这些限制交换信息。

第3.22条：支持性文件

第3.16.2条所述文件可包括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文件：

- (a) 对原产产品或用于该产品生产的材料所实施的生产过程；
- (b) 产品的购买、成本、价值及支付；
- (c) 用于产品生产的所有材料（包括中性元素）的原产地、购买、成本、价值及支付；以及
- (d) 产品的运输。

第3.23条：记录保存

1.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已完成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保留该原产地声明的副本，以及第3.22条所述的支持性文件，期限为三年

自原产地声明完成之日起算，或出口方可能规定的更长期限。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若出口商依据生产商的书面声明出具原产地声明，则必须要求该生产商按照第1款保存记录。

3. 当进口方立法有规定时，获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应保存与产品进口相关的文件（包括原产地声明副本），自授予优惠待遇之日起保存三年，或按该缔约方规定的更长期限保存。

4.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其领土内的进口商、出口商和生产商根据该缔约方的立法以任何介质保存文件或记录，前提是这些文件或记录可被检索和印刷。

5. 若产品的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按本条款要求保存与确定产品原产地相关的记录或文件，缔约方可拒绝给予该受原产地核查产品的优惠关税待遇：

- (a) 未按本章要求保存与确定产品原产地相关的记录或文件；或
- (b) 拒绝提供这些记录或文件。

第3.24条：差异与形式错误

1. 若原产地声明中的陈述与为办理产品进口手续而提交给海关当局的文件中的陈述存在轻微差异，仅凭该事实并不导致原产地声明失效，只要能够确定该文件与所提交产品相符。

2. 原产地声明上明显的形式错误（如打字错误）不应导致文件被拒绝，只要这些错误不会引发对文件中陈述正确性的怀疑。

第3.25条：合作

1. 双方应合作对本协定进行统一管理和解释，并通过各自的海关当局相互协助核查基于原产地声明的产品的原产资格。

2. 为便利第1段所述的验证或协助，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应相互提供负责海关当局的地址。

3. 双方理解，出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承担执行第1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双方进一步理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将讨论核查程序的整体运作和管理，包括工作量预测和优先事项讨论。如请求数量出现异常增长，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应协商确定优先事项，并考虑采取措施管理工作量，同时兼顾操作要求。

5. 对于根据第3.3条视为原产的产品，缔约方可与非缔约方合作，基于本章的原则制定海关程序。

第3.26条：原产地核查

1. 为确保本章的正确实施，缔约方应通过各自的海关当局相互协助，核查产品原产地并确保优惠关税待遇申请的准确性。

2. 缔约方应确保关于产品是否原产或本章所有其他要求是否满足的原产地核查请求：

- (a) 基于进口方海关当局应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其中可包括随机选择；或•
- (b) 当进口方存在合理怀疑时提出。

3. 进口方海关当局可通过书面形式请求出口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对产品原产地进行核查，以验证产品是否原产。提出核查请求时，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向出口缔约方的主管机构提供：

- (a) 发出请求的海关当局的身份；• (b) 待核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名称；•
- (c) 核查的主题和范围；以及• (d) 原产地声明的副本，以及适用的其他相关文件。

4. 如适用，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可根据第3段向出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请求特定的文件和信息。

5. 进口方海关当局根据第3段提出的请求，应通过挂号信或认证邮件或其他能提供该海关当局收据确认的方式，递交给出口方海关当局。

6. 原产地核查应由出口方海关当局执行。为此目的，海关当局可依据其立法要求提供文件、调取任何证据，或访问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场所，以审查第3.22条所指的记录，并视察用于产品生产的设施。

7. 若出口商基于生产商或供应商的书面声明作出原产地声明，则该出口商可安排生产商或供应商在出口缔约方请求时，直接向出口方海关当局提供文件或信息。

8. 出口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应在收到第3段所述的请求后尽快且无论如何

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原产地及是否符合生产商其他要求的核实。若产

出口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应完成对产品原产地及是否符合本章其他要求的核查，并应：

- (a) 通过挂号信或认证邮件或任何其他能获得该海关当局收据确认的方式，向进口方海关当局提供书面报告，以便其确定产品是否原产，报告应包含：

- (i) 核查结果，
 - (ii) 受核查产品的描述及与原产地规则适用相关的关税分类，
 - (iii) 足以支持产品原产资格理由的生产描述和说明，
 - (iv) 核查方式的信息，以及
 - (v) 如适用，支持性文件；且

- (b) 根据其立法，通知出口商关于产品原产地的决定。

9. 第8段所述的时间段可由相关海关当局双方同意延长。

10. 在根据第8段进行的原产地核查结果公布前，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在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向进口商提供放行产品的选择。

11. 若未按照第8(a)分段规定提交书面报告，或进口方海关当局无法就产品原产地作出结论，则该海关当局可拒绝给予该产品优惠关税待遇。

12. 如在本条款核查程序或原产地规则解释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无法确定产品是否符合原产资格，且请求核查的海关当局与负责执行核查的海关当局通过磋商未能解决这些差异，则鼓励双方在原产地程序分委会框架内解决此类差异。

13. 本章不妨碍一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就原产地程序分委会或货物贸易与原产地

或在本协定项下该事项解决之前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第3.27条：审查和上诉

1. 每一缔约方应赋予任何个人与其领土内进口商基本相同的权利，以审查和上诉其海关当局作出的原产地确定及预先裁定，前提是该个人：

- (a) 已收到关于本章适用的原产地决定；或
- (b) 已根据第3.30.1条获得预先裁定。

2. 根据第14.4条（行政程序）和第14.5条（审查和上诉），每一缔约方应规定，第1段所述的审查和上诉权利至少包括两个层级的申诉或复审途径，其中至少包含一个司法或准司法层级。

第3.28条：处罚

每一缔约方应维持措施，对违反本章相关立法的违规行为施加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第3.29条：保密性

1. 本章不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获取商业信息或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信息，若披露此类信息将妨碍执法或违反该缔约方保护商业信息及个人数据和隐私的法律。

2. 每一缔约方应依据其法律维护根据本章收集的信息的保密性，并保护该信息免遭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披露。若接收或获取信息的缔约方根据其立法要求披露信息，该缔约方应通知提供该信息的个人或缔约方。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根据本章收集的机密信息仅用于原产地确定和海关事务的管理和执行，除非获得提供机密信息的个人或缔约方的许可。

4.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缔约方可允许根据本章收集的信息用于因未履行实施本章的海关相关立法而提起的任何行政、司法或准司法程序。缔约方应事先通知提供信息的个人或缔约方此种使用。

5. 双方应交换各自关于数据保护的法律规定，以便利第2款的运作和实施。

第3.30条：关于原产地的预先裁定

1.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其海关当局，在某一产品进口至其领土前，应其领土内的进口商或另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请求，就该产品是否符合本章项下原产产品资格的问题，迅速出具书面预先裁定。

2. 每一缔约方应制定或维持预先裁定的签发程序，包括对合理要求的裁定申请处理信息进行详细说明。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海关当局：

- (a) 可在对预先裁定申请进行评估的过程中随时向请求裁决的个人要求补充信息；
- (b) 自其从请求预先裁定的个人处获得所有必要信息之日起150个日历日内作出裁决；以及
- (c) 向请求预先裁定的个人提供关于裁决理由的完整说明。

4. 如果一项预先裁定申请涉及以下事项：

- (a) 原产地核查；
- (b) 海关当局的审查或上诉；或
- (c) 海关当局领土内的司法或准司法审查；

海关当局可依据其立法拒绝或推迟作出裁决。

5. 在第7段的约束下，每一缔约方应将其预先裁定适用于产品进口至其领土的情况，该裁定应于其签发之日或裁定中指定的较晚日期生效。

6. 每一缔约方应向任何请求预先裁定的个人提供与其向其他已获得预先裁定的个人相同的待遇，前提是事实和情况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相同。

7. 发布预先裁定的缔约方可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

- (a) 若裁定基于事实错误；
- (b) 若裁定所依据的重要事实或情况发生变更；
- (c) 为符合第二章（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或本章的修正；或
- (d) 为符合司法裁决或该缔约方法律的变更。

8.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预先裁定的修改或撤销自修改或撤销决定发布之日起生效，或如裁决中另有规定则自该规定之日起生效，且不得适用于该日期之前发生的产品进口，除非发布预先裁定的缔约方认定接受裁定的个人未遵循其条款和条件行事。

9. 尽管有第8款的规定，发布预先裁定的缔约方可依据其法律将修改或撤销的生效日期推迟不超过六个月。

10. 在第7款的约束下，每一缔约方应规定预先裁定继续有效并得到遵守。

第3.31条：原产地程序分委会

1. 双方特此设立原产地程序分委会，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以审议C节——原产地程序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

2. 原产地程序分委会应应任一缔约方的请求召开会议，并努力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 (a) 原产地规则的统一管理和解释，包括与原产地规则相关的关税分类和估价事项；
- (b) C节——原产地程序项下可能产生的技术、解释或行政事项；及
- (c) 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提交的任何其他事项。

3. 原产地程序分委员会向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报告。

附件3-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参见单独的 文件。_____

附件3-B：原产地声明文本

英文版本

原产地声明（其文本如下）必须按照脚注要求填写。但脚注内容无需复现。

(期限：从_____至_____)*Footnote1* _____

本文件所涉产品出口商声明，除另有明确标注外，这些产品具有... *Footnote2* 优惠原产地。

.Footnote3

（地点与日期）

.Footnote4

（出口商签名及印刷名称）

法文版本

原产地声明，其措辞如下，必须按照脚注填写。然而，无需复制这些脚注。

(期间从_____至_____)

本文件所述产品的出口商声明，除非另有明确说明，这些产品具有优惠原产地....

.

(地点和日期)

.

(出口商的印刷体签名和名称)**乌克兰语版本**

原产地声明（其文本如下所示）应按照下方提供的脚注格式进行填写，但无需重现脚注内容。

(期间：从_____至_____)

本文件所涉商品的出口商声明，除另有明确说明外，这些商品为优惠原产地商品。

.

(地点和日期)

.

(出口商签名及印刷体名称)

脚注

脚注1

如果进口方的立法规定原产地声明可根据《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第3.16.5条适用于相同原产产品的多次装运，出口商可注明原产地声明的适用时间段。该时间段不得超过12个月。所有产品的进口必须在注明的时间段内完成。如果进口方未规定适用第3.16.5条，或时间段不适用，则该字段必须留空。

[返回脚注1referrer](#)

脚注2

“加拿大/乌克兰”指符合《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原产产品。

[返回脚注2referrer](#)

脚注3

如果信息已包含在文件本身中，则可省略这些指示。

[返回脚注3referrer](#)

脚注4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第3.16.3条对出口商签名的要求提供了例外。当出口商无需签名时，签名例外也意味着对签署人姓名的豁免。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文本

协议 – 附件3-A：产品特定规则

原产地规则

附件3-A介绍性说明

1. 本附件规定了产品被视为符合第3.5条原产地含义所需满足的条件。在这些介绍性说明中，产品x或关税条款x指代特定产品或关税条款，x百分比指代具体百分比。

2. 下列定义适用：

• (a)章 指协调制度中的章；• (b)税目 指协调制度中使用的任何四位数编号或其前四位数字；• (c)节 指协调制度中的节；• (d)子目 指协调制度中使用的任何六位数编号或其前六位数字。

3. 适用于归类于特定税目、子目或税目或子目组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或原产地规则套件，列于该税目、子目或税目或子目组紧邻位置。

4. 除非另有规定，关税分类变更要求或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列出的任何其他条件仅适用于非原产材料。

5. 节、章、税目或子目注释（如适用）位于每个新节、章、税目或子目的开头。这些注释必须与适用节、章、税目或子目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结合阅读，并可能对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施加进一步条件或提供替代方案。

6. 除非另有规定，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提及的重量均指净重，即不包括包装重量的材料或产品重量。第3.1条包含“非原产材料的净重”和“产品净重”的定义。

7. 如果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要求：

- (a) 从其他章节、税目或子目变更，或产品x从其他章节、税目或子目变更，则仅可使用归类于与该产品不同章节、税目或子目的非原产材料进行生产；

- (b) 从税目或子目内部变更，或从这些税目或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时，归类于该税目或子目的非原产材料可用于产品的生产，以及非原产

归类于与产品不同的章、税目或子目中的材料；

- (c) 从组外任何税目或子目变更时，仅可使用归类于该税目或子目组外的非原产材料进行产品生产；
- (d) 从关税条款x变更时，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其他章、税目或子目的变更，满足以“无论是否”开头短语中指定的关税分类变更的任何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在计算非原产材料价值时不予考虑。若有两个或以上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某税目、子目或税目/子目组，本短语指定的关税分类变更以第一条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变更为准；
- (e) 关税条款x中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x百分比时，在计算非原产材料价值时仅考虑本原产地规则中指定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非原产材料的最大价值百分比

如本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材料，不得通过使用第3.6条来超出；

- (f)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关税条款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x百分比时，可使用归类于产品关税条款之外的非原产材料进行产品生产。计算非原产材料价值时，仅考虑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关税条款的非原产材料价值。本原产地规则规定的非原产材料最大价值百分比不得通过援引第3.6条予以突破；且

- (g) 生产中使用的关税分类x非原产材料的净重不超过产品净重的x百分比时，只要该非原产材料不超过“产品净重”定义中规定的产品净重百分比，即可用于产品生产。本原产地规则规定的非原产材料最大重量百分比不得通过援引第3.6条予以突破。

8.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代表为使最终产品获得原产资格而对非原产材料要求的最低生产量标准。若生产量超过该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亦可赋予产品原产资格。

9. 如果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不得使用特定非原产材料，或特定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体积或重量不得超过特定阈值，则这些条件不适用于归类于协调制度其他部分的非原产材料。

10. 根据第3.5条，若某材料在缔约方领土内获得原产资格，且该材料被进一步用于生产待确定原产地的产品时，则不计入生产该材料过程中使用的任何非原产材料。此规定适用与否与该材料是否在与产品生产相同的工厂内获得原产资格无关。

11. 本附件中列明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也适用于废旧产品。

第一部分

活动物；动物产品

第1章

活动物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1.01 – 01.06	从其他 章变更。

第2章

肉及食用杂碎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2.01 – 02.06	从其他章节变更。
0207.11 – 0207.14	从其他章节变更，除 家鸡（鸡）的 品目01.05。
0207.24 –	从其他章节变更。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207.60	
02.08	从其他章节变更。
02.09	从其他章变更为家鸡（鸡）的产品 家鸡（鸡）的产品， 但品目01.05的家鸡（鸡） 国内鸡（品目01.05）；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产品 章。
0210.11 – 0210.93	从其他章节变更。
0210.99	变更为家鸡（鸡）的产品 从其他章节， 但家鸡（鸡）除外 品目01.05；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产品 章。

第三章

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注：第三章的水产养殖产品，若在缔约方领土内从非原产或原产种苗（如卵、鱼苗、鱼种或幼体）培育而成，则应视为该缔约方原产。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03.01 – 03.03	从其他章节变更。
<i>03.04</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0305.10 – 0305.4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i>0305.51</i>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0305.59 – 0305.7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i>0306.11</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i>0306.12</i>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0306.14 – 0306.1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i>0306.19</i>	从其他子目变更，除 从子目0306.29。
0306.21 – 0306.27	从内部变更为熏制产品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任何这些子目或其他 子目；或
0306.29	从任何其他产品变更至任何 其他税目。
03.07 – 03.08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除 从子目0306.19。 熏制产品的变更来自 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或其他 税目；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 其他税目。

第四章

乳制品；鸟蛋；天然蜂蜜；其他未列明的食用动物产品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4.01 – 04.06	从其他章节变更，除从 子目1901.90的乳制品， 按干重计含有超过10% 的乳固体。
04.07 – 04.10	从其他章节变更。

第5章

其他未列明的动物产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5.01 – 05.11	从任何其他变更 章。

第二类

蔬菜产品

注：在缔约方领土内生长的农业或园艺产品，即使是从非缔约方进口的种子、
苗木、插枝

砧木、插条、接穗、嫁接、嫩枝、芽或其他植物活体部分生长而来，仍视为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切花及装饰用枝叶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6.01 – 06.04	从其他 章变更。

第七章

食用蔬菜及某些根茎和块茎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7.01 – 07.14	从其他 章变更。

第8章

食用水果和坚果；柑橘类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8.01 – 08.14	从其他 章变更。

第9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香料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901.11 – 0910.99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第10章

谷物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0.01 – 10.08	从其他章节变更 章。

第11章

磨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小麦面筋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1.01 – 11.09	从任何其他变更 章。

第12章

油籽及含油果实；杂项谷物、种子及果实；工业或药用植物；秸秆及饲料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2.01 – 12.14	从其他章节变更 。

第13章

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汁液和提取物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3.01 – 13.02	从其他章节变更 章。

第14章

植物编织材料；其他未列明的植物产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4.01 – 14.04	从任何其他变更 章。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第15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5.01 – 15.15	从其他章节变更。
1516.10	变更为完全从 鱼类或海洋哺乳动物获得的其他产品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 其他章。
1516.20	从其他章节变更。
15.17 – 15.22	从其他章节变更。

第四部分

预制食品；饮料、酒和醋；烟草及人造烟草代用品

第16章

肉、鱼或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6.01 – 16.02	从其他章节变更 章。
16.03 – 16.05	来自任何其他的变更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

第17章

糖及糖食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701.12 – 1701.14	从其他章节变更章。
1701.91 – 1701.9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17.02 – 17.03	从其他章节变更。
17.04	从任何其他税目。

第18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8.01 – 18.02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1803.10 – 1803.20	从任何其他 子目改变。
18.04 – 18.05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1806.10 – 1806.90	从任何其他 子目改变。

第19章

P谷物、面粉、淀粉或牛奶的准备工作；糕点师的产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901.10	从其他章节变更。
1901.20	变更为含有超过 25%按干重百分比的乳脂的混合料和面团，不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零售包装，来自任何其他章， 除税目04.01至04.06外；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产品 章。
1901.90	乳制品变更为含有超过 按干重计10%的乳固体的乳制品，来自 任何其他章，除税目04.01外 through 04.06; or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产品 章。
19.02 – 19.04	从其他章节变更。
19.05	从子目1901.90或其他 章。

第20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0.01 – 20.06	从其他章节变更。
20.07 – 20.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009.11 – 2009.89 从其他	
2009.90	变更为含有果汁的混合物 蔓越莓汁、蓝莓汁或罗甘莓 汁从任何其他子目；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产品 税目。

第21章

杂项食品制备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101.11	从其他章节变更。
2101.12	从其他子目变更。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101.20 – <i>2101.30</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102.10 – <i>2102.20</i>	从其他章节变更。
<i>2102.30</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i>2103.10</i>	从其他章节变更。
2103.20 – <i>2103.90</i>	从子目2103.10或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i>21.04</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i>21.05</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来自 税目04.01至04.06或乳制品 子目1901.90的准备工作，且含量超过10 按干重百分比的乳固体。
<i>2106.10</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i>2106.90</i>	变更为含有超过10 按干重计10%的乳固体的准备工作，从任何其他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除税目04.01至04.06外 或子目1901.90的乳制品 按干重计乳固体含量超过10%的 乳固体；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产品 税目。

第22章

饮料、酒和醋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2.0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202.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202.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至含乳饮料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其他税目，除税目04.01至04.06或子目1901.90的乳制品按干重计乳固体含量超过10%的乳固体；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产品 任何其他税目。
22.03至22.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208.20 – 2208.90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改变 或其他子目，只要非原产材料的酒精体积总量不超过10%的总体积。 产品的总酒精浓度。
22.0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23章

食品工业残渣及废料；配制动物饲料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3.01 – 23.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3.0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品目10.05。
23.04 – 23.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309.10	从其他子目变更，而非狗 或子目2309.90的猫粮。
2309.90	动物饲料用配方的变更 按干重计乳固体含量超过10%的 来自本子目内的乳固体，但全价饲料 或饲料补充剂除外，或来自任何其他 税目，但税目04.01至04.06除外 或子目1901.90的乳制品 按干重计乳固体含量超过10%的 乳固体；或 变更至本子目内任何其他产品 全价饲料或饲料除外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补充品，或任何其他税目。

第24章

烟草及烟草制品替代品

注：在缔约方领土内生长的农业和园艺产品，即使是从非缔约方进口的种子、鳞茎、根茎、插条、接穗、嫁接苗、嫩枝、芽或其他植物活体部分培育而成，也应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领土。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4.01 – 24.03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第五类

矿产品

第25章

盐；硫磺；泥土和石头；抹灰材料；石灰和水泥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25.01 – 25.0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504.10 – 2504.9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25.05 – 25.1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515.11 – 2516.9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25.1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518.10 – 2520.2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25.21 – 25.2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524.10 – 2525.3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25.26 – 25.2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530.10 – 2530.9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Chapter 26

矿石、矿渣及矿灰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6.01 – 26.21	从其他变更 税目。

第27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7.01 – 27.16	从其中任一变更 税目或任何其他税目。

第六节

化学或相关工业产品

第28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或同位素的有机或无机化合物

注释1：本章的产品若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即为原产产品：

- (a) 本章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
- (b) 如下注释2所述的化学反应；或
- (c) 如下注释3所述的纯化。

注释2：化学反应

本章产品若为化学反应的结果，则应视为原产产品。

就本章而言，“化学反应”是指通过断裂分子内键并形成新的分子内键或改变分子中原子的空间排列，从而产生具有新结构的分子的过程（包括生化过程）。

以下情形在判定产品原产地时不被视为化学反应：

- (a) 在水中或其他溶剂中的溶解；
- (b) 溶剂的去除，包括溶剂水的去除；或
- (c) 结晶水的添加或去除。

注释3：纯化

本章产品若需进行纯化处理，只要该纯化过程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成，且能消除不低于80百分比的杂质，则该产品应视为原产产品。

注4：分离禁止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因从人造混合物中分离一种或多种材料而符合适用关税分类变更要求的产品，不得视为原产产品，除非该分离材料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经历了化学反应。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801.10 – 2853.0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或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子目的变更，只要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子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2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百分比 的 交易价值 或 出厂价格 的 该产品。

第29章

有机化学品

注释1：本章产品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视为原产产品：

- (a) 符合本章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关税分类变更；
- (b) 符合下文注释2所述的化学反应；或
- (c) 符合下文注释3所述的纯化。

注释2：化学反应

若本章产品为化学反应产物，则应视为原产产品。

就本章而言，“化学反应”是指通过破坏分子内键并形成新的分子内键或改变分子内键的原子间排列，且该产物有新

结构的分子的一种过程（包括生化过程）。

以下情形在判定产品原产地时不被视为化学反应：

- (a) 在水中或其他溶剂中的溶解；
- (b) 溶剂的去除，包括溶剂水；或
- (c) 结晶水的添加或去除。

注释3：纯化

本章产品若需进行纯化，只要该纯化过程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成，且能消除不低于80百分比的杂质，则应视为原产产品。

注释4：分离禁止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因从人造混合物中分离出一种或多种材料而符合适用关税分类变更要求的产品，不应被视为原产产品，除非该分离材料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经历了化学反应。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901.10 – 2942.0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或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的变更， 子目，前提是归类于与 最终产品相同子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子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

第30章

药品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001.20 – 3005.9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3006.10 – 3006.6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子目或其他子目。
3006.70 – 3006.92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第31章

肥料

协调制度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1.01	从本品目或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
31.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有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103.10 – <i>3105.90</i>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改变 或其他子目。

第32章

鞣料或染料提取物；单宁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材料；油漆及清漆；
腻子及其他胶粘剂；墨水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201.10 – <i>3210.00</i>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子目或 其他子目变更。
32.11 – 32.1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的变更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前提是该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 与最终产品相同的税目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3213.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3213.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非原产的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本税目的材料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32.14 – 32.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税目，前提是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价值不超过最终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之 。

第33章

*Es*精油和树脂类；香水、化妆品或盥洗用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301.12 – 330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或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其他 子目的变更，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 子目下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
33.03 – 33.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前提是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占最终产品的比例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

第34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制剂、润滑制剂、人造蜡、调制蜡、抛光或擦洗制剂、蜡烛及类似品、造型膏、“牙科用蜡”及以石膏为基料的牙科制剂

协调制度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401.11 – 3401.2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的价值 本税目的材料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3401.3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子目3402.90；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了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子目3402.90，只要其价值 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不 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0% 产品的出厂价格。
3402.11 – 3402.1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或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子目变更，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子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20 百分比的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即可。
3402.2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除 子目3402.90。
3402.90	从其他子目变更；或 从本子目内变更，无论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不存在从其他子目变更的情况, 前提是非原产 材料价值不超过该子目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0% 。
3403.11 – 3405.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34.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20%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产品。
34.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条件是: • (a) 该套件中至少有一个组成产品是原产的, 且该套件为原产, 且 • (b) 税目34.07项下的非原产成分产品的价值不超过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5%,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之 套件。

第35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水；酶

协调制度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501.10 –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501.90	
3502.11 – 3502.19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子目变更。
3502.20 – 3502.90	从其他子目变更。
35.03 – 35.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3505.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3505.2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3505.10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子目3505.10的非原产材料 价值不超过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35.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3507.10 –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507.90	

第36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某些

易燃制剂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6.01 – 36.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前提是该产品的价值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 不超过最终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之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产品。

第37章

摄影或电影摄影用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7.0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37.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从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37.01。
37.03至37.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税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3707.10 – 3707.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第38章

杂项化学产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8.01 – 38.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38.03	从本品目或其他任何品目改变 。
38.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3805.10	精制硫酸盐松节油从任何 其他子目，或来自硫酸盐松节油粗馏分 经蒸馏提纯后的产物； <i>or</i> 变更为子目下的任何其他产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805.10 来自任何其他子目。
3805.90	从其他子目变更。
3806.10 – 3806.90	从其他子目变更。
38.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
3808.50 – 3808.9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3809.10	从其他子目变更。
3809.91 – 3809.9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前提是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20%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的产品。
38.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20%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产品。
3811.11 – 381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38.1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
38.13 – 38.1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3815.11 – 3815.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38.16 – 38.1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38.2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子目 2905.31 或 2905.49；或 从子目 2905.31 或 2905.49 改变， 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只要 子目 2905.31 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或2905.49不超过50%的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38.21 – 38.2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变更，只要该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不超过最终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之 的产品。
3823.11 – 3823.7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38.2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的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本税目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38.25-38.2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第39章

塑料及其制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9.01 – 39.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变更 税目，前提是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与最终产品的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 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归类于最终产品 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的 净重不超过产品净重的50% 产品净重的百分之几。
39.16 – 39.2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40章

橡胶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0.01 – 40.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012.11 – 4012.19	从其他子目变更。
4012.20 – 4012.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0.13 – 40.1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0.17	从本税目内改变或 任何其他税目。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制品（蚕肠线除外）

第41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Harmonized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	------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1.01 – 41.0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104.11 – 4104.1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104.41 – 4104.49	从其他子目变更。
4105.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105.3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4106.2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106.22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4106.3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106.32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4106.40	从本子目或其他子目变更 子目。
4106.9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106.92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1.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但从以下税目改变除外 税目41.04；或 从税目41.04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 税目41.04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41.12 – 41.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42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制品（蚕肠线除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2.01 – 42.06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第43章

毛皮及人造毛皮；其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3.01	从任何其他变更 税目。
4302.11 – 4302.30	从任何其他 子目。
43.03 – 43.04	从其他 税目。

第九类

木材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
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织品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	------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4.01 – 44.21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第45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5.01 – 45.04	从任何其他变更 税目。

第46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织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6.01 – 46.02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第十类

木浆或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材料的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及纸板及其制品

第47章

木浆或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材料的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7.01 – 47.07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第48章

纸和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8.01 – 48.09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4810.13 – 4811.90	从任何其他 子目改变。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8.12 – 48.23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第49章

印刷书籍、报纸、图片和印刷业其他产品；手稿、打字稿和平面图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9.01 – 49.11	从任何其他变更 税目。

第十一类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第五十章

Silk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	------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0.01 – 50.03	从其他章节变更。
50.04 – 50.06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品目改变 。
50.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51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机织物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101.11 – 5101.30	从任何其他 子目。
51.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103.10 – 5103.30	从任何其他 子目。
51.04 – 51.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1.06 – 51.10	从任何外部税目变更 该群体。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1.11 – 51.1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52章

棉花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2.01 – 52.0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2.04 – 52.07	从税目52.01至52.03改变 或任何其他章，但从税目 54.01至54.05除外。
52.08至52.1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53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3.01至53.05	从其他章节变更。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3.06 – 53.08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品目改变。 。
53.09 – 53.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54章

人造纤维；人造纺织材料制的条及类似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4.01 – 54.06	从其他章节变更 章。
54.07 – 54.08	从其他章节变更 税目。

第55章

人造短纤维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5.01 – 55.07	从其他章节变更。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5.08 – 55.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从税目54.01至54.06。
55.1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5.1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 从税目55.14改变。
55.1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 从税目55.13改变。
55.15 – 55.1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56章

絮胎、毡呢和无纺织物；特种纱线；合股线、绳索、缆绳和电缆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6.01 – 56.0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6.04 – 56.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品目51.06至51.10、52.04的纱线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至52.07、54.01至54.06或55.09 至55.11。
56.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品目52.04至52.07、54.01的纱线 至54.06或55.09至55.11外。
56.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6.0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品目51.06至51.10、52.04的纱线 至52.07、54.01至54.06或55.09 至55.11。

第57章

地毯及其他纺织铺地制品

注：对于本章产品，黄麻织物可用作背衬。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	------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7.01 – 57.05	从其他 章变更。

第58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挂毯；

装饰带；刺绣

协调制度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8.01 – 58.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8.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51.11至51.13标题下的织物，52.08 至52.12，53.09至53.11，54.07 至54.08、55.12至55.16或58.01 至58.03。
58.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税目51.11的织物或无纺布至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1.13、52.08至52.12、53.09至 53.11、54.07至54.08、55.12至 55.16、56.02至56.03、58.01至58.03 或58.06。
5808.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但品目51.06至51.10、52.04的纱线除外 52.07、53.06至53.08、54.01的 52.07、53.06至53.08、54.01至 54.06、55.08至55.11或56.04至 56.06。
5808.90	对成件物品中非针织或钩编、无刺绣的装饰性饰边， 从任何其他税目变更而来， 但税目51.11至51.13、52.08 标题下的织物除外。 至52.12、53.09至53.11、54.07 至54.08、55.12至55.16或58.01 至58.03；或 对流苏、绒球及类似物品的变更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来自任何其他税目。
58.09 – 58.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8.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来自 税目56.01至56.03的无纺布。

第59章

浸渍、涂层、覆面或层压的纺织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9.01	从其他章节变更。
59.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9.03	从其他章节变更，除非来自 织物、编织物或税目的装饰性饰边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1.11至51.13、 52.08至52.12、 53.10至53.11、 54.07至54.08、 55.12至55.16、 58.03、 58.06、 58.08或 60.02至60.06。
59.04至59.06	从其他章节变更。
59.07	从其他章节变更， 织物除外 税目51.11至51.13、 52.08至 52.12、 53.10至53.11、 54.07至 54.08、 55.12至55.16、 58.03、 58.06、 58.08 或60.02至60.06。
59.08至59.09	从其他章节变更。
59.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9.11	从其他章节变更， 但从税目51.11至51.13的织物或无纺布除外， 或税目52.08至52.12、 53.10至53.11、 54.07至54.08、 55.12至55.16的织物或无纺布除外。 54.07至54.08， 55.12至55.16，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6.02至56.03、58.03、58.06、58.08或 60.02至60.06。

第60章

针织或钩编织物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0.01至60.06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第61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注：为确定本章产品的原产地，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则应仅适用于决定该产品关税分类的部件，且该部件必须满足该产品规则中规定的关税变更要求。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1.01 – 61.17	从其他章节变更，前提是 该产品是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 或以其他方式组装在一方或 双方领土；或 对针织成形产品的变更，无需 缝制或其他组装，来自任何 其他章。

第62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注：为确定本章产品的原产地，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则应仅适用于决定该产品关税分类的部件，且该部件必须满足该产品规则中规定的关税变更要求。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2.01 – 62.12	从其他章节变更，前提是该产品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经过裁剪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
62.13 – 62.14 对从无	变更至刺绣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该产品经过裁剪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组装，且缔约方，并且 • (b) <i>the</i> 价值 的 非原产、无刺绣织物不超过40百分比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产品；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产品章，除税目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5.16，以及第58章和第60章，前提是 产品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一方或双方领土。
62.15 – 62.17	从其他章节变更，但前提是该 产品需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成裁剪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一方或双方领土。

第63章

其他制成的纺织品；成套物品；旧衣物和旧纺织品；碎布

注：为确定本章产品的原产地，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则应仅适用于决定该产品关税分类的部件，且该部件必须满足为该产品制定的规则中列明的关税变更要求。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3.01 – 63.05	从其他章节变更，但织物除外 税目51.11至51.13、52.08至 52.12、53.10至53.11、54.07至 54.08、55.12至55.16、58.01至 58.03、59.03或60.01至60.06。
63.06	从其他章节变更，但须满足 产品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 其他方式组装。 双方。
6307.10	从其他章节变更，但51.11至51.13、52.08至 52.12、53.10至53.11、54.07至 52.12、53.10至53.11、54.07至 54.08、55.12至55.16、58.01至58.03 或60.01至60.06。
6307.20	从其他章节变更，前提是该 产品经过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 其他方式组装于一方或双方领土内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双方。
6307.90	从其他章节变更，但织物除外 税目51.11至51.13、52.08至 52.12、53.10至53.11、54.07至 54.08、55.12至55.16、58.01至 58.03、税目58.11或60.01至60.06。
63.08	从其他章节变更，但须满足 织物或纱线满足关税转换 若织物或纱线单独归类时 将适用的规则。
63.0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63.10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新碎布， 但51.11至51.13标题下的织物除外。 52.08至52.12、53.10至53.11、54.07 至54.08、55.12至55.16、58.01 至58.02或60.01至60.06；或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对新碎布以外的其他产品的变更 其他税目；或 无需关税分类变更 除新碎布外的产品最后 在缔约方境内收集并打包运输。

第十二类

鞋类、帽类、雨伞、阳伞、手杖、座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加工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第六十四章

鞋类、绑腿及类似品；此类物品的零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4.01 – 64.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税目64.06；或 从税目64.06改变，无论是否 也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 税目64.06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税目64.06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64.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65章

头饰及其零件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5.01 – 65.07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第66章

雨伞、阳伞、手杖、座杖、鞭子、
马鞭及其零件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6.01 – 66.03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第67章

已加工羽毛及羽绒和羽毛或羽绒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7.0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至羽毛或羽绒制品 在本税目或任何其他税目范围内；或 改变至税目 67.01的任何其他产品，从任何其他税目。
67.02 – 67.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或类似材料制品；陶瓷产品；玻璃
及其制品

第68章

Ar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或类似材料的制品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68.01 – 68.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68.03	从本品目或其他任何品目改变 其他税目。
68.04 – 68.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6812.80 – 6812.9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68.1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6814.10 – 6814.9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68.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69章

陶瓷产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9.01 – 69.14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第70章

玻璃及玻璃器皿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0.01 – 70.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0.06	从本品目或其他任何品目改变 税目。
70.07 – 70.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009.1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7009.91 – 7009.9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0.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未切割玻璃器皿改为切割玻璃器皿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70.10，无论是否存在变更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前提是 非原产未切割玻璃器皿的价值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的价格。
70.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0.1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未切割玻璃器皿改为切割玻璃器皿， 标题 70.13，无论是否还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 非原产未切割玻璃器皿的价值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的价格。
70.14 – 70.1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019.11 – 7019.4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019.51	从其他子目变更，但从以下子目变更除外 子目7019.52至7019.59。
7019.52 – 7019.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70.2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的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硬币

第71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贵金属包覆金属及其制品；仿制珠宝；
硬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1.0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102.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102.21 – 7102.3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除 子目7102.10外。
7103.10 – 7104.90	从其他子目变更。
71.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106.10 – 7106.92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或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从另一个 子目改变，只要非原产 归类在与最终产品相同子目的材料 需经过电解、热或 化学分离或合金化处理。
71.07	从本品目或其他任何 税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108.11 – 7108.2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或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其他 子目的变更，只要与最终产品 归入同一子目的非原产材料 经过电解、热或 化学分离或合金化。
71.09	从本品目或其他任何税目 变更。
7110.11 – 7110.4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或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其他 子目的变更，只要非原产 材料与最终产品归入同一子目，且这些 非原产材料经过电解、热或 化学分离或合金化处理。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1.11	从本税目内改变或其他 税目。
71.12 – 71.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1.16 – 71.1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71.1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第72章

钢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2.01 – 72.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2.08 – 72.17	从本组以外的任何税目改变 本组。
72.1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2.19 – 72.23	从本组以外的任何税目改变 本组。
72.2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2.25 – 72.29	从本组以外的任何税目改变 本组。

第73章

钢铁制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3.01 – 73.0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304.11 – <i>7304.39</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i>7304.41</i>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7304.49 – <i>7304.90</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3.05 – 73.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307.11 – <i>7307.19</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307.21 – <i>7307.29</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来自 税目72.07的锻坯；或 从税目72.07的锻坯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税目72.07的非原产锻坯的 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 出厂价格的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307.91 – <i>7307.99</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i>73.08</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子目7301.20；或 从子目7301.20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子目7301.20的材料不超过50 百分比的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73.09 – 73.1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i>73.15</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产品。
73.16 – 73.2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3.2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73.22 – 73.2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3.2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 价值不超过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产品。
73.25 – 73.2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74章

铜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4.01 – 74.02	从任何其他 税目。
7403.11 – 7403.29	从任何其他 子目。
74.04 – 74.19	从任何其他 税目。

第75章

镍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5.01 – 75.08	从任何其他变更 heading.

第76章

铝及其制品

Harmonized System Classification (HS2012)	充分生产
7601.10 – 7601.20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或其他子目。
76.02 – 76.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6.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产品。
76.08 – 76.1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78章

铅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801.10	从任何其他 子目改变。
7801.91 – 7801.99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78.02 – 78.06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第79章

锌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9.01 – 79.07	从任何其他变更 税目。

第80章

锡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0.01 – 80.07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第81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101.10 – 8113.00	从任何其他 子目改变。

第82章

贱金属制工具、器具、餐具、勺子和叉子；贱金属制零件

注：在确定本章产品的原产地时，应忽略用于生产该产品的贱金属制手柄。

协调制度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2.01 – 82.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作为最终产品的税目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8205.10 – 8205.7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除非从 子目8205.90，不论是否还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该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该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税目，除子目8205.90外，不 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的出厂价格。
8205.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变更为铁砧、便携式锻炉、手动或 脚踏式砂轮，且源自本税目内 税目，但子目8205.90的套件除外，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除 子目8205.90的套件外）价值不超过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的50% 产品的价格；或 从本税目的任何其他产品变更至一套件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变更， 只要该套件的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非原产成分产品 不超过该套件交易价值的25% 或该套件的出厂价格。
82.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但税目82.02至82.05除外；或 从税目82.02至82.05改变；或 从税目82.02至82.05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税目，前提是 税目的非原产成分产品 82.02至82.05的价值不超过 该套件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5%。
8207.1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税目82.09外；或 从子目8207.19或税目 82.09改变，无论是否也存在从 任何其他税目的变更，只要该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子目8207.19的非原产材料或 税目82.09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8207.19 – <i>8207.90</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 税目，前提是 归类于同一子目的非原产材料 与最终产品的价值不超过50 百分比的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的产品。
82.08 – 82.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i>8211.10</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8211.91至 8211.95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 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该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非原产成分产品子目 8211.91至8211.93不超过25%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i>set.</i>
8211.91 – 8211.9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8211.94至 8211.95的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 任何其他税目，只要 子目8211.94的非原产材料 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 或出厂价格的50%。
8211.94 – 8211.9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2.12 – 82.1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214.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214.2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子目8214.20项下套件的变更 在该子目项下，不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的情形，只要子目8214.20项下非原产成分产品的价值不超过该套件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5%该套件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8214.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215.10 – 8215.2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8215.91至8215.99的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税目非原产成分产品的价值8215.91至8215.99不超过25%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i>set.</i>
8215.91 –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215.99	

第83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301.10 – 8301.5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8301.60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子目8301.60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子目8301.60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
8301.60 –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301.70	
8302.10 – 8302.3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302.4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8302.42 – 8302.5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302.6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的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本税目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83.03 – 83.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3.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8305.90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 子目8305.90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百分比的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
83.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产品。
83.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3.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8308.90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的价值 子目8308.90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的产品。
83.09 – 83.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3.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产品。

第十六类

机器及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声音录制和重放设备、电视图像和声音录制和重放设备，以及上述物品的零件和附件

第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及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其零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	------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4.01 – 84.1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8413.11 – 8413.82	从其他子目变更。
8413.91 – 8413.9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4.14 – 84.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其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归类于同一类的非原产材料 税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8416.10 – 8417.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84.18 – 84.2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8423.10 – 8426.9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4.2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但从以下税目改变除外 税目84.31；或 从税目84.31改变，无论是否 也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 税目84.31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8428.10 – 8430.6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84.3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本税目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432.10 – 8442.5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84.4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8444.00 – 8449.00	从其他子目变更。
84.50 – 84.5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8453.10 – 8454.90	从其他子目变更。
84.5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前提是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84.56 – 84.6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税目84.66；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或税目84.66，无论是否也存在变更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来自任何其他税目，只要其价值 归类于同一 税目作为最终产品或税目84.66的 非原产材料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 出厂价格的50%。
84.6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税目84.67至84.6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8469.00 – 847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4.7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价值 产品。
8474.10 – 8479.90	从其他子目变更。
84.80 – 84.8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税目，前提是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 占最终产品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不超过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产品。
84.8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不超过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产品。
84.8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8487.10 –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487.90	

第85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声音录制和重放设备，电视图像和声音录制和重放设备，以及上述物品的零件和附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5.01至85.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税目 85.03；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或 税目 85.03，无论是否也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其价值 归类于相同税目的非原产材料 与最终产品或税目 85.03 相同的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不超过交易价值的50%或 产品的出厂价格。
85.03至85.1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该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不超过最终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8517.11 – 8517.62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8517.69 – 8517.7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税目85.17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85.17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85.1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本税目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85.19 – 85.2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但税目 85.22除外；或 从85.22税目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 归类于85.22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税目85.22不超过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85.2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85.2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5.25 – 85.2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税目85.29；或 从税目85.29改变，无论是否 同样属于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前提是 税目85.29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5.2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8530.10 – 8530.90	从其他子目变更。
85.3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的价值 本税目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532.10 – <i>8534.00</i>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85.35 – 85.3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税目85.38外；或 从85.38税目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 非原产材料价值 归类于税目85.38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85.38至85.4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最终产品同一税目下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相关运输设备

第86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配件及其零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Harmonized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6.01 – 86.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从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86.07；或 从税目86.07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 税目86.07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86.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86.08 – 86.0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87章

非铁路或有轨电车轨道车辆的车辆及其零件和

附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7.01 – 87.02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品目改变。
87.03 – 87.04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品目改变， 税目87.06除外；或 从税目87.06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该组外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税目87.06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的出厂价格。
87.05至87.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708.10 – 8708.99	从其他子目变更；或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子目，只要其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该子目的非原产材料 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 出厂价格的50%。
8709.11 – <i>8709.19</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8709.90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 材料子目8709.90的价值不超过65 百分比的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的
<i>8709.90</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i>87.10</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7.11 – 87.1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税目87.14；或 从税目87.14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的变更，只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非原产材料价值 子目87.14不超过产品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65百分比。
87.13至87.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716.10 – 8716.8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8716.90改变，不论是否 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子目8716.90项下的非原产 材料价值不超过65 百分比的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即视为符合要求。
8716.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88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8.0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8.02 – 88.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税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第89章

船舶、艇及浮动结构体

Harmonized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	------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9.01至89.06	从其他章节变更；或 本章范围内的变更，无论是否 同时存在从其他章节的变更， 只要第89章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不超过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40百分比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产品。
89.07 – 89.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十八类

光学、摄影、电影、计量、检验、精密、医疗或外科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
零件及附件 第90章

光学、摄影、电影、计量、检验、精密、医疗或外科仪器及设备；零件及附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0.0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90.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品目90.01；或 从本税目内或品目90.01内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本税目或品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90.01 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90.03 – 90.3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税目，前提是其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归类于同一类的非原产材料 税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第91章

钟表及其零件

Harmonized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1.01 – 91.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从 税目91.08至91.14；或 从税目91.08至91.14改变， 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只要该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91.08至的非原产材料 91.14 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91.08 – 91.1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税目，前提是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占最终产品的比例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

第92章

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和附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2.01 – 92.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税目92.09；或 从税目92.09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 税目92.09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税目92.09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92.0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第十九类

武器和弹药；其零件和配件

第93章

武器和弹药；其零件和配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3.01 – 93.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税目93.05；或 从税目93.05改变，无论是否 也有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 非原产材料价值 税目93.05不超过50%的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93.05至93.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只要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之 产品。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床垫、床垫支架、垫子及类似填充家具；灯具及照明装置，未另列明或包括；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预制建筑物

Harmonized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	-------------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4.01 – 94.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作为最终产品的税目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第95章

玩具、游戏和运动用品；零件及附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5.03 – 95.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9506.11 – 9506.2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或其他子目，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 归类于其中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与最终产品相同的子目不 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的出厂价格。
9506.3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从子目9506.39的变更，不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子目9506.39的非原产 材料价值不超过50 百分比的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即可。
9506.32 – <i>9506.99</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或其他子目，无论是否还存在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子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与最终产品同属一个子目 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95.07 – 95.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杂项制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601.10 – <i>9602.00</i>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或其他子目。
96.03 – 96.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i>96.05</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前提是 非原产成分产品的价值 不超过交易价值的25% 或套件的出厂价格。
96.06 – 96.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只要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 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之 产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608.10 – <i>9608.40</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但子目9608.50除外，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本税目中非原产材料（子目9608.50除外）的价值不超过规定标准。 税目，除子目9608.50外，不包括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i>9608.50</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9608.10至9608.40或9608.60至9608.99的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非原产子目9608.10的成分产品至9608.40或9608.60至9608.99的价值不超过交易价值的25%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或套件的出厂价格。
9608.60 – 9608.9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但子目9608.50除外，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该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 本税目产品价值的50% 税目，除子目9608.50外，不 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的出厂价格。
96.0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6.10 – 96.1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96.1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96.14	从本品目或其他任何品目改变 税目。
96.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产品。
96.16 – 96.1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第XXI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董

第97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董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7.01 – 97.06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议文本 – 第四章：贸易

第4.1条：目标、原则和一般规定

1. 双方认识到海关和贸易便利化事项在不断变化的全球贸易环境中的重要性。
2. 双方应尽可能开展合作与信息交流，包括关于最佳实践的信息，以促进本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应用和合规。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促进贸易的措施不会阻碍通过有效执行和符合其法律来保护个人的机制。
4.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进口、出口和过境要求和程序的行政负担或贸易限制不超过实现合法目标所需的程度。
5. 每一缔约方应以现有的国际贸易和海关文书及标准作为其进口、出口和过境要求和程序的基础，除非这些文书和标准对于实现所追求的合法目标不适当或无效。

第4.2条：透明度

1. 每一缔约方应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包括电子方式）其与进出口要求相关的立法、司法裁决和行政政策。
2.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公开包括在互联网上公布与海关事务相关的拟议法规和行政政策，并为利害关系人在其通过前提供评论机会。
3.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或维持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处理利害关系人关于海关事务的咨询，并公开包括在互联网上提供有关进行此类咨询的程序信息。

第4.3条：货物放行

1. 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简化海关程序以实现高效货物放行，从而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并降低进出口商成本。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程序：
 - (a) 允许在不超过确保符合其法律所需时间段的期限内放行货物；

- (b) 要求提交更详尽的信息

通过事后核算和验证（如适用）进行；

- (c) 允许货物（并在可能范围内允许受控或受监管货物）

在首个到达点放行；

- (d) 在可能范围内，允许急需紧急清关的货物

快速放行；

- (e) 允许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在最终裁定及支付关税、税款和费用前将货物移出海关监管。在放行货物前，缔约方可要求进口商提供充分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押金或其他适当工具。该担保应限于确保符合缔约方关于关税、税款和费用要求而计算的金额，且不得构成对国内产品的间接保护或为财政目的对进口征税；

- (f) 根据其法律，为各缔约方确定的低价值货物的入境提供简化单证要求。

2. 每一缔约方应采纳或维持独立的**海关程序**，以实现**快递货物**的快速
放行。这些程序应

- (a) 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世界海关组织（WCO）修订后的《海关即时放行货物指南》；
- (b) 在可能或适用的情况下，允许快递货物在实体到达前预先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信息，以便货物到达时即可放行；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为某些货物提供最少文件的通关程序；
- (d) 不受最高重量限制；以及
- (e) 根据缔约方的立法，为该缔约方确定的低价值货物的入境提供简化单证要求。

3.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确保其参与边境及其他进出口管制的当局和机构相互合作与协调，以促进贸易，具体措施包括统一进出口数据和文件要求，并设立单一地点进行一次性文件提交和货物实物核查。

4.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确保其进出口要求相互协调以促进贸易，无论

这些要求是由某一机构还是由海关当局代表该机构实施。

第4.4条：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协定》规范适用于缔约方之间互惠贸易的海关估价。

第4.5条：费用和收费

每一缔约方应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海关当局征收的费用和收费信息，包括通过电子方式。该信息应包括适用的费用和收费、收费或费用的具体原因、负责当局以及支付的时间和方式。缔约方在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此信息之前，不得征收新的或修订的费用和收费。

第4.6条：风险管理

1. 每一缔约方应基于风险评估原则实施其检查、放行和入境后核查程序，而非要求对每批申报入境的运输货物进行全面检查以确保符合进口要求。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制定并实施其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过境要求和程序，这些原则将合规措施集中于值得关注的交易上。

3. 第1款和第2款并不妨碍缔约方进行可能需要更广泛检查的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

第4.7条：自动化

1. 每一缔约方应使用信息技术加快其货物放行的国内程序，以促进贸易，包括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2. 每一缔约方应：

- (a) 努力以电子方式提供货物进出口所需的海关表格；
- (b) 根据其法律，允许以电子格式提交这些海关表格；以及
- (c) 如可能，通过其海关当局提供与贸易社区的电子信息交换。

3.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

- (a) 开发或维护完全互联的单一窗口系统，以便利为货物跨境流动所需的海关和非海关法规信息进行单一电子提交；以及

- (b)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及相关世界海关组织建议和指南，开发一套数据元素和流程集。

4. 缔约方应努力合作开发可互操作的电子系统，同时考虑世界海关组织的工作，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第4.8条：关于关税分类的预先裁定

1. 根据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一缔约方应在进口前，针对其领土内的进口商、另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或其各自代表的书面请求，作出书面裁定。

2. 缔约方应就关税分类或关税税率（不包括适用于进口的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出具此类裁决。

3. 就第1款而言，预先裁定的签发程序应按照第3.30条（关于原产地的预先裁定）规定的程序以相同方式实施。

第4.9条：审查和上诉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针对货物进口采取的行政行为或官方决定可迅速通过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或行政程序进行审查。

2. 根据第1款进行审查的法庭或官员应独立于作出决定的官员或机构，并应有权依据缔约方法律维持、修改或撤销裁定。

3. 在要求个人寻求更正式或司法级别的救济之前，每一缔约方应提供独立于负责原始行为或决定的官员（如适用）或机构的行政上诉级别或审查程序。

4. 每一缔约方应授予根据第4.8条（关于关税分类的预先裁定）获得预先裁定的个人与该缔约方在其领土内提供给进口商的关于海关当局所作预先裁定决定基本相同的审查和上诉权。

其海关当局向领土内进口商提供的预先裁定。

第4.10条：处罚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海关法规规定，对违反海关法规或程序的行为所施加的任何处罚均须相称且非歧视性，且在实施过程中不会导致无故延误。

第4.11条：保密性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

- (a) 将根据本章获取的、本质上属保密或基于保密条件提供的信息视为严格机密；及

- (b) 保护该信息免遭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披露。

2. 如果接收或获取第1款所述信息的缔约方根据其法律要求披露该信息，则该缔约方应通知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或个人。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本章下收集的信息仅用于与海关事务的管理和执行相关的目的，除非获得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或个人的许可。

4. 缔约方可允许将本章下收集的信息用于因未履行实施本章的海关相关立法而提起的行政、司法或准司法程序。缔约方应事先通知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或个人此类使用。

第4.12条：合作

1. 双方应继续在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论坛中合作，以实现共同认可的目标，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规定的目标。

2. 双方应根据共同决定的合作措施范围、时间和成本，制定海关事务技术合作计划。

3. 双方应开展以下合作：

- (a) 在执行各自实施本协定的海关相关立法时；

- (b) 在可行范围内并为促进双方贸易流动之目的，在海关事务方面，例如收集和交换关于货物进出口的统计数据、贸易中使用文件的协调以及数据元素的标准化；

- (c) 在可行范围内，协调海关实验室的方法以及海关实验室之间的信息交换和人员交流；

- (d) 在开发与贸易和商业社区沟通的有效机制方面；以及• (e) 在双方可能决定的其他此类事项上。

4. 如果一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发生了与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欺诈性索赔相关的违法行为，可请求另一方提供与该违法行为相关的信息，包括：

- (a) 与违法行为调查相关的个人和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b) 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运输信息；• (c) 进口到另一方领土的货物或材料的清关和会计记录或等效记录；

- (d) 与材料采购相关的信息，包括从另一方领土出口的商品生产中使用的间接材料；以及
- (e) 已向另一方领土出口商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生产能力相关信息。

5. 如果一方根据第4款提出请求，则应：

- (a) 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
- (b) 说明根据本协定怀疑欺诈性索赔优惠关税待遇的理由及寻求信息的目的；以及
- (c) 以足够的特异性标识请求的信息，以便另一方能够定位并提供信息。

6. 在收到根据第4款和第5款提出的信息请求后，一方应根据其法律提供相关信息。

7. 一方的官员可在另一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联系或访问另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供应商或生产商，以获取信息，进一步

调查与本协定项下涉嫌欺诈性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相关的行为。

8. 每一缔约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主动向另一方提供与本协定项下欺诈性索赔优惠关税待遇相关的信息。

9. 本章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获取披露后会妨碍执法或违反该缔约方保护个人隐私的法律的信息。

10. 如一缔约方拒绝或推迟分享另一方根据本条请求的信息，该缔约方应向另一方提供理由。

第4.13条：未来工作计划

1. 为进一步促进本协定项下贸易的目标，双方应酌情确定并向联合委员会提交旨在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的新措施以供审议。

2. 双方应定期审查关于贸易便利化的相关国际倡议，包括由联合国会议制定的《贸易便利化建议汇编》，

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制定的《贸易与发展》，以确定哪些领域的进一步联合行动将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并推动共同的多边目标。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议文本 – 第五章：紧急行动与贸易救济

A部分 - 定义

第5.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保障措施协定指WTO协定附件1A所包含的WTO保障措施协定；

反倾销协定指WTO协定附件1A所包含的WTO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主管调查机关**指：

- (a) 在加拿大的情况下，指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或其继任者；以及

- (b) 在乌克兰的情况下，指经济发展和贸易部或其继任者；

国内产业指对于进口商品而言，在缔约方领土内经营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商整体，或其集体生产的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占该产品国内生产总量主要比例的生产商；

紧急行动指第5.3条所述的紧急行动；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指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协定，包含在世贸组织协议附件1A中；

严重损害指对国内产业造成的重大全面损害；

实质原因指重要且不亚于任何其他原因的原因；

严重损害威胁指基于事实而非指控、推测或渺茫可能性，明显迫在眉睫的严重损害；且

过渡期 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7年期限，除非针对所涉货物的关税取消在更长时间段内实施，此时过渡期即为该货物分阶段取消关税的期限。

B部分 – 紧急行动

第5.2条：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9条与保障措施协定

1. 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9条和保障措施协定下的权利与义务，这些条款专门管辖包括相关争端解决在内的全球保障行动。

2. 缔约方不得针对同一货物同时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

- (a) 一项紧急行动；及
- (b) 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9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实施的措施。

第5.3条：双边紧急行动

1. 缔约方可采取第2款所述的紧急行动：

- (a) 仅在过渡期内；及
- (b) 若因根据本协定削减或取消关税，导致原产货物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的数量绝对或相对于国内生产激增，且在此条件下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实质原因威胁。

2. 如果满足第1款和第5.4条及5.5条中规定的条件，缔约方可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所需的限度内：

- (a) 暂停根据本协定对该货物关税税率的进一步降低；或
- (b) 将该货物的关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以下两者中较低者的水平：
 - (i) 采取紧急行动时生效的最惠国待遇适用关税税率，和
 - (ii) 缔约方减让表中附件2-B（关税取消）规定的基准税率；或

- (c) 对于按季节性基础征收关税的货物，将关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以下两者中较低者的水平：

- (i) 紧急行动申请日期前对应季节生效的货物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或
- (ii) 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对应季节生效的货物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或
- (iii) 缔约方减让表附件2-B（关税取消）中规定的基准关税税率。

3. 任何紧急行动应在程序启动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实施。

第5.4条：通知与讨论

1. 一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迅速通知并邀请另一缔约方就以下事项进行讨论：

- (a) 启动紧急行动程序；
- (b) 根据第5.3.1条规定的条件作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或
- (c) 实施紧急行动。

2. 一缔约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提供主管调查机关就第1款通知事项发布的任何通知或报告的公开版本副本。

3. 如一缔约方接受根据第1款发出的讨论邀请，双方应就第1款所述通知或主管调查机关在紧急行动程序中签发的文件公开版本进行讨论。

第5.5条：紧急行动标准

1. 缔约方不得维持以下紧急行动：

- (a) 超出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及促进调整所需的程度或期限；
- (b) 期限超过三年；或
- (c) 过渡期结束后仍继续实施。

2. 缔约方不得对同一原产货物实施一次以上的紧急行动。

3. 为了在紧急行动的预计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况下促进调整，缔约方

采取行动的一方应在申请期限内逐年逐步放宽紧急行动。

4. 紧急行动终止时，缔约方应根据该缔约方附件2-B（关税取消）的附表关于分阶段取消关税的规定，将关税税率设定为若非采取该行动本应适用的税率。

5. 根据第5.3条采取紧急行动的缔约方，应向出口缔约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形式为具有实质等效贸易效应的减让或等同于该行动预期导致的附加关税价值的补偿。若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其货物受该行动影响的缔约方可采取与第5.3条下紧急行动具有实质等效贸易效应的关税行动。采取关税行动的缔约方仅应在实现实质等效效应所需的最短期限内实施该行动，且无论如何仅在第5.3条下紧急行动有效期间实施。

第5.6条：紧急措施程序管理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管理紧急行动程序的立法、决定和裁决的实施保持一致性、公正性和合理性。

2. 每一缔约方应将紧急行动程序中关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裁定委托给主管调查机关。每一缔约方应：

- (a) 确保这些决定可根据缔约方的立法规定，接受司法或行政法庭的审查；
- (b) 确保否定性损害裁定不得修改，除非通过(a)项所述的审查；以及
- (c) 向其主管调查机关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

3. 每一缔约方应制定或维持公正、及时、透明且有效的紧急行动程序诉讼程序，并符合第4款所列要求。

4. 缔约方仅可在其主管调查机关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3条和第4.2条进行调查后实施紧急行动。为此，《保障措施协定》第3条和第4.2条被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5.7条：紧急行动事项的争端解决

1. 缔约方不得就拟议的紧急行动根据第17.7条（专家组的设立）请求设立专家组。

2. 缔约方可依据第17.7条（专家组的设立）就实际紧急行动请求设立专家组。

C部分 –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第5.8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反倾销协定》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2. 本节不适用第17章（争端解决）。

第5.9条：透明度

1. 缔约方应确保在实施临时措施后，且无论如何作出最终裁定前，充分且有意义地披露所有正在考虑的基本事实，这些事实构成是否适用最终措施的决定基础。此

项规定不影响《反倾销协定》第6.5条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2.4条。

2. 只要不会不必要地延迟调查的进行，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中的每一利害关系方^{Footnote 1} 均应被给予充分机会维护其利益。

脚注

脚注1

就本条款而言，“利害关系方”的定义与《反倾销协定》第6.11条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2.9条相同。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六章：

第6.1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 双方确认其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下的权利与义务。
2. 双方应使用WTO争端解决程序处理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任何正式争议。

第6.2条：范围与涵盖

本章适用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6.3条：卫生与植物卫生联络点

1. 本协定生效后，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利与贸易相关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的沟通，并与另一方共享该联络点信息。

2. 联络点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的预防与解决相关沟通。

第6.4条：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的预防与解决

1. 双方应迅速采取行动解决任何具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贸易相关事项。双方应优先通过监管官员之间的讨论来解决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

2. 双方应利用一切手段预防和解决问题，包括使用技术（如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以及可能在国际论坛上出现的机会。

3. 应联络点的请求，双方应尽快会面以解决任何具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贸易相关事项。除非双方另有决定，否则应在请求提出后45个日历日内通过技术手段（如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或亲自会面。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议文本 – 第七章：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7.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指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及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指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第7.2条：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不包括第10、11、12、13、14.1、14.4和15条，经必要修改后特此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第7.3条：范围

1. 本章适用于国家政府机构制定的可能影响双方货物贸易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用和实施。

2. 本章不适用于：

- (a) 政府机构为其生产或消费要求制定的采购规范；或
- (b)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A所定义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第7.4条：联合合作

1. 双方应努力加强在标准、技术法规、认证、合格评定程序及计量学领域的合作，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2. 在第1款基础上，双方应努力确定、制定并推广关于标准、技术法规、认证、合格评定

程序及计量学的双边倡议，这些倡议应针对特定问题或部门。此类倡议可包括：

- (a) 旨在实现本章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义务有效全面合规的监管或技术合作计划；
- (b) 针对良好监管实践（如透明度、等效性运用及监管影响评估）发展共同意见的倡议；及
- (c) 运用机制促进对另一方领土内实施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认可。

3. 一方应考虑另一方就本章项下进一步合作提出的合理部门专项提案。

条款7.5：国际标准

1. 每一缔约方应按照《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4条和第5.4条的规定，使用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作为其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相关标准、指南或建议是否由遵循自1995年1月1日起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和建议》（G/TBT/1/Rev.9，可由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修订发布）中所述原则的标准化机构制定，来确定是否存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条、第5条或附件3意义上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

第7.6条：合格评定

1. 双方应通过鼓励各自的合格评定机构（包括认可机构）参与促进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接受的合作安排来进行合作。

2. 每一缔约方应以不低于其在本国领土内认可合格评定机构的条件，认可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缔约方不得要求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在其本国领土内建立法律或实际存在，也不得以双方达成单独协议作为

认可另一方合格评定机构的前提条件。

3. 尽管有第2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关于无线电及终端电信设备的合格评定机构相互认可的开发和实施请求。

4. 如一缔约方认可设立于另一方领土的认证机构具有评定符合该缔约方技术法规的权限，则该缔约方应在不劣于适用于其位于该缔约方领土内的经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条件下，申请认可这些合格评定机构。

5. 鼓励每一缔约方将设立于另一方领土内的下列认证机构认定为有资质认证合格评定机构的机构：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相互认可协议的签署方；国际认证论坛多边认可协议的签署方；或

欧洲认证多边/双边协议所涵盖的相关认证范围的签署方。

6. 关于第4款，每一缔约方认识到，在下列情况下，其可适用额外程序以验证经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权限：

- (a) 该方适用对国际标准进行补充的合格评定机构认可条件，包括关于这些机构认证的条件；以及

- (b) 该方要求确保合格评定机构在技术上具备评估产品是否符合特定标准或技术法规要求的能力。

7.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设立于其领土内的认可机构在条件不劣于适用于设立于其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的条件下，对设立于另一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证。缔约方不得采取限制或阻碍设立于其领土内的认可机构对设立于另一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证的措施，

且条件不劣于适用于对其领土内合格评定机构认证的条件。8. 每一缔约方应接受由设立于另一方领土内且经另一方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执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且接受条件不劣于适用于接受其领土内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执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条件。

9. 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时交换关于各自认可合格评定机构条件的相关信息，包括合格评定机构申请认可时必须满足的适用认证要求和程序。

10. 如一缔约方认可另一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应立即通知另一缔约方其已认可该合格评定机构，并说明该机构的认证范围。

11. 本协定不妨碍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各自国内法规定的权力，对可能危害其各自领土内个人健康或安全的产品，或不符合其各自技术法规的产品采取一切允许的措施。

12. 如一缔约方不接受另一方领土内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应另一方的请求，该缔约方应提供其决定的理由。

13. 本章不妨碍缔约方仅由其领土内的政府机构对特定产品进行合格评定，但须遵守双方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下的义务。

第7.7条：透明度

1. 本条规定的义务是对第14章（透明度）所规定义务的补充。若本条规定与第14章义务存在不一致，以本条规定为准。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关于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制定的透明度程序允许利害关系人在早期适当阶段参与，此时可提出修正案并考虑相关意见，除非出现或即将出现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的紧急问题或

威胁。若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制定的磋商程序向公众开放，一缔约方应允许另一方的个人以不低于给予其本国个人的条件参与。

3. 每一缔约方应建议其领土内的标准化机构在制定标准或自愿性合格评定程序的协商流程中遵守第2款。

4.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在向世界贸易组织中央通知登记处通报拟议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后，给予公众和另一方至少60天的期限以提交书面意见，除非出现或可能出现的紧急问题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

5. 缔约方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中央通知登记处提交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通知时，应包括该文件全文的电子链接或副本。

6. 每一缔约方应另一方的请求，提供其收到的对重要意见的答复或答复摘要。
7. 每一缔约方应另一方的请求，须提供关于该缔约方已采用或拟采用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标及理由的信息。
8. 如一缔约方不接受另一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与其自身技术法规等效，则应另一方的请求解释其决定。双方认识到，可能需要形成共同观点、方法及程序以促进等效性的使用。
9. 双方应确保所有采用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均发布在可公开免费访问的官方网站上。
10. 如一缔约方在入境口岸以货物可能不符合技术法规为由扣留来自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进口货物，应立即将扣留货物的理由通知进口商。
11. 缔约方根据本章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应以印刷或电子方式在合理

期限内提供。接收请求的一方应尽力在60天内对请求作出回应。

第7.8条：联络点

1. 联络点为：

- (a) 就加拿大而言，为外交、贸易和发展部或其继任者；
- (b) 就乌克兰而言，为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或其继任者。

2. 联络点负责处理与本章所涉事项相关的沟通。此类沟通包括：

- (a) 本章的实施和管理；
- (b) 与本章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下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用或申请相关的问题；
- (c) 关于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交换；
- (d) 根据第7.6.9条（合格评定）以及第7.7.6至7.7.8条和第7.7.11条（透明度）进行的信息交换；以及
- (e) 双方根据第7.4条开展的联合合作。

3. 联络点负责根据需要与其领土内的相关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以履行其职能。联络点可通过书面形式、电子方式、视频会议或双方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沟通。

附件7-A：冰酒

缔约方应仅允许由完全自然冷冻在藤上的葡萄酿造的葡萄酒标注为“冰酒”、“ice wine”、“ice-wine”或类似变体术语。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8章：电子商务

第8.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delivered electronically 指单独或结合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通过电信方式交付；
且

电信 指通过任何电磁手段进行的信号的传输与接收。

第8.2条：电子交付产品的关税

1. 一缔约方不得对电子交付产品征收关税、费用或收费。
2. 为明确起见，第1款并不妨碍缔约方对电子交付的产品征收国内税或其他国内收费，只要此类税款或收费的征收方式符合本协定。

第8.3条：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如果本章与本协定的其他章节存在不一致，则以其他章节的规定为准，不一致的部分除外。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9章：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

第9.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指定指一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後作出的设立、授权或扩大垄断范围以涵盖额外商品或服务的决定；**政府垄断企业**指由一缔约方国家政府通过所有权权益拥有或控制，或由另一此类垄断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垄断；

根据商业考虑是指符合相关商业部门或行业中私营企业的正常商业惯例；

市场是指商品或服务的地理和产品市场；

垄断指由一缔约方指定的实体（包括财团或政府机构），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任何相关市场中作为某一商品或服务的唯一提供者或购买者，但不包括仅因被授予排他性知识产权而获得此类地位的实体；**非歧视性待遇**指本协定相关条款规定的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中较优者；以及**国有企业**指由一缔约方通过所有权权益拥有或控制的企业，附件9-A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9.2条：竞争政策

1. 就本条款而言，“反竞争商业行为”包括竞争者之间的反竞争协议、协同行为或安排，市场主导企业的反竞争行为，以及具有重大反竞争效果的合并。

2. 双方认识到反竞争商业行为有可能扭曲市场的正常运作，因此同意反竞争商业行为与本协定的正常运作不相容，只要其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以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并就该行为采取适当行动。为此目的，缔约方应在一缔约方请求下，讨论每一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请求方在其请求中应说明该事项如何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4. 每一缔约方为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而采取或维持的措施，以及根据这些措施采取的执法行动，应符合透明度原则、非歧视和程序公平。排除条款

这些措施的排除应透明。每一缔约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其竞争法规定的此类排除条款的公共信息。

5. 双方认识到合作的重要性，旨在终结反竞争商业行为及其对贸易的不利影响。双方可通过各自的主管当局开展此类合作。必要时，合作应包括双方之间的信息交流，除非根据提供信息的缔约方立法此类交流属于保密。

6. 每一缔约方应保持其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的独立性。

7. 本条款不受本协定下任何形式的争端解决机制约束。

条款9.3：垄断

1. 本协定不妨碍缔约方维持或指定垄断。

2. 如一缔约方拟指定某一垄断且该指定可能影响另一方个人的利益，则指定

缔约方应尽可能事先向另一方提供关于该指定的书面通知。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指定的私营垄断企业或维持/指定的政府垄断企业：

- (a) 在行使该方授予的与垄断商品或服务相关的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力（如授予进出口许可证、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费用或其他收费的权力）时，其行为应符合该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 (b) 在相关市场购买或销售垄断商品或服务时，仅根据商业考虑行事（包括价格、质量、可用性、适销性、运输及其他购销条款和条件），但为符合与子段落(c)或(d)一致的指定条款除外；

- (c) 在相关市场中购买或销售垄断商品或服务时提供非歧视性待遇；且• (d) 不利用其垄断地位直接或间接在其领土内非垄断的市场中从事对另一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反竞争行为，

包括通过该垄断企业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共同所有权企业的交易行为。

4. 第3段不适用于政府机构为政府目的而非为商业转售或为用于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以进行商业销售而进行的商品或服务采购。

5. 为进一步明确，第3段中“在相关市场购买或销售垄断商品或服务”对于指定垄断供应商而言是指销售指定垄断商品或服务，对于指定垄断买方而言是指购买指定垄断商品或服务。

条款9.4：国有企业

1. 本协定不妨碍缔约方维持或设立国有企业。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维持或设立的国有企业在行使该缔约方授予的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力时，以符合该缔约方义务的方式行事，例如征用、授予许可证、

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费用或其他收费的权力。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维持或设立的国有企业在向该缔约方领土内由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另一方的国民或企业销售该国有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时，给予非歧视性待遇。

附件9-A：国有企业的国别定义

就条款9.4.3而言，“国有企业”对加拿大而言，指《财务管理法》R.S.C., 1985, c. F-11（加拿大）含义内的皇家公司、省级立法中类似含义的皇家公司，或根据其他适用省级立法成立的等效实体。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10章：

条款10.1：定义

就本章而言：

商业商品或服务 指通常在商业市场上向非政府买家销售或提供销售，并惯常由非政府买家为非政府用途购买的货物或服务；

建筑服务 指基于联合国临时中央产品分类（CPC）第51类，以通过任何方式实现土木或建筑工程为目标的服务；

日历日 指公历日；

电子拍卖 指一种迭代过程，涉及使用电子方式供供应商提交与评估标准相关的投标新价格或可量化非价格要素的新价值，或两者兼有，从而导致投标的排名或重新排名；

书面形式 或书面 指任何可阅读、复制及后续传达的文字或数字表达形式，可包括电子传输和存储信息；

有限招标指采购实体自行联系一家或多家选定供应商的采购方法；

措施指与涵盖采购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行政指导或惯例，或采购实体的任何行动；

多用清单指采购实体已确定符合该清单参与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且采购实体拟多次使用的清单；

意向采购通知指采购实体发布的邀请感兴趣的供应商提交参与请求、投标或两者兼有的通知；

补偿指鼓励本地发展或改善缔约方国际收支账户的任何条件或承诺，例如使用国内含量、技术许可、投资、对销贸易及类似行动或要求；**公开招标**指一种采购方法，据此所有感兴趣的供应商均可提交投标；

采购实体指缔约方市场准入表中本章附件10-1或10-2涵盖的实体的缔约方市场准入表；

合格供应商指采购实体确认已满足参与条件的供应商；

选择性招标指一种采购方法，据此仅由采购实体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投标；

服务包括建筑服务，除非另有规定；**标准**指由认可机构批准的文件，该文件为货物或服务或其相关流程和生产方法规定了通用和重复使用的规则、指导方针或特性，其合规性并非强制性。它也可包含或专门处理适用于货物、服务、流程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

供应商指提供或可能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个人或群体；且

技术规格指以下要求：

- (i) 规定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性，包括质量、性能、安全和尺寸，或其生产或提供的流程和方法；或
- (ii) 涉及适用于货物或服务的术语、符号、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

第10.2条：范围和覆盖

本章的适用

1. 本章适用于任何与涵盖采购相关的措施，无论其是完全或部分通过电子方式进行。

2. 就本章而言，涵盖采购指为政府目的进行的采购：

- (a) 货物、服务或其任何组合的采购：
 - (i) 如每一缔约方在本章市场准入减让表的附件中所列明；及
 - (ii) 非为商业销售或转售目的而采购，或非用于生产或供应拟商业销售的货物或服务

- (b) 通过任何合同手段进行，包括：购买；租赁；以及租用或分期付款购买，无论是否附带购买选择权；

- (c) 根据第6至8段估算的价值等于或超过缔约方在本章市场准入减让表附件中规定的相关阈值，且在根据条款10.7发布通知之时；

- (d) 由采购实体；以及

- (e) 未被第3段或缔约方附件排除在本章适用范围之外的。

3. 除非缔约方在本章市场准入减让表的附件中另有规定，否则本章不适用于：

- (a) 土地的购置或租赁、现有建筑物或其他不动产或其上的权利；
- (b) 非合同协议或缔约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援助，包括合作协议、赠款、贷款、股权注入、担保和财政激励；

- (c) 财政代理或存管服务的采购或获取、受监管金融机构的清算和管理服务或与公共债务（包括贷款和政府债券、票据及其他证券）的销售、赎回和分销相关的服务；

- (d) 公众就业合同；
- (e) 进行的采购：

- (i) 以提供国际援助（包括发展援助）为特定目的；
- (ii) 根据与驻军有关的国际协议的特殊程序或条件，或

与签署国联合实施项目有关的；或

- (iii) 根据国际组织的特定程序或条件，或由国际赠款、贷款或其他援助资助，若适用的程序或条件与本章不一致。

4.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本章市场准入减让表的附件中明确下列信息：

- (a) 在附件10-1中，列出本章所涵盖的中央政府实体的采购；
- (b) 在附件10-2中，列出本章所涵盖的所有其他实体的采购；
- (c) 在附件10-3中，列出本章所涵盖的货物；
- (d) 在附件10-4中，列出本章所涵盖的建筑服务以外的服务；
- (e) 在附件10-5中，列出本章所涵盖的建筑服务；
- (f) 在附件10-6中，列出任何一般性注释；
- (g) 在附件10-7中，列出门槛价调整公式；
- (h) 在附件10-8中，列出扩展透明度承诺；以及

- (i) 在附件10-9中，列出本章所使用的公众发布方式。

5. 如果采购实体在涵盖采购中要求未被缔约方附件中本章市场准入减让表所覆盖的个人按照特定要求进行采购，则第10.5条应视情况适用，并作出必要变更以适应此类要求。

估值

6. 为确定一项采购是否属于涵盖采购而估算采购价值时，采购实体应：

- (a) 不得将一项采购分割为多个单独采购，也不得为将采购全部或部分排除在本章适用范围之外而选择或使用特定的采购价值估算方法；且

- (b) 将整个采购期限内估计最大总价值纳入计算，无论该采购授予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并考虑所有形式的报酬，包括：

- (i) 溢价、费用、佣金和利息；及

- (ii) 如采购提供选项的可能性，此类选项的总价值。

7. 如果一项采购的个别要求导致授予多份合同，或分部分授予合同（重复合同），则估计最大总价值的计算应基于：

- (a) 过去12个月内或采购实体上一个财政年度授予的同类商品或服务的重复合同价值，并尽可能调整以考虑未来12个月内拟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价值的预期变更；或

- (b) 初始合同授予后12个月内或采购实体财政年度内拟授予的同类商品或服务的重复合同的估计价值。

8. 对于通过租赁、租用或分期付款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或未指定总价的采购，估值基础应为：

- (a) 固定期限合同的情况：

- (i) 若合同期限为12个月或更短，则按其期限计算预估最大值总额；或

- (ii) 若合同期限超过12个月，则计算包含预估残值在内的预估最大值总额；
- (b) 若合同为无限期，则按预估月付款额乘以48；且
- (c) 若无法确定合同是否为固定期限合同，则应采用子段落(b)。

条款10.3：与修订后的政府采购协议之关系

1. 在本协定双方同为《修订政府采购协议议定书》附件缔约方的任何期间，第10.1条、第10.2条及第10.4至10.18条的运作应暂停，且《政府采购协定》（除第五条、第十六条(4)至(6)、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外）在此通过必要变更并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只要双方仍为《政府采购协定》缔约方。并入本章的《政府采购协定》条款应适用于双方就本章市场准入减让表所列附件。

2. 根据第1款纳入本章的《政府采购协定》条款的任何修正案，均自动纳入本协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第10.4条：安全与一般例外

1. 本章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或不披露任何信息，这些利益涉及以下采购：

- (a) 武器、弹药或战争物资；
- (b) 对国家安全不可或缺的物质；或
- (c) 对国防目的不可或缺的物质。

2. 在不影响这些措施的实施方式不得构成在相同条件下对缔约方之间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的前提下，本章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实施或执行以下措施：

- (a) 为保护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所必需；
- (b)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
- (c) 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必需；或

- (d) 涉及残疾人、慈善机构或监狱劳动的货物或服务。

第10.5条：一般原则

非歧视

1. 对于任何与涵盖采购有关的措施，每一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另一方的商品和服务，以及提供这些货物或服务的另一方供应商，不低于优惠待遇，即该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给予本国货物、服务和供应商的待遇。

2. 对于任何与涵盖采购有关的措施，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不得：

- (a) 基于外国附属或所有权程度，对本地设立的供应商给予低于其他本地设立的供应商的待遇；或
- (b) 因本地设立的供应商为特定采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属于另一方，而对该供应商进行歧视。

电子方式的使用

3. 如以电子方式进行涵盖采购，采购实体应：

- (a) 确保采购过程使用信息技术系统和软件，包括与信息认证和加密相关的系统和软件，这些系统和软件应普遍可用并能与其他普遍可用的信息技术系统和软件互操作；以及

- (b) 维护确保参与请求和投标完整性的机制，包括确定接收时间及防止不当访问。

采购实施

4. 采购实体应以透明和公正方式实施涵盖采购，该方式：

- (a) 符合本章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选择性招标和有限招标等方法；• (b) 避免利益冲突；以及• (c) 防止腐败行为。

原产地规则

5. 就涵盖采购而言，缔约方不得对从另一方进口或供应的货物或服务适用不同于该缔约方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对来自同一方的相同货物或服务所适用的进口条件所采用的原产地

另一方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对来自同一缔约方的相同货物或服务同时适用的原产地规则不同的规则。

补偿

6. 关于涵盖采购，一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不得寻求、考虑、施加或强制执行任何补偿。

非采购特定措施

7. 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于：对进口征收的或与进口有关的任何种类的关税和收费；征收此类关税和收费的方法；其他进口法规或手续以及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但不包括管辖涵盖采购的措施。

条款10.6：采购系统信息

1. 每一缔约方应：

- (a) 迅速公布任何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裁决、行政裁决、法律或法规要求的标准合同条款（并入公告或招标文件及程序）

涉及涵盖采购及其任何修改，通过官方指定的电子或纸质媒介广泛传播并保持公众易于获取；以及

- (b) 应另一方请求，向其提供相关解释。

2.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市场准入减让表的附件10-9中列出：

- (a) 该缔约方发布第1段所述信息的电子或纸质媒体；
- (b) 该缔约方发布条款10.7、10.9.7和10.16.2所要求公告的电子或纸质媒体；及
- (c) 该缔约方发布采购统计数据的网站地址。

3. 每一缔约方应及时将其对其附件10-9所列信息的任何修改通知联合委员会。

条款10.7：公告

拟采购公告

1. 对于每项涵盖采购，采购实体应在附件10-9所列的适当纸质或电子媒介上发布意向采购通知，第10.13条所述情况除外。该媒介应广泛传播，且这些

公告应保持公众易于获取的状态，至少持续至通知中所示的时间段届满。

2. 意向采购公告应：

- (a) 对于附件10-1涵盖的采购实体，应通过单一接入点以电子方式免费访问，且访问期限至少为附件10-9规定的最短时间段；以及

- (b) 对于附件10-2涵盖的采购实体，若采用电子方式访问，则至少应通过可免费访问的门户电子站点中的链接提供。

鼓励缔约方（包括其附件10-2涵盖的采购实体）通过单一接入点以电子方式免费发布其公告。

3.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每项意向采购通知应包括：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联系采购实体和获取与采购相关的所有相关文件所需的其他信息，及其费用和支付条款（如有）；

- (b) 采购描述，包括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和数量，或如数量未知，则提供估计数量；
- (c) 对于重复合同，如可能，提供后续意向采购通知的时间安排的估计；
- (d) 任何选项的描述；
- (e) 货物或服务的交付时间框架或合同期限；
- (f) 将使用的采购方法以及是否涉及谈判或电子拍卖；
- (g) 如适用，提交参与采购请求的地址和任何截止日期；
- (h) 提交投标的地址和截止日期；
- (i) 可提交投标或参与请求的语言，如可以采购实体一方官方语言以外的语言提交；
- (j) 供应商参与条件的清单和简要描述，包括供应商需提供的特定文件或认证的任何要求，除非此类要求已包含在招标文件中

该信息应与意向采购通知同时向所有感兴趣的供应商提供；

- (k) 如采购实体拟依据第10.9条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受邀投标，则应说明选择标准及（如适用）允许投标的供应商数量限制；

- (l) 注明该采购受本章管辖。

摘要通知

4. 对于每项意向采购，采购实体应在发布意向采购通知的同时，以乌克兰语、英语或法语中的一种或多种语言发布易于获取的摘要通知。该摘要通知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采购标的；
- (b) 提交投标的截止日期，或如适用，提交参与请求或加入多用清单的任何截止日期；以及
- (c) 可请求获取与采购相关的文件的地址。

计划采购通知

5. 鼓励采购实体在每个财政年度尽早通过附件10-9所列的适当纸质或电子媒介发布关于其未来采购计划的通知（计划采购公告）。计划采购公告应包括采购标的和意向采购通知发布的计划日期。6. 附件10-2涵盖的采购实体可将计划采购公告用作意向采购通知，前提是该计划采购公告包含第3段所述尽可能多的信息（以实体可获得的信息为限），并声明感兴趣的供应商应向采购实体表达其参与采购的意向。

条款10.8：参与条件

1. 采购实体应将参与采购的任何条件限制在确保供应商具备履行相关采购所需法律和财务能力以及商业和技术能力的必要范围内。

2. 在设定参与条件时，采购实体：

- (a) 不得设定以下条件：供应商为参与采购，必须曾获得某一缔约方采购实体的一项或多项合同；且

- (b) 可要求相关先前经验，如果这对满足采购要求至关重要。

3. 在评估供应商是否满足参与条件时，采购实体应：

- (a) 应根据供应商在采购实体一方领土内外商业活动的财务能力及商业和技术能力进行评估；且

- (b) 应基于采购实体事先在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条件进行评估。

4. 若有支持证据，采购实体可基于以下理由将供应商排除在采购参与之外：

- (a) 破产；
- (b) 虚假声明；

- (c) 履行先前合同或合同项下任何实质性要求或义务时存在重大或持续缺陷；
- (d) 涉及严重犯罪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最终判决；
- (e) 职业不当行为或对供应商商业诚信产生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或
- (f) 未缴纳税款。

第10.9条： 供应商资格

注册系统与资格程序

1. 采购实体可维持一个供应商注册系统，感兴趣的供应商需在该系统中注册并提供特定信息。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

- (a) 其采购实体应努力尽量减少其资格预审程序的差异；以及
- (b) 若其采购实体设有注册系统，则该实体应努力尽量减少其注册系统的差异。

3. 采购实体不得采用或实施注册系统或资格预审程序，以制造或导致对另一方供应商参与其采购的不必要障碍。

选择性招标

4. 若采购实体拟采用选择性招标，则该实体应：

- (a) 在意向采购通知中至少包含第10.7.3条(a)、(b)、(f)、(g)、(j)、(k)和(l)项规定的信息，并邀请供应商提交参与请求；及
- (b) 在投标时间段开始前，至少向根据第10.11.3(b)条通知的合格供应商提供第10.7.3条(c)、(d)、(e)、(h)和(i)项规定的信息。

5. 采购实体应允许所有合格供应商参与特定采购，除非采购实体在意向采购通知中说明允许投标的供应商数量限制及选择有限数量供应商的标准。

6. 若招标文件未自第4段所述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开可用，采购实体应确保这些文件同时提供给根据第5段选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

多用清单

7. 采购实体可保留一份供应商多用清单，前提是邀请感兴趣的供应商申请加入该清单的通知：

- (a) 每年发布一次；且
- (b) 若以电子方式发布，则应在附件10-9所列的适当媒介中持续提供。

8. 第7款所述通知应包括：

- (a) 清单可能适用的货物或服务或其类别的描述；
- (b) 供应商为列入名单所需满足的参与条件，以及采购实体将用于验证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的方法；

- (c)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联系该实体并获取与名单相关的所有相关文件所需的信息；

- (d) 清单的有效期及其更新或终止的方式，或未规定有效期时，说明将如何通知终止使用该清单；以及

- (e) 说明该清单可用于本章涵盖的采购。

9. 尽管有第7款规定，如果多用清单的有效期为三年或更短，采购实体可在清单有效期开始时仅发布一次第7款所述的公告，前提是该公告：

- (a) 说明有效期且不再发布进一步公告；以及
- (b) 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在其有效期内持续提供。

10. 采购实体应允许供应商随时申请加入多用清单，并应在合理较短时间内将全部合格供应商列入该清单。

11. 若未列入多用清单的供应商在第10.11.2条规定的时间段内提交基于多用清单的采购参与请求及所有所需文件，采购实体应审查该请求。除非在例外情况下，由于采购复杂性导致实体无法在投标提交允许的时间段内完成请求审查，否则采购实体不得以审查请求时间不足为由将该供应商排除在采购考虑范围之外。

附件10-2的采购实体

12. 附件10-2涵盖的采购实体可将邀请供应商申请加入多用清单的通知用作意向采购通知，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该公告依照第7段发布，并包含第8段要求的信息、第10.7.3条要求中可提供的尽可能多的信息，以及声明其构成拟采购公告或多用清单所涵盖的采购项目后续公告将仅发送给多用清单上的供应商；且

- (b) 该实体应及时向已向该实体表达对特定采购项目意向的供应商提供充分信息，使其能够评估自身对该采购项目的兴趣，包括第10.7.3条要求的所有剩余信息（在该等信息可获取的范围内）。

13. 附件10-2涵盖的采购实体可允许已根据第10段提交多用清单列入申请的供应商参与特定采购投标，前提是采购实体有充足时间审查该供应商是否满足参与条件。

采购实体决定信息

14. 采购实体应及时通知任何提交采购参与请求或多用清单列入申请的供应商其针对该请求或申请所作的决定。

15. 如采购实体拒绝供应商的参与请求或列入多用清单的申请、终止认可供应商的合格资质或将供应商从多用清单中除名，该实体应立即通知供应商，并应供应商请求及时向其提供书面解释说明决定的理由。

第10.10条：技术规格和招标文件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1. 采购实体不得出于或产生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目的，制定、采用或适用任何技术规格，或规定任何合格评定程序。

2. 在制定所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时，采购实体应酌情：

- (a) 以性能和功能要求而非设计或描述性特征来规定技术规格；及
- (b) 技术规格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如无国际标准，则以国家技术法规、公认的国家标准或建筑规范为基础。

3. 当技术规格中使用设计或描述性特征时，采购实体应在适当时表明，将通过招标文件中包含“或同等品”等措辞，考虑能明确满足采购要求的同等货物或服务的投标。

4. 采购实体不得规定要求或提及特定商标或商号、专利、版权、设计、类型、特定来源、生产商或供应商的技术规格，除非没有其他足够精确或明确的方式描述采购要求，且在此类情况下，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包含“或同等品”等措辞。

5. 采购实体不得以可能排除竞争的方式寻求或接受可能用于特定采购技术规格编制或采用的建议，该建议来自可能在该采购中具有商业利益的个人。

6.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可制定、采用或应用技术规格以促进自然资源保护或环境保护，但须按照本条款执行。

投标文件

7. 采购实体应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其中包含允许供应商准备和提交响应性投标所需的所有信息。除非

已在意向采购通知中提供，否则该文件应包括以下完整描述：

- (a) 采购内容，包括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及数量（若数量未知则提供估计数量），以及需满足的任何要求，包括技术规格、符合性评估认证、计划、图纸或指导材料；
- (b) 供应商参与条件，包括供应商需提交的与参与条件相关的信息及文件清单；
- (c) 实体在合同授予时将采用的所有评估标准，以及除价格作为唯一标准外这些标准的相对重要性；
- (d) 若采购实体将通过电子方式进行采购，则需说明任何认证与加密要求或其他与电子方式提交信息相关的要求；
- (e) 如采购实体将举行电子拍卖，需说明相关规则，包括与评估标准相关的投标要素的识别，以及拍卖将如何进行；

- (f) 如将进行公开开标，需说明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如适用）授权出席人员；
- (g) 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包括付款条件以及对投标提交方式的限制，例如是否以纸质或电子方式提交；以及
- (h) 任何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的日期。

8. 采购实体在确定所采购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的任何日期时，应考虑诸如采购复杂性、预期的分包范围以及从供应点生产、去库存和货物运输或服务提供实际所需时间等因素。

9. 意向采购通知或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评估标准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其他成本因素、质量、技术优势、环境特性及交付条件。

10. 采购实体应及时：

- (a) 提供招标文件，以确保感兴趣的供应商有充足时间提交响应性投标；

- (b) 应请求向任何感兴趣的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及
- (c) 答复任何感兴趣或参与供应商对相关信息的合理请求，前提是该信息不会使该供应商相对于其他供应商获得优势。

修改

11. 若采购实体在合同授予前，对意向采购通知或提供给参与供应商的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或要求进行修改，或修订或重新发布通知或招标文件，则该实体应以书面形式传达所有此类修改，或经修订或重新发布的通知或招标文件：

- (a) 向所有在修改、修正或重新发布时参与的供应商提供，若该等供应商为实体所知悉，其他情况下则以原始信息提供的相同方式提供；及
- (b) 给予充足时间，以便此类供应商酌情修改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投标书。

第10.11条：时间期限

总则

1. 采购实体应根据其自身合理需求，为供应商准备和提交参与请求及响应性投标预留充足时间，并考虑以下因素：

- (a) 采购的性质和复杂性；
- (b) 预期的分包范围；以及
- (c) 通过非电子方式从国外及国内未使用电子方式的地区传递投标所需的时间。

这些时间段，包括时间段的任何延长，应对所有感兴趣或参与的供应商一视同仁。

截止日期

2. 采用选择性招标的采购实体应确保提交参与请求的最终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意向采购通知发布日期后的25个日历日。若采购实体充分证实的紧急状态导致该时间段不可行，则该时间段可缩短至不少于10天。

3. 除第4、5、7和8段规定的情形外，采购实体应确保提交投标的最终期限不得少于以下日期后的40个日历日：

- (a) 在公开招标的情况下，意向采购通知已发布；或
- (b) 在选择性招标的情况下，实体通知供应商他们将受邀提交投标，无论是否使用多用清单。

4. 采购实体可将根据第3段设立的投标时间段缩短至不少于10天，前提是：

- (a) 采购实体已按照条款10.7.5所述提前至少40日历日且不超过12个月发布计划采购公告，且该计划采购公告包含：

- (i) 采购说明；
- (ii) 投标提交或参与请求的大致截止日期；

- (iii) 声明感兴趣的供应商应向采购实体表达其参与采购的意向；
- (iv) 可获取与采购相关文件的地址；以及
- (v) 尽可能提供第10.7.3条要求的意向采购通知所需信息；

- (b) 采购实体对于重复性合同，在初始意向采购公告中注明后续公告将根据本段规定提供投标时间段；或

- (c) 采购实体充分证实的紧急状态使得根据第3段规定确立的投标时间段不可行。

5. 采购实体可针对下列任一情况，将根据第3段规定确立的投标时间段缩短五个日历日：

- (a) 意向采购通知以电子方式发布；

- (b) 自意向采购通知发布之日起，所有招标文件均以电子方式提供；

- (c) 该实体接受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投标。

6. 第5段与第4段结合使用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导致根据第3段确定的投标时间段自意向采购通知发布之日起缩短至不足10天。7. 尽管本条款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采购实体购买商业商品或服务或其任何组合，则可根据第3段确定的投标时间段缩短至不少于13天，前提是该实体同时以电子方式发布意向采购通知和招标文件。此外，如果该实体接受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商业商品或服务投标，则可根据第3段确定的期限缩短至不少于10天。

8. 如果附件10-2涵盖的采购实体已选定全部或部分合格供应商，投标时间段可由采购实体与

选定的供应商共同商定。若无协议，该期限不得少于10天。

第10.12条：谈判

1. 缔约方可规定其采购实体进行谈判：

- (a) 如果该实体已在意向采购通知中表明其进行谈判的意图；或
- (b) 如果根据评估结果，没有投标明显在意向采购通知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评估标准方面最具优势。

2. 采购实体应：

- (a) 确保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淘汰过程遵循意向采购通知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估标准；且

- (b) 如果谈判结束，为剩余的参与供应商提供提交任何新投标或修订投标的共同截止日期。

第10.13条：有限招标

1. 只要采购实体不以规避供应商间竞争为目的，或以歧视另一方供应商或保护国内供应商的方式使用本条款，采购实体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采用有限招标，并选择不适用第10.7条至第10.9条、第10.10条第7至11款、第10.11条、第10.12条、第10.14条和第10.15条：

- (a) 如果：
 - (i) 未提交任何投标或没有供应商请求参与；
 - (ii) 提交的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 (iii) 没有供应商满足参与条件；或
 - (iv) 提交的投标存在串通行为，前提是招标文件的要求未作实质性修改；

- (b) 如果货物或服务只能由特定供应商供应，且因下列任何原因不存在合理替代或替换的货物或服务：

- (i) 要求涉及一件艺术品；
- (ii) 对专利、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保护；或
- (iii) 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的缺乏竞争；

- (c) 由原供应商对未包含在初始采购中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额外交付，如果更换此类额外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 (i) 出于经济或技术原因（如与初始采购中获得的现有设备、软件、服务或安装的互换性或互操作性要求）无法实现；且

- (ii) 将给采购实体造成重大不便或成本的大幅重复；

- (d) 仅在必要时，如果由于采购实体不可预见的事件导致的极端紧急情况，

货物或服务无法通过公开招标或选择性招标及时获取；

- (e) 对于在商品市场上购买的货物；
- (f) 如果采购实体采购的是原型或首个商品或服务，且该商品或服务是在其请求下，在特定研究、实验、调查或原创开发合同过程中并为该合同开发的。首个商品或服务的原创开发可包括有限生产或供应，以纳入现场测试结果并证明该商品或服务适合按可接受的质量标准进行批量生产或供应，但不包括为确立商业可行性或收回研发成本而进行的批量生产或供应；
- (g) 对于在异常有利条件下进行的采购，此类条件仅在极短期内出现，例如因清算、接管或破产等异常处置而产生的情况，但不包括从常规供应商处进行的常规采购；或
- (h) 如果合同授予设计竞赛的获胜者，且满足以下条件：
 - (i) 竞赛的组织方式符合本章的原则，特别是

关于发布意向采购通知的规定；以及

- (ii) 参与方由独立评审团评判，以期将设计合同授予获胜者。

2. 采购实体应以书面形式就根据第1段授予的每份合同编制报告。报告应包括采购实体的名称、所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价值和种类，以及说明第1段中描述的证明使用有限招标合理的情况和条件的声明。

条款10.14：电子拍卖

如果采购实体打算使用电子拍卖进行涵盖采购，该实体应在开始电子拍卖前向每个参与方提供：

- (a) 基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估标准并将在拍卖期间用于自动排名或重新排名的自动评估方法，包括数学公式；

- (b) 如果合同将基于最有利投标授予，则其投标要素的任何初步评估结果；以及
- (c) 与拍卖行为相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第10.15条：投标处理与合同授予

投标处理

1. 采购实体应按照确保采购流程公平公正及投标保密性的程序接收、开启并处理所有投标。
2. 若延迟接收投标完全由采购实体处理不当导致，采购实体不得对因此迟交投标的任何供应商施加处罚。
3. 若采购实体在开标至合同授予期间为供应商提供更正非故意形式错误的机会，则须向所有参与供应商提供同等机会。

合同授予

4. 投标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在开标时符合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要求，且来自满足参与条件的供应商，方可被考虑授予奖项。

5. 除非采购实体认定授予合同不符合公共利益，否则该实体应将合同授予其认定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且仅根据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估标准提交以下材料的供应商：

- (a) 最有利投标；或
- (b) 若价格是唯一标准，则提交最低价格。

6. 如采购实体收到的投标价格异常低于其他投标价格，可要求该供应商核实其是否符合参与条件并具备履行合同条款的能力。

7. 采购实体不得以规避本章义务的方式使用选项、取消采购或修改已授予合同。

第10.16条：采购信息的透明度

向供应商提供的信息

1. 采购实体应及时通知参与供应商其合同授予决定，并在供应商请求时以书面形式提供。根据第10.17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采购实体应应请求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其投标未被选中的原因以及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相对优势。授予信息的公布

2. 根据国内法规，采购实体应在本章涵盖的每项合同授予后，及时在附件10-9所列的适当纸质或电子媒介上发布通知。如果实体仅在电子媒介上发布通知，该信息应在合理的时间段内保持易于访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所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描述；
- (b)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c) 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d) 成功投标的价值或在合同授予中考虑的最高和最低报价；
- (e) 授予日期；
- 及• (f) 使用的采购方法类型，若根据第10.13条采用有限招标的情况，需说明采用有限招标的正当情况。

文件、报告及电子追溯的保存 3. 各采购实体应自合同授予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期限：

- (a) 与涵盖采购相关的招标程序及合同授予的文件和报告，包括第10.13条要求的报告；
- 及• (b) 确保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的涵盖采购行为可追溯的数据。

第10.17条：信息披露

向缔约方提供信息

1. 应另一方的请求，缔约方应及时提供任何必要信息，以确定采购是否公平、公正且符合本章规定，

包括关于成功投标的特性和相对优势的信息。若信息的放行会损害未来投标的竞争，收到信息的该方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披露该信息，除非与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协商并获得其同意后。

信息不披露

2. 尽管有本章其他规定，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不得向任何特定供应商提供可能损害供应商之间公平竞争的信息。

3. 本章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当局和审查机构）披露机密信息，如果披露：

- (a) 会妨碍执法；
- (b) 可能损害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
- (c) 会损害特定个人的合法商业利益，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或

- (d) 否则将违背公共利益。

第10.18条：国内审查程序

1. 每一缔约方应提供及时、有效、透明和非歧视性的行政或司法审查程序，供应商可通过该程序提出质疑：

- (a) 违反本章规定；或
- (b) 如供应商无权根据缔约方国内法直接质疑违反本章规定的行为，则在涵盖采购中，供应商已拥有或曾拥有利益的情况下，未履行缔约方实施本章的措施。所有质疑的程序规则应以书面形式制定并普遍公开。

2. 若供应商在涵盖采购中提出申诉，且该供应商当前或曾经拥有相关利益，声称存在第1段所述的违约或未履行行为，则进行采购的采购实体的一方应鼓励该实体与供应商通过协商寻求申诉的解决。该实体应以公正且及时的方式考虑任何此类申诉，且不得损害供应商参与当前或未来采购的权利，或其根据行政或司法审查程序寻求纠正措施的权利。

3. 每一供应商均应被给予充分期限以准备并提交质疑，该期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自供应商知晓或理应知晓质疑依据之日起10天。

4. 每一缔约方应设立或指定至少一个独立于其采购实体的公正的行政或司法机构，以接收并审查供应商在涵盖采购过程中提出的质疑。

5. 若最初审查质疑的机构非第4款所述之机构，则该缔约方应确保供应商可就初始决定向独立于涉事采购实体的公正行政或司法机构提出上诉。

6.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非法院的审查机构所作决定须接受司法审查，或制定程序以确保：

- (a) 采购实体应以书面形式回应质疑并向审查机构披露所有相关文件；
- (b) 诉讼程序的参与方（参与方）有权在审查机构就质疑作出决定前进行陈述；

- (c) 参与方应享有代表和陪同权；
- (d) 参与方应享有获取所有程序文件的权利； • (e) 参与方应有权请求程序公开进行并可提供证人； 及

• (f) 审查机构应以及时方式、书面形式作出其决定或建议，并应包括对每项决定或建议的依据说明。

7. 每一缔约方应采纳或维持规定以下内容的程序：

• (a) 快速临时措施以保障供应商参与机会。此类临时措施可能导致采购过程中止。相关程序可规定，在决定是否适用此类措施时，可考虑对相关利益（包括公共利益）造成的压倒性不利后果。不采取行动的正当理由应以书面形式提供； 及

• (b) 纠正措施或对所受损失或损害的补偿，可仅限于投标准备成本或质疑相关费用， 或

两者兼有，前提是审查机构已确定存在第1款所述的违约或未履行行为。

第10.19条：覆盖范围的修改和更正

1. 缔约方可修改本章的附件。

2. 当缔约方修改本章附件时，该缔约方应：

- (a)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且
- (b) 在通知中包含对另一方适当的补偿性调整提议，以保持与修改前相当的覆盖水平。

3. 尽管有第2款(b)项的规定，缔约方在以下情况下无需提供补偿性调整：

- (a) 所涉修改为轻微调整或纯形式性质的纠正；或
- (b) 拟议修改涉及一个实体，该缔约方已有效消除对其的控制或影响。

4. 如另一方对以下事项提出争议：

- (a) 根据第2(b)条提出的调整是适当的，以维持共同决定的覆盖范围的相当水平；

- (b) 提议的修改是第3(a)条下的轻微调整或纠正；或
- (c) 提议的修改涵盖了一个实体，该缔约方已根据第3(b)条有效消除了对该实体的控制或影响，

应在收到第2(a)条所述通知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否则将被视为已接受调整或拟议修改，包括为第17章（争端解决）之目的。

第11章：知识产权

第11.1条：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

- (a) 在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与知识产权使用者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法利益之间保持平衡；
- (b) 通过思想、技术和创意作品的传播，促进国际贸易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以及 • (c) 促进知识产权的执行，除其他外，旨在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贸易。

第11.2条：国际协议的确认

1. 双方确认其在水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及其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知识产权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
2. 双方确认，TRIPS协议能够且应当以支持WTO成员保护公众权利的方式进行解释和实施。

健康，特别是促进全民药物获取的权利。为此，双方申明有权充分利用TRIPS协议中设立的灵活性，包括与公共卫生保护特别是促进全民药物获取相关的条款。双方注意到WTO总理事会2003年8月30日通过的关于TRIPS协议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6段实施决定以及2005年12月6日通过的TRIPS协议修正议定书。

第11.3条：地理标志保护

1. 本条涉及每一缔约方对原产于另一方领土的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的保护。
2. 附件一A部分包含原产并受保护于加拿大的地理标志。附件一A部分所列术语有资格在乌克兰注册为受保护的地理标志。
3. 附件一B部分包含原产并受保护于乌克兰的地理标志。附件一B部分所列术语有资格在加拿大注册为受保护的地理标志。
4. 为获得保护，每一缔约方负责特定地理标志的当局应根据另一方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另一方领土申请注册保护。每一缔约方对这些地理标志的保护应符合TRIPS协议第22至24条的规定，并受TRIPS协议第24条所规定例外的约束。
5. 每一缔约方可采取或维持相关程序，以取消其领土内对某一地理标志提供的保护。
6. 如附件一所列某一缔约方的地理标志在其原产地领土内不再受保护或在该地废弃使用，该缔约方应通知另一缔约方并请求取消注册。
7. 根据第9款设立的程序，依据第16.1条（联合委员会）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可通过以下方式修订附件一：从A部分移除已在加拿大不再受保护或废弃使用的葡萄酒或烈酒地理标志，或从B部分移除已在乌克兰不再受保护或废弃使用的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
8. 根据第9款设立的程序，联合委员会可通过向A部分添加源自加拿大并受保护的葡萄酒或

烈酒的地理标志，并向B部分添加源自乌克兰并受保护的葡萄酒或烈酒的地理标志，以修订附件一。

9. 联合委员会在行使第7段或第8段权力时，应基于共识并根据第11.12条设立的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建议行事。

第11.4条：知识产权执法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立法下提供执行程序，以便对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有效行动^{Footnote}，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救济和构成对进一步侵权威慑的救济措施。这些程序的适用方式应避免对合法贸易造成障碍，并提供防止滥用的保障。

2. 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程序应公平公正。这些程序不应不必要地复杂或昂贵，也不应包含不合理的时间限制或无故延误。

第11.5条：刑事程序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至少适用于故意商标假冒或商业规模版权盗版案件。可用的救济应包括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处，其程度应与相应严重性犯罪所适用的处罚水平一致，足以形成威慑。在适当情况下，可用救济还应包括扣押、没收和销毁侵权商品及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之任何材料或工具。每一缔约方可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适用于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特别是当这些行为系故意且以商业规模实施时。

条款 11.6: 盗录

1. 每一缔约方应依据其缔约方法律和法规，针对在电影院盗录电影作品或其任何部分的行为，规定相应的刑事程序和处罚。

2. 对于第1款中规定的违法行为，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包括监禁和^{Footnote}足够高的罚款在内的处罚，以提供

与相应严重性犯罪所适用处罚水平一致的威慑，防止未来侵权行为。

第11.7条：针对互联网或其他数字网络上版权侵权者的特别措施

网络

1. 每一缔约方的民事和刑事执行程序应适用于互联网或其他数字网络上的版权或相关权利侵权行为，其中可能包括为侵权目的而非法使用广泛传播手段的行为。
2. 缔约方可依据其法律，授权其主管当局命令在线服务提供商迅速向权利持有人披露足以识别涉嫌用于侵权的订阅者的信息，前提是该权利持有人已就版权或相关权利侵权行为提出法律上充分的索赔，且该信息系为保护或执行上述权利之目的而寻求。
3.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推动商业社区内的合作，以有效应对版权或相关权利侵权行为，同时维护合法竞争，并遵循该缔约方国内法，保障言论自由、公平程序及隐私等基本原则。
4.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以减少互联网或其他数字网络上的版权和相关权利侵权行为。
5. 每一缔约方应以避免对合法活动（包括电子商务）造成障碍的方式实施本条款所述程序，并符合该缔约方法律，维护言论自由、公平程序和隐私等基本原则。Footnote

第11.8条：与边境措施相关的特殊要求

1. 就本条款而言，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指TRIPS协议第51条脚注14所定义的假冒商标货物或盗版版权商品。Footnote
2.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其主管当局请求权利持有人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采取本条款所述的边境措施。

缔约方也可允许权利持有人向其主管当局提供相关信息。

3. 每一缔约方应针对进出口货物制定或维持相关程序^{Footnote}，使其主管当局可依职权中止放行或扣留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4. 每一缔约方应针对进出口货物制定或维持相关程序，使权利持有人可请求提供该程序的缔约方主管当局中止放行或扣留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5. 每一缔约方可规定，若申请人滥用本条款所述程序或存在正当理由，该缔约方主管当局有权拒绝、中止或撤销申请。
6. 每一缔约方应制定或维持相关程序，使其主管当局能在启动第3段或第4段所述程序后的合理时间段内，判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是否构成侵权。
7. 每一缔约方可排除旅客个人行李中或通过小件托运发送的非商业性质的少量货物对本条款的适用。

条款11.9：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1. 双方认识到知识产权执法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跨境环境中。双方应酌情努力合作，根据每一缔约方法律遏制商标假冒和版权盗版的经济和社会成本。
2.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鼓励发展知识产权执法的专业知识。双方还应努力根据每一缔约方的国内法，在知识产权执法相关共同利益领域交换信息和分享最佳实践。
3. 双方各自的主管当局可酌情合作，以更好地识别和针对涉嫌含有某些假冒商标或盗版版权的运输进行检查，并在此过程中努力：
 - (a) 分享可能开发的创新方法信息，以提供对可能含有假冒或盗版版权商品的运输的更精准分析定位；以及

- (b) 在适当情况下，分享关于涉嫌假冒商标或盗版版权商品运输的信息和情报。

第11.10条：其他合作领域

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以及知识经济中的经济竞争力方面日益重要，双方致力于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共同关注的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合作。

第11.11条：联络点的指定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利双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沟通，并应将联络点及其任何变更通知另一方。

第11.12条：知识产权委员会

1. 双方特此设立一个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具有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代表组成。
2. 委员会应由每一缔约方的一名代表共同担任主席。
3. 委员会应：
 - (a) 讨论与本章所涵盖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相关的议题，以及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 (b) 根据第11.15条提供磋商论坛；
 - (c) 监督双方在本章下的合作；以及
 - (d) 向根据第16.1条（联合委员会）设立的联合委员会提出任何建议，以根据第11.3.9条修订附件一。
4. 双方应努力增加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机会。此类合作可包括：
 - (a) 促进对知识产权领域感兴趣的缔约方各自主管当局之间联系的发展；
 - (b) 就以下方面交换信息：
 - (i) 每一缔约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程序、政策、活动和经验，

- (ii) 旨在促进知识产权高效注册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以及
- (iii) 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适当举措。

5. 除依据第11.15条进行的磋商外，委员会应按照双方共同决定的时间召开会议。委员会会议可采用面对面、视频会议、电话或其他方式举行。

第11.13条：透明度

为使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更具透明度，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程序以出版或其他方式提供，以便另一方或任何利害关系人得以知悉。

第11.14条：信息披露

本章不要求缔约方披露会妨碍执法、违反其法律或根据其法律免于披露的信息。

第11.15条：磋商

1. 任一方可就任何实际或拟议措施，或该缔约方认为可能对知识产权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的任何其他事项，请求与另一方进行磋商。

2. 根据第1款提出请求后，缔约方应在第11.12条设立的委员会框架内相互协商，以寻求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每一缔约方应：

- (a) 尽力提供充分信息以便全面审查该事项；以及
- (b) 对另一方在磋商过程中提供的信息保持保密性。

3. 委员会框架内的磋商应在请求磋商后60天内进行。

4. 如双方无法根据第2款下的磋商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任一方可将该事项提交根据第16.1条（联合委员会）设立的联合委员会。

第11.16条：争端解决

缔约方不得就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第17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附件一 - 缔约方领土内可作为地理标志保护的葡萄酒和烈酒清单

A部分 - 加拿大的地理标志

(a) 对于葡萄酒：

- BC海湾群岛 • 比姆斯维尔本奇 • 不列颠哥伦比亚 • 克里克肖尔斯 • 弗雷泽河谷 • 四英里溪 • 伊利湖北岸 • 林肯湖岸 • 尼亚加拉悬崖 • 尼亚加拉湖岸 • 尼亚加拉半岛 • 尼亚加拉河 • 湖滨尼亚加拉 • 奥卡纳根河谷 • 安大略 • 安大略冰酒 • 爱德华王子县 • 西米尔卡米恩河谷 • 肖特希尔斯本奇 • 圣大卫本奇 • 二十英里本奇 • 温哥华岛 • 瓦因芒特岭

(b) 对于烈酒

- 加拿大黑麦威士忌

- 加拿大威士忌

B部分 - 乌克兰地理标志

(a) 对于葡萄酒：

- 塔夫里亚•
索尼奇纳山谷• 新
斯维特• 梅加诺姆
- 马加拉赫•
佐洛塔巴尔卡• 巴
拉克拉瓦

(b) 对于烈酒：

- 塔夫里亚

脚注

脚注1

就本章而言，知识产权指TRIPS协议第二部分第1节至第7节所涉知识产权的所有类别。

[返回脚注1referrer](#)

脚注2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无义务规定可并行实施监禁和罚款。

[返回脚注2referrer](#)

脚注3

例如，本条款中的程序不影响缔约方法律，采用或维持一种制度，规定对在线服务提供商的责任限制或可用的救济限制，同时保护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返回脚注3referrer](#)

脚注4

TRIPS协议的脚注14包含以下定义：

- (a) “假冒商标商品”指任何未经授权使用与在该类商品上有效注册商标相同或基本特征无法区分的商标，并因此侵犯进口国法律下该商标所有权人权利的货物（包括包装）；
- (b) “盗版版权商品”指未经权利持有人或生产国正式授权人同意，直接或间接复制某条款项下内容而制作的副本，且该复制行为依据进口国法律构成侵犯版权或相关权利的商品。

Footnote 5

为明确起见，本条款所述“进出口货物”

运输”不必包括

“过境运输”中的运输。

第12章：环境

第12.1条：定义

1. 就本章而言：

委员会 指根据

第12.16条设立的环境委员会；

环境法 指缔约方的任何法规或其条款，包括根据其制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上

其主要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环境保护，或预防对人类生命或健康的危害：

- (a)预防、减少或控制污染物或环境有害物质的释放、排放或散发；
- (b)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及相关信息传播；或• (c)野生植物或野生动物的保护和保育，包括濒危物种、其栖息地及特别保护的自然区域；

但不包括任何直接涉及工人健康与安全的法规或其条款，也不包括主要目的为管理自然资源商业性采伐或开发、或自给性或原住民采伐的任何法规或其条款；

省 指加拿大的一个省，包括育空地区、西北地区和努纳武特地区；且**审查小组** 指根据第12.21.9条设立的专家组。

2. 就本章而言，如果一缔约方的机构或官员在特定案件中的作为或不作为符合以下情形，则该缔约方不构成未能“**有效执行其环境法**”：

- (a) 反映了其在调查、检察、监管或合规事项上合理行使裁量权；或
- (b) 源于善意决定将资源分配至被确定为具有更高优先级的其他环境事务的执行。

第12.2条：背景与目标

1. 双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均拥有保护其环境及可持续管理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双方确认其法律规定的环境义务，以及作为缔约方参与的多边环境协定所规定的国际义务。

2. 双方进一步认识到贸易与环境政策之间的相互支持性，以及需要以符合环境保护和保护的方式实施本协定。

第12.3条：保护水平

认识到每一缔约方有权制定其自身的环境优先事项，确立其自身的环境保护水平，并据此通过或修改其环境法律和政策，每一缔约方应努力确保这些法律和政策规定并鼓励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并应努力持续改进这些法律和政策及其基础保护水平。

第12.4条：环境法的遵守与执行

1. 一缔约方不得通过持续或反复的行动或不行动，以影响双方之间贸易或投资的方式，未能有效执行其环境法。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环境法的违规行为可通过司法、准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根据其法律得到补救或制裁。

第12.5条：不减损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通过削弱或降低其环境法所提供的保护水平来鼓励贸易或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缔约方不得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减损，或提议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减损，

其环境法，以削弱或降低这些法律所提供的保护的方式，来鼓励贸易或投资。

第12.6条：环境影响评估

1. 每一缔约方应维持适当的程序，用于评估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拟议项目的环境影响，以期避免或尽量减少此类不利影响。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环境评估程序规定向公众披露有关接受评估的拟议项目的信息，并根据其法律，允许公众参与此类程序。

第12.7条：公众意识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确保公众能够获取相关信息（包括关于执法和合规程序的信息）来提升公众对其环境法规的意识。

第12.8条：私人救济途径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居住于或设立于其领土内的利害关系人可请求该缔约方的主管当局调查涉嫌违反其环境法的行为，并应根据其法律对此类请求给予适当考虑。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立法，为在特定事项中拥有法律认可利益的个人提供适当的行政、准司法或司法程序途径，以便：

- (a) 执行该方的环境法；以及
- (b) 寻求对这些法律违反行为的救济。

第12.9条：程序保障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第12.8.2条所述的行政、准司法或司法程序公平、公正和透明，并为此确保该程序：

- (a) 符合法律正当程序；
- (b) 向公众开放，除非司法行政另有要求；
- (c) 允许程序各方支持或捍卫各自立场，并提供信息或证据；且

- (d) 不无谓复杂化，且不涉及不合理费用、时限或无故延迟。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诉讼程序中关于案件实质问题的最终决定：

- (a) 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适当时说明决定的理由；
- (b) 在不无故延迟的情况下向诉讼程序各方提供，并根据其法律向公众提供；以及
- (c) 基于程序各方提供的信息或证据。

3. 每一缔约方还应酌情确保，程序各方有权根据其法律对诉讼程序中的最终决定寻求审查，并在有正当理由时寻求更正或重新裁定。

4.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主持或审查程序的法庭公正和独立，且对事项结果无任何重大利益。

第12.10条：企业社会责任

认识到国际贸易和投资带来的巨大利益，每一缔约方应鼓励企业在其领土内设立或支持其管辖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的企业社会责任，以加强经济和环境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第12.11条：提升环境绩效的措施

1. 双方认识到，灵活、自愿和激励性措施有助于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并补充环境法律下的监管措施。根据其法律和政策，每一缔约方应促进此类措施的开发和使用。

2. 根据其法律和政策，每一缔约方应促进用于衡量环境绩效的绩效目标和标准的制定、确立、维护或改进。

第12.12条：国家联络点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相关机构或部门内指定一名官员作为国家联络点，并相互通报此项指定。

第12.13条：公共信息与问责

1. 居住于或设立于任一方领土内的利害关系人，可通过国家联络点向任一方提交书面问题，并注明该问题是根据本条款关于缔约方在本章下义务的规定所提交。

2. 接收问题的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问题，将其转交相关主管机关并及时提供答复。

3. 若利害关系人向某一缔约方提交涉及另一方义务的问题，接收问题的缔约方应及时向另一方提供问题副本及其回应，并将问题转交另一方。4. 每一缔约方应及时公开其收到的所有问题及对这些问题作出的回应。

第12.14条：缔约方间信息交换

一缔约方可就可能的违反或其环境法的未履行向另一缔约方通知，并向该缔约方提供相关信息。

该信息应具体且充分，以便另一方能够就该事项进行咨询。被通知的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采取适当步骤进行咨询，并对另一方作出回应。

第12.15条：合作活动

1. 双方认识到合作是实现本章目标和履行义务的有效途径。因此，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可根据各自的优先事项制定合作活动计划。2. 每一缔约方可让公众、利益相关方及该缔约方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实体参与根据本条开展的活动。

3. 双方应努力加强在参与的其他双边、区域及多边论坛中针对环境问题的合作。

第12.16条：环境委员会

1. 双方特此设立一个环境委员会（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的高级代表组成。委员会应：

- (a) 监督和审查本章的实施情况，包括双方开展的任何合作活动；
- (b) 讨论任何共同关注的议题；以及
- (c) 履行双方可能决定的其他职能。

2. 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不迟于一年内召开首次会议，此后根据双方决定的时间举行会议。

3. 加拿大应向委员会通知根据附件12-B第1款向乌克兰提供的任何声明。

4. 委员会应编制每次会议的摘要记录，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可就本章实施相关的任何活动或行动编制报告和建议。这些报告和建议的副本应提交联合委员会供其审议。报告可包含更新附件1-A——多边环境协定的建议。

5. 委员会会议的摘要记录、报告和建议应向公众提供，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

第12.17条：审查

1. 委员会应考虑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对本章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以期改进其运作和有效性。

2. 委员会可安排公众及独立专家参与审查过程。

3. 缔约方应将审查结果向公众公开。

第12.18条：公众参与

1. 每一缔约方应告知公众为实施本章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缔约方会议及合作活动。

2.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努力让公众参与为实施本章而开展的活动。

第12.19条：信息披露

本章不要求缔约方发布根据其立法本应禁止或免于披露的信息，包括涉及信息获取和隐私的信息。

第12.20条：与其他环境协定的关系

本章不影响任一方根据国际环境协定所享有的现有权利与义务。

第12.21条：争端解决

1. 双方应始终努力就本章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
2. 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磋商与合作，处理可能影响本章运作的任何事项。
3. 磋商（包括部长级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双方在任何程序中的权利。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任一方指定为机密信息（特别是个人或商业信息）的信息受到保护。
4. 缔约方可通过委员会就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向另一方国家联络点提交书面请求，请求与另一方进行磋商。该请求应清晰陈述事项，明确争议问题，并简要概述本章项下的任何主张。

磋商应在一方提交磋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在磋商期间，每一缔约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其掌握的充分信息，以便对所涉事项进行全面检查，但须遵守其关于信息获取和隐私的立法。

6.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4款解决该事项，请求方可向另一方的国家联络点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就本章项下任何事项进行部长级磋商。接收请求的一方应迅速作出回应。部长级磋商应在一方收到请求后120天内完成，除非双方另行商定日期。

7. 部长级磋商结束后，若请求方认为磋商未能妥善解决该事项，可向另一方的国家联络点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召集审查小组对该事项进行检查。

8. 在遵守本条规定的条件下，双方应酌情适用第17.10条（程序规则），并作出

附件17-C（程序规则）以及根据第17.9(e)条（专家组成员的资格）通过的行为准则，除非双方另有决定。若上述引用条款与本章规定存在不一致，则以本章规定为准。

9. 国家联络点根据第7段收到请求后应设立审查小组。除非双方另有决定，审查小组的职权范围为：“根据《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第12章（环境）的相关条款，审查设立审查小组请求中所述事项，并出具报告提出解决该事项的建议。”附件12-A规定的程序适用于本章事项下专家组成员的选择。10. 除非双方另有决定，审查小组应根据附件17-C（程序规则）和第17.9(e)条（专家组成员资格）通过的行为准则履行其职能，并视情况作出必要变更。尽管有上述条款，审查小组应确保：

- (a) 每一缔约方有机会向审查小组提供书面和口头陈述；
- (b) 任一方领土内拥有相关事项信息或专业知识的非政府组织、机构或个人有机会向审查小组提交书面意见；及
- (c) 每套评审小组程序至少举行一次向公众开放的听证会，但须遵守第12.21.3条规定。

11. 审查小组应向缔约方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和一份最终报告，每份报告均应列明事实认定、就被诉方是否遵守本章义务作出的裁定，以及其所提出的任何调查结果、决定和建议的理由。

12. 审查小组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选定之日起120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限内，向缔约方提交初步报告。

13. 双方可在初步报告提交给缔约方后的45个日历日内向审查小组提供意见。审查小组在考虑这些意见后，可重新审议其报告或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

14. 审查小组应在初步报告提交后的60天内向双方提交最终报告。每一缔约方应在最终报告提交给双方后的30天内将其公开可用。

15. 如果在最终报告中，审查小组确定某一缔约方未遵守本章规定的义务，双方应在提交该最终报告后的三个月内，并考虑到该报告，努力商定一个双方满意的行动计划来解决该问题。双方制定的任何行动计划应立即向公众公布。

16. 如果在审查小组成立后的任何时间点，双方就某一事项达成了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他们应将该解决方案通知审查小组。审查小组收到此通知后，小组程序应终止。

17. 在任何时候，缔约方可诉诸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来处理事项，包括斡旋、调解或调停。除非双方另有决定，替代性争议解决过程应保密且不影响双方在任何程序中的权利。

第12.22条：义务范围

对加拿大而言，本章在加拿大各省的适用受附件12-B约束。

附件12-A：专家组遴选程序

1. 审查小组应由三名专家组成员组成，包括一名由双方任命的主席。

2. 为选择审查小组之目的，应适用下列程序：

- (a) 在一缔约方收到设立审查小组的请求后30天内，每一缔约方应选任一名专家组成员；

- (b) 如一缔约方未能在(a)子段落所述期限内选任专家组成员，另一方应在额外七个日历日内从未能按时选任专家组成员的缔约方的国民中选任一名合格人选；且

- (c) 主席的选任应适用下列程序：

- (i) 被请求方应向请求方提供三名合格候选人的姓名。这些姓名应在缔约方收到设立审查小组的请求后30天内提供；

- (ii) 请求方可从子子段落(i)的三名候选人中选择一人担任主席，或若未提供姓名或所有候选人均不可接受，则向被请求方提供三名有资格担任主席的候选人姓名。这些姓名应在收到子子段落(i)提供的姓名后不超过七个日历日内，或在收到设立审查小组的请求后37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提供；且

- (iii) 被请求的缔约方可在收到根据子子段落(ii)提供的姓名后七个日历日内，从三名候选人中选择一名担任主席；若未能在该期限内选定，则请求方应在随后的七个日历日内通过抽签方式从缔约方根据子子段落(i)和(ii)提议的六名候选人中选出主席。

3. 专家组成员应：

- (a) 应根据其在环境事务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以及其客观性、可靠性和合理判断进行选择；且
- (b) 应独立于任一方，不隶属于任一方或接受其指示。

4. 如任一方认为某专家组成员违反了根据第17.9(e)条（专家组成员的资格）通过的行为准则，双方应进行协商；若决定移除该成员，则应按本附件规定的程序选任新小组成员。第2条所列的适用时限应从其决定移除该专家组成员之日起算。

5. 个人不得在其本人、或其附属的个人或组织存在利益关系的审查中担任专家组成员。

6. 主席不得为任一方的国民。

附件12-B：对加拿大各省的适用

1. 本协定生效后，加拿大应通过外交渠道向乌克兰提交书面声明，列明加拿大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事项上受本章约束的省份。该声明自乌克兰收到之日起生效。

2. 加拿大应尽最大努力使本章适用于尽可能多的省份。

3. 加拿大应在对其声明进行任何修改前六个月通知乌克兰。

4. 加拿大不得根据第12.14条请求信息或发送通知，也不得在第1款所作声明中未包含的省政府要求下，根据第12.21.4条请求协商。

第13章：劳工

第13.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劳动法 指实施和保护第13.3条规定的劳工原则和权利的法律和法规；

持续模式 指本协定生效后开始的一种持续或反复的行动或不作为过程，但不包括单一事件或个案；

个人 指自然人、企业或雇主或工人组织；

省 指加拿大的一个省，包括育空地区、西北地区和努纳武特地区及其继任者；

与贸易相关的指与本协定所涵盖的贸易或投资相关，但该术语不应被解释为包括公共部门。

第13.2条：共同承诺

双方重申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义务，以及对1998年国际劳工大会第86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国际劳工组织1998年宣言）和2008年国际劳工大会第97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公正与公平全球化的宣言》（2008年国际劳工组织宣言）的承诺。

A部分 - 义务

第13.3条：一般承诺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劳动法和实践体现并保护以下国际公认的劳动原则和权利，尤其要铭记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对《国际劳工组织1998年宣言》的承诺：

- (a) 结社自由和有效认可集体谈判权；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c) 有效废除童工，就本章而言，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d)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 (e) 为工薪阶层（包括未受集体协议覆盖者）制定可接受的最低就业标准，如最低工资和加班工资；
- (f) 预防职业伤害和疾病，并提供伤害或疾病情况下的补偿；以及
- (g) 移民工人在工作条件方面不受歧视。

2. 就上述原则和权利与国际劳工组织相关而言，(a)至(d)段仅涉及国际劳工组织1998年宣言，而(e)、(f)和(g)段则涉及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劳动议程。

第13.4条：不减损

一缔约方不得为鼓励贸易或投资而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减损，或提议放弃或以其

其劳动法，以致削弱或降低对第13.3条所述国际公认的劳动原则和权利的遵守。

第13.5条：政府执法行动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第13.17条，通过适当的政府行动促进其劳动法的合规和有效执行，例如：

- (a) 建立并维持有效的劳动检查制度，包括通过发展责任机构和任命及培训检查员；
- (b) 监督合规并调查涉嫌违规行为，包括通过现场检查；
- (c) 要求记录保存和报告；
- (d) 鼓励建立工人管理委员会以处理工作场所的劳工法规问题；
- (e) 提供或鼓励调停、调解和仲裁服务；以及
- (f) 及时启动诉讼程序，以寻求对违反劳动法行为的适当制裁或救济。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根据其法律，对雇主、雇员或其代表，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关于调查涉嫌违反该缔约方劳动法行为的请求给予适当考虑。

第13.6条：私人行动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劳动法下在特定事项中具有公认利益的个人能够适当参与行政或法庭程序，这些程序可强制执行并落实该法律所保护的权利，包括通过针对该法律的任何违反行为授予有效救济。

第13.7条：程序保障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第13.5.1(b)条、第13.5.1(f)条和第13.6条所述程序公平、公正和透明，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 (a) 程序由公正和独立的决策者进行，且决策者不得对事项结果存在利益；
- (b) 诉讼各方有权支持或捍卫各自立场，并提供信息或证据；

- (c) 决定基于诉讼各方提供的信息或证据，且每个案件实质的最终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
- (d) 诉讼程序向公众开放，除非法律和司法行政另有要求；以及
- (e) 诉讼程序免费且迅速，或至少不涉及不合理费用或延误，且时限不妨碍权利行使。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这些诉讼程序的当事人有权根据其立法，寻求对诉讼程序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和纠正。

第13.8条：公共信息和意识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劳动法以及本章所涉任何事项的普遍适用的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决迅速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便任何利害关系人和另一方能够了解这些内容。

2. 当法律要求时，每一缔约方应：

- (a) 提前公布其拟采取的任何措施；以及
- (b) 为任何利害关系人提供对这些拟议措施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

3. 每一缔约方应提升公众对其劳动法的认知，包括通过：

- (a) 确保提供与其劳动法及执法和合规程序相关的公共信息；及
- (b) 鼓励公众教育了解其劳动法。

B部分 - 机构机制

第13.9条：劳工部长理事会

1. 双方特此设立一个由负责劳工事务的部长或其指定人员组成的劳工部长理事会（理事会）。

2. 理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一年内召开会议，此后视需要经常举行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并监督本章的实施和审查进展。

理事会可与根据类似协议设立的其他理事会举行联席会议。

3.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理事会每次会议均应包含一次会议，期间理事会成员有机会与公众会面，讨论与本章实施相关的事项。

4. 理事会可审议本章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并采取其他任何行动以行使其职能，包括：

- (a) 设立委员会、工作组或专家组并分配职责；及
- (b) 征求独立专家的意见。

5. 理事会应在协议生效日期后五年内及此后理事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内，审查本章的运作和效果，包括在实现本章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程度。除非另有约定，此项审查：

- (a) 应由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家根据资源可用性进行。缔约方应尽一切

努力决定专家或专家们的选择，并应与专家或专家们合作编写报告；

- (b) 应包括文献综述以及与公众成员的协商，包括劳工和商业组织的代表，并为缔约方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

- (c) 应提出未来建议；且• (d) 应在其启动后180天内完成，并在之后30天内向公众公布。

第13.10条：国家机制

1. 每一缔约方可召集一个新的国家劳工咨询或协商委员会，或与现有的委员会协商，该委员会由包括其劳工和商业组织代表在内的公众成员组成，以就本章相关任何问题提供意见。2.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负责劳工事务的部门内设立一个办公室或指定一个现有办公室作为国家行政办公室（NAO），并通过外交渠道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其联系信息。

3. 国家联络点应作为与另一方的联络点，并履行该缔约方或理事会分配的功能，以及：

- (a) 根据第13.11条协调合作计划和活动；
- (b) 根据第13.12条接收并审查公众通讯；以及
- (c) 向另一方、根据第13.15条设立的审查小组及公众提供信息。

第13.11条：合作活动

1. 缔约方可制定劳工合作活动行动计划，以促进本章目标。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活动应与第13.9条所述理事会报告中的任何建议相关联。缔约方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指示性清单载于本章附件13-A。

2. 在执行行动计划时，缔约方可根据资源可用性，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合作：

- (a) 研讨会、培训课程、工作组和会议；
- (b) 联合研究项目，包括行业研究；以及

- (c)双方可能决定的其他方式。

3. 双方开展合作活动时，应充分考虑每一缔约方在国情、现状及需求方面的差异，包括其经济状况、社会文化传统及法律框架的差异。

第13.12条：公众通讯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可提交和接收关于劳动法事项的公众通讯，此类通讯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由该方国民或设立于该方领土内的企业或组织提出；
- (b) 问题产生于另一方领土内；且
- (c) 涉及与本章相关的任何事项。

2.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根据国内程序审查这些事项，并在受理后30天内向公众通报已受理审查的通讯。

第13.13条：一般磋商

1. 缔约方应始终努力就本章的解释和适用达成谅解。

2.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合作、磋商和信息交换，处理可能影响本章运作的任何事项。3. 一方可通过向另一方的国家联络点提交书面请求，就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请求与另一方进行协商。

4.如果双方未能解决该事项，请求方可使用第13.14条规定的程序。

C部分 - 劳工磋商和争端解决程序

第13.14条：部长级磋商

1. 缔约方可书面请求与另一方就本章项下的任何义务进行部长级磋商。被请求方应在收到请求后60天内或在双方可能商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内作出回应。双方应由根据第13.9条设立的理事会代表。

2. 为促进对所审议事项的讨论并协助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 (a) 每一缔约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其掌握的充分信息，以便对所提出事项进行全面检查，但需遵守其法律中关于个人和商业信息保密性的要求；且
- (b) 每一缔约方可召集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家就本条款所述事项编写报告。双方应尽一切努力决定专家人选，并与专家合作编写报告。任何报告应在双方收到后60天内向公众公开。

3. 部长级磋商应在收到请求后不迟于180天内结束，除非双方决定其他日期。

第13.15条：审查小组的设立与运作

1. 部长级磋商结束后，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如认为存在以下情形，可书面请求设立审查小组：

- (a) 该事项与贸易相关；且
- (b) 另一方未履行本章规定的义务，具体表现为：

- (i) 未履行第13.3条或第13.4条规定的义务（涉及国际劳工组织1998年宣言的部分）；或

- (ii) 通过适当的政府行动、私人行动、程序保障或公共信息和意识，持续模式未履行有效执行其劳动法。

2. 除非双方另有决定，否则应按照附件13-B所列标准和程序，设立一个由三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其中包括一名非任一方国民的主席。

3. 除非双方另有决定，审查小组应根据本部分条款、附件13-B及双方根据附件13-B另行制定的程序示范规则履行其职能。审查小组：

- (a) 应在确认其职权范围后30天内判定该事项是否与贸易相关，若判定不相关则终止其职能；
- (b) 应为缔约方提供充分机会向审查小组提交书面和口头陈述；

- (c) 可审议书面意见及从组织、机构、公众和掌握相关信息或专业知识的人士处寻求或获得的其他信息；且
- (d) 应举行向公众开放的诉讼程序，除非根据第13.19条和程序示范规则需对信息予以保护。

第13.16条：审查小组报告和决定

1. 审查小组应向缔约方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应：

- (a) 作出事实认定；
- (b) 回应双方提交的意见和论点以及根据第13.15.3(c)条审议的任何相关信息；

- (c) 裁定被审查方是否未履行第13.3条或第13.4条下的义务（涉及国际劳工组织1998年宣言），或存在通过适当的政府行动、私人行动、程序保障、公共信息和意识持续未能有效执行其劳动法的模式，或职权范围中要求的任何其他裁定；且

- (d) 针对子段落(c)裁定的任何不合规提出解决建议，通常应要求被审查方采纳并实施足以纠正该不合规模式的行动计划。

2. 审查小组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选定后120天内向双方提交初步报告，除非审查小组将时限延长至多60天，或双方根据附件13-B制定的程序示范规则另有规定。若审查小组延长时限，应首先向双方提交书面通知，说明延期的理由。

3. 每一缔约方可在报告提交后30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限内，就初步报告向审查小组提交书面意见。审查小组在考虑这些书面意见后，可主动或应任一方请求重新审议其报告，并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

4. 审查小组应在提交初步报告后60天内向双方提交最终报告，除非双方

另有决定。最终报告应在双方收到后60天内向公众公布。

5. 若审查小组在最终报告中认定存在第1(c)款所述不合规情形，双方可在随后90日历日或共同商定的更长期限内制定相互满意的行动计划，以落实审查小组的建议。

6. 第5段规定的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未能就行动计划达成一致，或被审查方未按行动计划条款采纳或实施该计划，请求方可书面请求重新召集审查小组，以判定是否需要根据附件13-C确定并支付货币评估。

D部分 - 一般规定

第13.17条：执行原则

本章不授权一缔约方当局在另一方领土内采取任何旨在执行劳动法的行动。

第13.18条：私人权利

一缔约方不得因其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对另一方提起诉讼，理由是该另一缔约方的行为不符合本章规定。

第13.19条：信息保护

1. 一方收到另一方标识为机密或专有信息的信息，应将该等信息作为机密或专有信息予以保护。
2. 根据本章规定接收机密或专有信息的审查小组，应按照双方根据附件13-B制定的程序示范规则予以保护。

第13.20条：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双方可与国际劳工组织或其他任何合格国际或区域组织建立合作安排，利用其专业知识和资源以实现本章目标。

第13.21条：审查

本章条款应依照第19.2条（审查条款）进行审查。

附件13-A：合作活动

1. 双方已确立以下合作活动领域的指示性清单，可根据第13.11条开展：

- (a) 信息共享：就共同关注的问题及各自领土内组织的相关活动、事件和倡议，交换信息并分享最佳实践；
- (b) 国际论坛：在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和区域论坛内就劳工相关问题开展合作；
- (c) 基本权利及其有效实施：与国际劳工组织1998年宣言核心要素相关的立法及实践（结社自由及对集体谈判权的有效认可、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有效废除童工、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 (d)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关于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1999年6月17日于日内瓦通过）的立法与实践；

• (e) 劳动行政管理：劳动行政管理机构和法庭的机构能力；• (f) 劳动监察机构与监察制度：提高劳动法执行水平和效率、加强劳动监察制度并帮助确保遵守劳动法的方法与培训；• (g) 劳动关系：确保工人、雇主和政府之间建立高效劳动关系的合作形式与争端解决机制；• (h) 工作条件：监督遵守工作时间、最低工资、加班及就业条件相关立法的机制；• (i) 职业安全与健康：预防职业伤害和疾病；• (j) 性别：性别问题，包括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k) 非正规经济：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以及• (l) 双方可能决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2. 在确定劳工合作和能力建设领域以及开展合作活动时，每一缔约方可考虑其工人和雇主代表的意见，以及其他公众成员的意见。

A附件13-B：审查小组相关程序

专家组成员资格

1. 每位专家组成员应：

- (a) 基于劳工事务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客观性、可靠性和合理判断进行遴选；
- (b) 独立于任一方，且不隶属于任一方或接受其指示；以及
- (c) 遵守双方根据本附件制定的行为准则。

2. 如果任一方认为某位专家组成员违反行为准则，双方应进行协商；若决定将该专家组成员被移除，则应根据第4款或第5款规定的程序（原用于选定被移除专家组成员的程序）选任新小组成员。时限应从专家组成员被移除之日起算。

程序示范规则可

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提供解决该情况的程序。

3. 个人不得在涉及自身利益或与其附属的个人或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审查中担任专家组成员。

审查小组选择程序

4. 为选择专家组成员之目的，应适用下列程序：

- (a) 在收到根据第13.15.1条设立审查小组的请求后20个日历日内，每一缔约方应选任一名专家组成员；及

- (b) 若一方未能在该期限内选任其专家组成员，另一方应从未能选任专家组成员的缔约方的国民中合格人选中选任该专家组成员。

5. 为选任主席之目的，应适用下列程序：

- (a) 作为审查对象的缔约方应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其认为有资格担任主席的三位个人姓名。该姓名

应在收到根据第13.15.1条设立审查小组的请求后20个日历日内提供；

- (b) 请求方可选择其中一名个人担任主席，或若未提供名单或无一入选者可接受，则向被审查方提供其认为具备主席资格的三名个人名单。该名单应在收到(a)项下名单后五日历日内或收到设立审查小组请求后25天内提交；且

- (c) 被审查方可在收到(b)项下名单后五日历日内选择三名个人之一担任主席，若未能在该期限内选定，则任一方应立即请求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在25天内任命一名主席。

审查小组的运作

6. 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制定程序示范规则，该规则将用于C部分下诉讼程序的建立和进行。

程序示范规则应包括第1款目的之行为准则以及第13.19条下的信息保护规则。

7. 缔约方应为本章规定的每套评审小组程序单独确定预算。除非另有决定，缔约方应均摊预算。

8.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审查小组成立后30天内，其职权范围应为：

- “根据本章相关规定，审查被请求方是否在与贸易相关事项中：未履行第13.3条或第13.4条（涉及国际劳工组织1998年宣言部分）规定的义务；或存在通过适当的政府行动、私人行动、程序保障或公共信息宣传持续未能有效执行劳动法的模式，并依据第13.16条第1款作出认定、裁定及建议。”

9. 根据第13.15.3(a)条裁定事项是否与贸易相关时，请求方负有证明该事项与贸易相关的责任。根据第

13.16.1(c)条裁定被请求方是否未履行其义务时，请求方负有证明不合规行为的责任，且其主张可通过第13.15.3(c)条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予以补充。

10. 审查小组不得向缔约方以外的任何方发布最终报告。专家组成员可就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但审查小组不得披露哪些专家组成员支持多数或少数意见。

附件13-C：货币评估

1. 审查小组应根据第13.16.6条的请求尽快重新召集。在重新召集后的90个日历日内，审查小组应确定行动计划条款是否已实施或不合规问题是否已纠正。

2. 若根据第1款作出否定性裁定，且应请求方根据第13.16条提出的请求，审查小组应提供按年度基准支付的货币评估，该评估应反映对实施行动计划所需预估成本的裁定，或在无行动计划的情况下，

其他适当措施以补救不合规情况，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审查小组可调整评估以反映：

- (i) 任何减轻因素，例如被审查方为在审查小组最终报告后开始纠正不合规行为所做的善意努力、被审查方未履行义务的善意理由，或评估成本可能对社会弱势群体产生负面影响的真实可能性；

- (ii) 任何加重因素，例如被审查方未履行义务的普遍性和期限；或• (iii) 被审查方的国情、情况和需求；以及

- (b) 在任何情况下，货币评估每年不得超过1500万美元，或按被审查方通货膨胀率调整后的等值该国货币。

3.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应向请求方支付货币评估。当情况需要时，理事会可决定将评估款存入一个

由理事会指定的计息账户，并根据理事会的指示用于实施行动计划或其他适当措施。

4. 自审查小组根据第2款裁定货币评估金额之日起90日历日期满后，请求方可向被审查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支付货币评估。货币评估应以等额季度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自请求方发出通知后120天开始，直至双方作出决定或根据第5款任何审查小组裁定的日期为止。

5. 若被审查方认为其已消除不合规行为，可通过向请求方提交书面通知将事项提交审查小组。审查小组应于收到该通知后60天内重新召集，并在其后90天内出具报告。

6. 在加拿大，执行根据第2款作出的审查小组裁定所产生的货币评估的程序如下：

- (a) 乌克兰仅可在加拿大未能在收到第4款所述通知后180天内符合该通知条款的情况下，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经认证的审查小组决定副本；
- (b) 提交后，审查小组决定出于执行目的应成为法院命令；
- (c) 乌克兰可针对附件13-D第4款中所述加拿大境内被审查小组决定所指向的个人，在该法院提起执行已转为法院命令的审查小组决定的诉讼程序；
- (d) 执行已转为法院命令的审查小组决定的诉讼程序应在加拿大以简易程序方式进行，但法院须立即将有关审查小组决定的事实问题或解释问题提交原作出裁定的审查小组，且审查小组的决定对法院具有约束力；
- (e) 已作为法院命令的审查小组决定不得接受国内审查或上诉；以及

- (f) 法院在强制执行已作为法院命令的审查小组决定的诉讼程序中所作命令，不得接受复审或上诉。

7. 若乌克兰未能在收到第4款通知后180天内予以遵守，则应根据第2款由审查小组裁定产生的货币评估执行程序，在乌克兰按以下方式实施：

- (a) 乌克兰应将审查小组决定视为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意义上的具有约束力的外国仲裁裁决，并据此予以承认和执行；

- (b) 审查小组决定应被视为有效仲裁协议的结果；且

- (c) 乌克兰有管辖权的法院仅可基于本章规定之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审查小组决定。

8. 如一缔约方根据第6或7段对其国内执行程序作出变更，且该变更导

PL

削弱本附件条款的效力，则该缔约方应被视为违反本章规定。

附件13-D：义务范围

1. 在本协定生效时，加拿大应通过外交渠道向乌克兰提交一份书面声明，列出加拿大将在其管辖权范围内事项上受约束的省份清单。该声明自乌克兰收到之日起生效，且不暗示加拿大内部权力分配。加拿大应就声明任何修改通知乌克兰，修改将在六个月后生效，但须以未决的公众通讯、部长级审查或审查小组意见为准。

2. 加拿大不得根据第1款提供的声明中未包含省份政府的请求，依据C部分要求设立审查小组。

3. 乌克兰不得就与某省劳动法相关的事项请求根据C部分设立审查小组，除非该省已包含在第1款提供的声明中。

4. 加拿大应最迟在根据第13.15条就第3段范围内事项设立审查小组之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乌克兰：审查小组根据第13.16条所作报告中的任何建议，或审查小组根据附件13-C对加拿大实施的任何货币评估，应提交加拿大女王陛下还是相关省份女王陛下。5. 加拿大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尽可能多的省份同意加入第1款所述声明。

第14章：透明度

A部分 - 法律的公布、通知和管理

第14.1条：定义

就本节而言：

普遍适用的裁决指适用于该裁决或解释的一般范围内的事实情况和个人的行政裁决或解释，并确立行为规范，但不包括：

- (a) 在行政或准司法程序中作出的适用于另一方特定个人、商品或服务具体案例的裁定或裁决；或
- (b) 对特定行为或做法作出裁定的裁决。

第14.2条：公布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普遍适用的、涉及本协定所涵盖事项的法律、程序和行政裁决得以迅速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便利害关系人和另一缔约方能够知悉。

2. 在可能范围内，每一缔约方应：

- (a) 提前公布其拟采取的任何措施；及
- (b) 为利害关系人和另一缔约方提供对这些拟议措施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

第14.3条：通知和信息提供

1. 在可能范围内，每一缔约方应将其认为可能重大地影响本协定运作或实质性影响另一缔约方利益的任何法律或措施通知另一缔约方。

影响本协定的运作或实质性影响另一方在本协定下的利息。

2. 应另一方的请求，一方应及时提供与已实施或拟议措施相关的信息并回应问题，即使该方此前已收到关于该措施的通知。

3. 根据本条款提供的任何通知或信息，均不影响该措施是否符合本协定的判定。

第14.4条：行政程序

为确保普遍适用且影响本协定所涉事项的措施以一致、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实施，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其行政程序中，当第14.2条所述措施适用于另一方的特定个人、货物或服务时：

- (a) 如有可能，当程序启动时，根据该缔约方的国内程序，向直接受程序影响的另一方个人提供合理通知，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概述、

程序启动所依据的法律授权声明以及争议问题的概述；

- (b) 第(a)项所述个人在最终行政行为作出前，若时间、程序性质及公共利益允许，应被给予合理机会陈述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论据；且

- (c) 行政程序应符合每一缔约方的法律。

第14.5条：审查和上诉

1. 每一缔约方应设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行政机关或程序，以便对本协定所涉事项的最终行政行为进行迅速审查，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正。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相关机构公正和独立于负责行政执法的办公室或当局，且对事项结果无重大利益。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第1款所述行政程序的各方有权：

- (a) 获得合理机会支持或辩护其各自立场；以及
 - (b) 基于记录的证据和提交材料作出的决定，或根据缔约方立法要求，由行政机关编制的记录作出的决定。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遵守其立法规定的上诉或复审程序的前提下，第3(b)条所述决定由负责相关行政行为的办公室或当局执行，并规范其惯例。

第14.6条：促进提高透明度的合作双方同意在双边、区域和多边论坛中就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透明度的方法开展合作。

B部分 - 反腐败

第14.7条：定义

就本节而言：

外国公职人员 指在外国担任立法、行政、管理或司法职务的个人，无论

是任命或选举产生，以及为外国行使公共职能的个人，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公共企业；**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指国际公务员或经该组织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个人；**公职人员** 指个人：

- (a) 担任缔约方的立法、行政、司法职务；

- (i) 无论任命或选举；• (ii) 无论永久或临时；• (iii) 无论有偿或无偿；以及• (iv) 无论该个人的资历如何，

- (b) 履行公共职能者，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公共企业服务，或提供公共服务，其定义以缔约方国内法为准，并适用于该缔约方相关法律领域；或

- (c) 缔约方国内法定义的“公职人员”。

第14.8条：原则声明

双方申明其决心防止和打击国际贸易和投资中的贿赂和腐败行为。

第14.9条：反腐败措施

1. 为防止和打击国际贸易和投资中的贿赂和腐败，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或给予不正当利益，以使其在执行公务职责时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该利益是为该官员本人或其他个人或实体所谋取；
- (b) 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利益，以使其在执行公务职责时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该利益是为该官员本人或其他个人或实体所谋取；
- (c) 承诺、提议或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使其在执行公务职责时作为或不作为，从而为该官员自身或其他个人或实体获取

或保留与国际商业行为相关的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及

- (d) 协助、教唆或共谋实施(a)至(c)项所述任何违法行为。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对第1款所述在其领土内实施的刑事犯罪的管辖权。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对第1款所述违法行为的制裁考虑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

4.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确立企业参与第1款所述违法行为的责任。特别是，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因本节违法行为被追究责任的企业受到有效、相称和具有威慑力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5. 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在其国家层面的国内法律体系中纳入适当措施，为基于善意和合理理由向主管当局报告第1款所述违法行为事实的个人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不公正待遇。

第14.10条：国际论坛中的合作

双方认识到区域和多边倡议对于预防和打击国际贸易和投资中贿赂和腐败的重要性。双方同意共同努力，在区域和多边论坛推进预防和打击国际贸易和投资中贿赂和腐败的努力，包括鼓励和支持适当的倡议。

第15章：贸易相关合作

第15.1条：贸易相关合作

1. 认识到贸易相关合作是促进贸易驱动的经济增长和适应贸易自由化所需改革与投资的重要催化剂，双方承诺推动贸易相关合作，并设定以下目标：

- (a) 加强缔约方能力，以最大化本协定带来的机遇和利益；
- (b) 在双边、区域或多边层面加强和发展合作；

- (c) 在科学、技术和创新等共同利益领域培育新的贸易和投资机会；以及

- (d) 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重点关注中小型企业。

2. 贸易相关合作可包括：

- (a) 信息交换、专业知识的转移和交流及培训，例如促进研究人员、专家、专业人士及私营部门代表的交流访问；
- (b) 联合活动，如与本协定相关问题的联合研究及联合研究；
- (c) 技术、技能和实践的转移；
- (d) 机构援助和能力建设，例如通过培训研讨会、工作坊、会议和实习；
- (e) 参与国际活动；以及
- (f) 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任何合作方式。

3. 贸易相关合作可基于先前的合作活动，并可包括附件15-A指示性清单中列出的主题事项。

4. 本章规定具有合作性质，不适用本协定第17章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第15.2条：联络点

1.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促进关于本章实施的沟通。

2. 联络点可共同制定工作指导方针，并根据需要与本协定下设立的其他联络点和委员会协调，按照本章目标开展贸易相关合作。

3. 联络点可通过电子邮件、视频会议或双方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沟通。

4. 联络点为：

• (a) 乌克兰方：•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与欧洲一体化司司长，• 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 12乌克兰基辅M. Grushevs'kyi街2号，01008

- (b) 加拿大方：• 发展合作主任，• 乌克兰基辅• 加拿大驻乌克兰大使馆• 加拿大政府

附件15-A：贸易相关合作潜在主题事项指示性清单

1. 中小型企业支持
2. 农业
3. 标准制定

第16章：协议管理

第16.1条：联合委员会

1. 双方特此设立联合委员会，由部长级代表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2. 联合委员会应：
 - (a) 监督本协议的实施；
 - (b) 审查本协议的总体运作；
 - (c) 监督本协议的进一步细化；

- (d) 监督所有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和分委会的工作，这些委员会和分委会在附件16-A的第1条和第2条中提及，以及根据第6款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并且

- (e) 审议可能影响本协定运作的任何其他事项。

3. 联合委员会可：

- (a) 通过对本协定具有约束力的解释性决定，这些决定对根据第17.7条（专家组的设立）设立的专家组具有约束力；

- (b) 征求非政府人士或团体的意见；
- (c) 采取双方可能决定的任何其他行动以行使其职能；

- (d) 通过批准以下修订，进一步推动本协定目标的实施：

- (i) 缔约方附件2-B（关税取消）的附表，目的是添加关税减让表中排除的一项或多项货物；
- (ii) 附件2-B（关税取消）中设立的逐步取消期限，目的是加速关税削减；

- (iii) 附件3-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设立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以及
- (iv) 缔约方附件10-A（中央政府实体）和附件10-B（其他实体）附表中所列的采购实体；

- (e) 审议对本协定项下权利与义务的任何修正或修改；及
- (f) 确定应支付给专家组成员的报酬和费用金额。

4. 应第12章（环境）设立的环境委员会的请求，联合委员会可修订附件1-A（多边环境协定），以纳入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或移除该附件所列的多边环境协定。

5. 第3(d)子段和第4款所述的修订须待任一方完成任何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生效。

6. 联合委员会可设立并授权委员会、分委会或工作组履行职责。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各委员会、分委会和工作组应在第16.2条所述协定协调员推荐并经联合委员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16.2条所述并经联合委员会批准的协议协调员。

7. 联合委员会应制定其规则和程序。委员会的决定应经双方同意作出。

8. 联合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或应任一方书面请求召开。除非双方另有决定，联合委员会会议应轮流在每一缔约方领土内举行，或通过任何可行的技术手段召开。

第16.2条：协议协调员

1. 每一缔约方应任命一名协定协调员，并在本协定生效后60天内通知另一方。

2. 协议协调员应共同：

- (a) 监督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所有机构（列于附件16-A）及根据第16.1.6条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的工作，包括与这些机构继任者相关的沟通；

- (b) 向联合委员会建议设立其认为必要的机构以协助联合委员会；
- (c) 协调联合委员会会议的准备工作；

- (d) 酌情跟进联合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
- (e) 接收根据本协定提供的通知和信息，并在必要时促进双方就本协定所涉任何事项进行沟通；以及
- (f) 审议联合委员会授权的可能影响本协定运作的任何其他事项。

3. 协调员应根据需要经常会晤。

4. 缔约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协调员特别会议。该会议应在另一方收到请求后30天内举行。

附件16-A：委员会、分委会及其他机构

1. 设立的委员会包括：

- (a) 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第2.13条）；及
- (b) 知识产权委员会（第11.12条）。

2. 设立的分委会包括：

- (a) 农业小组委员会（第2.13.4条）；以及

- (b) 原产地程序分委会（第3.31条）。

3. 其他已设立的机构包括：

- (a) 劳工部长理事会（第13.9条）；以及
- (b) 环境委员会（第12.16条）。4. 联络点由以下条款设立：
 - (a) 第2章（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附件2-B（关税取消）第3(i)条；
 - (b) 第六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6.3条（卫生与植物卫生联络点）；
 - (c) 第七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第7.8条（章节联络点）；
 - (d) 第11章（知识产权），第11.11条（联络点的指定）；
 - (e) 第12章（环境），第12.12条（国家联络点）；
 - (f) 第13章（劳工），第13.10条（国家机制）；以及
 - (g) 第15章（贸易相关合作），第15.2条（联络点）

第17章：争端解决

A部分 - 国家间争端解决

第17.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申诉方指根据第17.7条请求设立专家组的缔约方；

专家组指根据第17.7条设立的专家组；且

被诉方指收到根据第17.7条提出的专家组设立请求的缔约方。

第17.2条：合作

缔约方应努力就本协定的解释和申请达成理解，并通过合作和磋商尝试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以解决可能影响其运作的事项。

第17.3条：范围和覆盖

1. 除第6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11章（知识产权）、第12章（环境）和第13章（劳工）、第15章（贸易相关合作）以及第9章（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第9.2条所涉事项外，且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本章的争端解决条款适用于解决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争议，或当一缔约方认为：

- (a) 另一方的实际或拟议措施与本协定项下的一项义务不一致或将会不一致；
- (b) 另一方未能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一项义务；或
- (c) 存在附件17-A（无效与减损）所指的无效或损害。

2. 附件17-B（反腐败争端解决）适用于第十四章B节（透明度）项下产生的争端。除附件17-B规定外，第17.4条至第17.14条不适用于该争端。

第17.4条：论坛选择

1. 在第2款的约束下，对于同时涉及本协定和世贸组织协议或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自由贸易协议的争端，可由申诉方根据其裁量权选择按其中一项协议的条款指定的争端解决机构进行解决。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若被诉方主张某项措施适用第1.3条（与环境及保护协定的关系）并以书面形式请求根据本协议处理该事项，则申诉方仅可诉诸本协议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3. 如果申诉方根据第1款所述协议请求设立争端解决专家组，则应使用所选论坛并排除另一方，除非被诉方根据第2款提出请求。

第17.5条：磋商

1. 缔约方可书面请求与另一方就第17.3条所述事项进行磋商。

2. 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应向另一方提交请求，说明请求理由，指明第17.3条下有争议的措施或事项，并表明申诉的法律依据。

3. 在第4款的规定下，双方应于另一方收到请求之日起30天内进行磋商，除非双方另有决定。

4. 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迅速丧失贸易价值的商品或服务（如易腐货物）时，磋商应于另一方收到请求之日起15天内开始。

5. 请求方可请求另一方提供其政府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中具备磋商主题事项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

6. 双方应努力通过本条项下的磋商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为此，每一缔约方应：

- (a) 提供充分信息，以便全面检查争议措施或事项；及
- (b) 对磋商过程中收到的任何信息（包括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指定为保密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处理。

7. 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双方在本章项下诉讼程序中的权利。

8. 磋商可面对面进行，或通过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17.6条：斡旋、调解与调停

1. 双方可随时决定采用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例如斡旋、调解或调停。
2. 双方应根据共同决定的程序，采用其他争端解决方法。
3. 任一方可随时启动、中止或终止根据本条建立的诉讼程序。
4. 涉及斡旋、调解和调停的程序应保密，且不影响双方在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第17.7条：专家组的设立

1. 除非双方另有决定，若第17.5条所述事项未能在以下期限内解决，申诉方可将该事项提交争端解决专家组：

- (a) 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45日历日内；或
- (b) 对于第17.5条第4款所述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25天内。

2. 申诉方应向被诉方提交设立专家组的书面请求，说明请求的理由，

指明争议的具体措施或其他事项，并提供申诉法律依据的简要概述，以便清楚地陈述问题。

第17.8条：专家组选择

1. 专家组应由三名专家组成员组成。

2. 在收到设立专家组的请求后30天内，每一缔约方应通知另一方其任命的专家组成员，并提出最多四名候选人担任专家组主席。若一方未在此期限内任命专家组成员，则该专家组成员应由另一方从主席候选人中选定。

3. 双方应在收到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之日起45天内，尽力从提议的候选人中选出一名担任主席的专家组成员。若双方未能在此时限内选出主席，则应在随后的7天内从提议的候选人中随机选定主席。4. 若某缔约方任命的专家组成员退出、被移除或无法履职，该缔约方应在30天内任命替代人选，否则将按照第2款第二句的规定任命替代人选。

5. 若专家组主席退出、被移除或无法履职，双方应尽力在30天内决定任命替代人选，否则将按照第3段第二句的规定任命替代人选。6. 若根据第4款或第5款进行的任命需从主席候选人名单中遴选且无剩余候选人时，每一缔约方应在30天内提出最多3名额外候选人，并在该期限届满后7天内，视情况从提议的候选人中随机选定专家组成员或主席。

7. 适用于该程序的时限自专家组成员退出、被移除或无法履职之日起中止，并于选定替代人选之日起恢复。

第17.9条：专家组成员资格

每位专家组成员应：

- (a) 具备法律、国际贸易或本协定所涉其他事项的专业知识或经验，或在国际贸易协定下产生的争端解决方面具有专长；
- (b) 严格基于客观性、可靠性和合理判断进行遴选；

- (c) 独立于任一方，且不隶属于任一方或接受其指示；
- (d) 不得为缔约方国民，通常居住地不得位于缔约方领土内，亦不得受雇于任一方；
- (e) 遵守联合委员会在本协定生效后首次会议通过的行为准则；且
- (f) 未曾参与第17.6条所述涉及同一争议的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

第17.10条：程序规则

1. 专家组应遵循本章规定，包括附件17-C（程序规则）。专家组在与双方协商后，可制定不违反本章规定的补充程序规则。

2. 除非双方另有决定，程序规则应确保：

- (a) 每一缔约方有机会提供初始和反驳书面意见；

- (b) 双方有权在专家组面前至少举行一次听证会；根据子段落(g)，这些听证会应向公众开放；
- (c) 双方有权以任一缔约方的官方语言提交和接收书面意见及口头辩论；
- (d) 向专家组提交的所有意见和评论均对另一方开放；
- (e) 一方应向公众提供任一方提交的书面意见、口头陈述笔录以及对专家组请求或问题的书面答复，但需遵守子段落(g)；
- (f) 专家组允许一方的非政府人士就争端提供书面意见，以协助专家组评估双方的意见和论点；以及
- (g) 由任一方指定为保密处理的信息受到保护。

3. 除非双方另有决定，在收到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应为：

- “根据协议的相关条款，审查设立专家组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按照第17.11条作出调查结果、决定和建议。”

4. 如申诉方声称某项利益已根据附件17-A的含义丧失或减损，职权范围应予以说明。

5. 如一缔约方提出请求，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应包括确定被认定措施对该缔约方造成不利贸易影响的程度：

- (a) 违反协议中的义务；或• (b) 根据附件17-A的含义导致无效或损害。

6. 应一缔约方请求或主动提出，专家组可向其认为适当的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但须遵守双方可能商定的条款和条件。

7. 专家组可自行裁定其管辖权。

8. 专家组可授权主席作出行政和程序性决定。

9. 专家组在与双方协商后，可修改专家组程序适用的时限，并作出其他为保障程序的公平性或效率所需的程序性或行政性调整。

10. 根据第17.11条，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决定和建议应由其成员的多数作出。

11. 专家组成员可就未达成一致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专家组不得披露哪些成员与多数或少数意见相关联。

12. 除非双方另有决定，专家组的费用，包括专家组成员的报酬，应由双方均摊。

第17.11条：专家组报告

1. 除非双方另有决定，专家组应根据本章规定发布报告。

2. 专家组应基于本协定的条款，按照国际公法的解释规则进行适用和解释，并考虑双方的提交材料和论点以及本章规定下的信息和技术建议，来制定其报告。

3. 专家组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选定后的120天内向双方提交初步报告。该

- (a) 事实认定；
- (b) 关于被诉方是否遵守其在本协定下义务的裁定，以及职权范围中要求的任何其他认定或裁定；
- (c) 争端解决建议（如缔约方提出请求时）。

4. 尽管有第17.10条规定，专家组的初步报告应保密。

5. 缔约方可就专家组初步报告提交书面意见，但须遵守专家组可能设定的时限。专家组在考虑这些意见后，可主动或应缔约方请求：

- (a) 征求一缔约方的意见；
- (b) 重新考虑其报告；或
- (c) 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

6. 专家组应在提交初步报告后30天内向双方提交最终报告。

7. 除非双方另有决定，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可在提交给双方15天后由任一方公布，但须遵守第17.10.2(g)条的规定。

第17.12条：最终报告的实施

1. 在收到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后，双方应就争端的解决作出决定。除非双方另有决定，该解决应遵循专家组作出的裁定或建议。

2. 在可能的情况下，解决方式应为取消不符合本协定的措施或消除附件17-A所指的无效或损害。

3. 如果双方未能在最终报告提交后30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段内达成解决，被诉方应在申诉方请求下进行谈判，以确定补偿。

第17.13条：未执行 – 利益中止

1. 申诉方在遵守第4段规定并通知被诉方后，可在下列情况下中止对被诉方实施等效利益：

- (a) 专家组在其最终报告中裁定某项措施不符合本协议义务，或存在附件17A所指的无效或损害；
- (b) 双方未能在收到最终报告后30天内达成双方满意的争端解决方案；或
- (c) 若申诉方提出请求，双方未能在该请求提出后30天内就补偿达成一致。

2. 第1款所述通知应列明申诉方拟中止的利益水平。

3. 在考虑根据第1款中止哪些利益时：

- (a) 申诉方应首先寻求中止受专家组认定违反本协议义务或导致附件17-A所指无效或损害的同部门内的利益或其他义务；且

- (b) 若申诉方认为中止同一部门内的利益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则可中止另一部门的利益。

4. 缔约方仅可暂时中止利益，且仅限于另一方将不一致措施或其他事项调整至符合本协定（包括通过第17.14条所述专家组程序达成）之时，或双方达成争端解决之时。

5. 就第4款而言，“不一致措施或其他事项”指经专家组裁定不符合本协定义务、或以附件17-A所述含义抵消或减损利益的措施或其他事项。

第17.14条：合规审查与利益中止1. 缔约方可通过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请求重新召集专家组就以下事项作出裁定：

- (a) 缔约方根据第17.13.1条中止的利益水平是否明显过量；或
- (b) 对为符合先前成立的专家组的裁定或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是否符合本协定存在任何分歧。

2. 在第1段所述请求的书面通知中，缔约方应指明争议的具体措施或事项，并提供申诉的法律依据的简要概述，足以清晰地说明问题。

3. 当另一方收到第1款所述请求的书面通知时，应重新召集专家组。若专家组成员无法继续参与重新召集的专家组，则应根据第17.8.4条进行替换。

4. 第17.10条和第17.11条的规定适用于根据本条重新召集的专家组所采纳的程序及出具的报告，但根据第17.10.9条，若请求仅涉及第1款(a)项，专家组应在重新召集后60天内提交初步报告，其他情况下应在90天内提交。5. 根据本条重新召集的专家组可在报告中酌情建议终止利益中止或调整中止利益的金额。

第17.15条：司法或行政程序事项的转介

1. 如果在缔约方的国内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出现了本协定的解释或申请问题，且任一方认为值得其介入，或者如果法院或

行政机关征求缔约方的意见，该缔约方应通知另一方。联合委员会应尽快努力决定适当的答复。

2. 法院或行政机关所在领土的缔约方应根据该法庭的规则，将联合委员会的任何解释提交给法院或行政机关。

3. 如果联合委员会无法就解释作出决定，缔约方可依据该法庭的规则，向法院或行政机关提交其自身的意见。

B部分 - 其他争端解决

第17.16条：私人权利

缔约方不得因其国内法规定另一方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本协定，而对该另一方提起诉讼权。

第17.17条：替代性争议解决

1.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鼓励和便利使用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以解决自由贸易区内私人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商业争议。

2. 为此，每一缔约方应提供适当程序，以确保遵守仲裁协议，并承认和执行这些争议中的奖项。

3. 如果一缔约方是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签订的《联合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方并遵守该公约，则视为符合第2款。

附件17-A：无效或损害

1. 如果一缔约方认为其根据以下条款合理预期可获得的利益

- (a) 第二章（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第四章（贸易便利化）、第五章（紧急行动）或第十章（政府采购）；或

- (b) 第八章（电子商务）

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项或政府采购协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的含义，由于另一方采取与本协定不冲突的措施而导致利益正在丧失或减损，

修订政府采购协议的议定书附件（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协定”）的缔约方可依据本章诉诸争端解决。根据本章设立的专家组应考虑解释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项和政府采购协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的相关判例法。

2. 缔约方不得就属于第18.2条（一般例外）例外范围的措施援引第1款(b)项或(c)项。

3. 缔约方不得就属于第18.6条（文化产业）例外范围的措施援引第1款。

附件17-B：反腐败争端解决

磋商

1. 一缔约方可就与第十四章B节（透明度）相关的事项，通过以书面形式向另一缔约方的协定协调员提交请求，请求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协议协调员应尽快协商以讨论该事项。

2. 若双方未能在第1款所述磋商请求送达后60天内解决该事项，且该事项涉及第十四章B节（透明度）下的义务，则一缔约方可请求进行内阁级磋商。双方应在提出内阁级磋商请求后尽快开展此类磋商。

审查小组

3. 如双方未能在第2款所述内阁级磋商请求递交后120天内解决该事项，请求方可书面形式向另一方递交请求设立审议小组的请求。

4. 除非双方另有决定，审议小组的职权范围应为：

- “根据协议第14章B节相关条款，审查（申诉方名称）在设立审议小组请求中所述事项，并依照第14款作出裁定和建议。”

5. 除非双方另有决定，审查小组应按照附件中的程序规则进行其诉讼程序。

17-C。审查小组可在与双方协商后，制定与本附件条款无冲突的补充程序规则。

6. 如审查小组确定存在违反第14章B节（透明度）项下义务的情形，双方可商定一项共同满意的行动计划以落实专家组的建议。双方商定的任何行动计划可由任一方公开。

专家组选择

7. 审查小组应由三名小组成员组成。

8. 专家组成员应：

- (a) 应基于反腐败事务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客观性、可靠性及合理判断进行遴选；
- (b) 独立于任一缔约方，且不隶属于或接受任一缔约方指示；
- (c) 不得与审查存在直接利益关系，亦不得隶属于与审查存在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且

- (d) 遵守第17.9(e)条所述《行为准则》。

专家组遴选程序

9. 每一缔约方应在第3段所述请求送达后20个日历日内，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提出最多四名非任一方国民的候选人担任审查小组主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任命及其提议的主席候选人。

10. 如一缔约方未能在此时限内任命小组成员，另一方应从未能选出其专家组成员的缔约方国民中的合格人选中选定该成员。

11. 双方应在收到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之日起30天内，尽力商定并任命主席。如双方未能在此时限内决定主席人选，则应在随后的七天内通过抽签从提议的候选人中选定主席。

12. 如果任一方认为小组成员存在违反条款17.9(e)所述行为准则的情形，双方应进行协商；若达成一致，该小组成员应被移除，并按照第9至11段规定的程序重新选任小组成员。

11. 该选任程序的时限应从双方同意移除小组成员之日起计算。

审查小组程序

初步报告

13. 审查小组应在最后一名小组成员选定后120天内向双方提交初步报告。

14. 报告应包含：

• (a) 事实认定；• (b) 审查小组关于是否存在义务违反的裁定；及• (c) 如认定存在违反，审查小组针对该事项的解决建议。

最终报告

15. 缔约方可就初步报告向双方提交意见，期限为报告提交后的60天。

16. 审查小组应在提交初步报告后的90天内向双方提交最终报告。

17. 缔约方可于最终报告提交双方60天后予以公布。

18. 双方可决定修改本附件中规定的时限。

19. 双方应为本附件项下的每套件专家组程序确定单独的预算。如双方未就预算达成一致，审查小组的费用将由双方均摊。

附件17-C：程序规则

申请

1. 除双方另有决定外，下列程序规则适用于本章项下的争端解决程序。定义

2. 就本附件而言：

顾问指缔约方为在专家组程序中提供咨询或协助而聘用的个人；**法定假日**指每周六、周日及缔约方为这些规则之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假日；以及**代表**指缔约方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其他政府实体的雇员。书面提交和其他文件

3. 每一缔约方应向专家组提交书面提交材料的原件及至少3份副本，并向另一方的大使馆提交一份副本。若双方同意，提交材料及与专家组程序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进行交付。当缔约方交付书面提交材料或与专家组程序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纸质副本时，该缔约方还应同时提交提交材料或其他文件的电子版本。

4. 申诉方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任命之日起10天内提交初次书面提交材料。被诉方则应在申诉方初次书面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后20天内提交书面反驳材料。

5. 专家组在与双方协商后，应确定双方后续书面辩驳材料及其他专家组与双方认为适当的书面意见的提交日期。

6. 缔约方可随时通过提交一份明确标注变更的新文件，更正专家组程序中任何书面提交材料或其他文件中的轻微文书性质错误。

7. 若文件提交的最后一日适逢任一方法定假日，或任一方政府机关因政府命令或不可抗力而关闭的其他日期，则该文件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举证责任

8. 申诉方若主张另一方的措施与本协定条款不一致，应承担证明该不一致性的举证责任。若被诉方主张某项措施适用本协定下的例外或豁免，则应承担证明该例外或豁免适用的举证责任。

非政府人士的书面意见

9. 专家组可根据申请，准许一方非政府人士提交书面意见。在决定是否准许时，专家组应特别考虑以下因素：

- (a) 若程序的主题事项涉及公共利益；
- (b) 若该非政府人士在程序中具有重大利益，且该利益需超越对贸易法判例发展、《协议》解释或争端主题事项的一般关注；

- (c) 若书面提交材料能通过提供不同于缔约方的视角、特定知识或见解，协助专家组判定与程序相关的事实或法律问题；且

- (d) 缔约方关于申请许可的提交材料。

10. 若专家组已批准非政府人士提交书面提交材料的许可，专家组应确保：

- (a) 书面提交材料未向争端引入新问题；• (b) 书面提交材料在双方定义的争端职权范围内；• (c) 书面提交材料仅涉及该非政府人士在其许可申请中描述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d) 书面提交材料避免干扰程序并保持当事方平等；且• (e) 缔约方有机会对该书面提交材料作出回应。

专家角色

11. 应一缔约方请求或主动提议，专家组可向其认为适当的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但须遵守第12和第13段规定以及双方可能决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第17.9条列明的要求适用于相关专家或机构。

12. 专家组根据第11款寻求信息或技术建议前，应：

- (a) 将其寻求信息或技术建议的意向通知缔约方，并为其提供适当期限以提交意见；及
- (b) 向缔约方提供收到的信息或技术建议副本，并为其提供适当期限以提交意见。

13. 若专家组在报告的准备过程中考虑了根据第11款收到的信息或技术建议，则还应考虑缔约方就该信息或技术建议提交的意见或评论。

专家组的运作

14. 主席应主持所有专家组会议。

15. 专家组可通过任何适当方式处理其事务，包括电话、传真传输及视频或计算机链接。

16. 只有专家组成员可参与专家组的审议。专家组在与缔约方协商后，可雇用助理、口译员或笔译员，或速记员，只要他们在程序中需要，并可允许他们在审议期间在场。专家组成员及专家组雇用的人员应保持专家组审议的保密性以及根据第17.10(g)条受保护的信息。

17. 专家组在与缔约方协商后，可修改专家组程序中适用的时限，并作出程序中所需的其他程序性或行政性调整。

听证会

18. 主席应在与缔约方和专家组成员协商后确定初次听证会及任何后续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方这些日期和时间。

19. 除非双方另有决定，听证会地点应在双方领土之间轮换，首次听证会在被诉方领土举行。

20. 每一缔约方应不迟于听证会日期前5个日历日，向另一方和专家组提交一份将代表该缔约方出席听证会的个人名单，以及将出席听证会的其他代表或顾问名单。

21. 每一场听证会应由专家组以确保申诉方和被诉方在陈述、答复和反驳中获得平等时间的方式进行。22. 听证会应向公众开放，除非有必要保护任一方指定为保密处理的信息。专家组在与双方协商后，应采取适当的后勤安排和程序，确保公众的出席不会干扰听证会。这些程序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网络直播或闭路电视等方法。

23. 专家组应安排准备所有听证会笔录，并应在笔录准备完成后尽快向每一缔约方交付副本。

单方接触

24. 缔约方不得在未通知另一缔约方的情况下与专家组进行沟通。专家组不得在另一方缺席或未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与缔约方沟通。

25. 专家组成员不得在其他成员缺席的情况下与缔约方讨论程序实质事项的任何方面。

报酬和费用支付

26. 每位专家组成员应记录并向缔约方提交其时间、费用及任何助理的最终账目。专家组主席应记录并向缔约方提交所有一般费用的最终账目。

第18章：例外

第18.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竞争管理机构means:

- (a) 对加拿大而言，指竞争事务专员，包括通过协调员向另一方通知的继任者；
及

- (b) 对乌克兰而言，指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包括通过协调员向另一方通知的继任者。

指定机构指：

- (a) 对加拿大而言，指财政部税务政策助理副部长，包括通过协调员向另一方通知的继任者；及
- (b) 对乌克兰而言，指乌克兰国家财税局，包括通过协调员向另一方通知的继任者。

受竞争法保护的信息指：

- (a) 对加拿大而言，指《1985年竞争法》（R.S.C. 1985, c. C-34）第29节范围内的信息，包括任何后继条款；及
- (b) 对乌克兰而言，指根据乌克兰《关于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的法律》第22¹ 条款规定限制访问的信息，包括任何后继条款。

从事文化产业的人员 指从事以下任何活动的个人：

- (a) 以印刷或机读形式出版、分销或销售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但不包括仅从事上述任何材料的印刷或排版活动；

- (b) 电影或录像的生产、分销、销售或展览；
- (c) 音频或视频音乐录音的生产、分销、销售或展览；

- (d) 音乐以印刷或机器可读形式的出版、分销或销售；或

- (e) 无线电通信，其中传输旨在供公众直接接收，以及所有广播、电视和有线广播承诺，以及所有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税收协定指避免双重征税或其他国际税收协议或安排的公约；及

税收及税收措施不包括：

- (a) 关税；或
- (b) 第1.6条（一般适用定义）中关税定义所列例外(b)、(c)或(d)项下的措施。

第18.2条：一般例外

就第二章（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第四章（贸易便利化）、第5章（紧急行动）、第六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七章（技术性贸易壁垒）以及第8章（电子商务）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已纳入本协定。双方理解，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b)款所指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双方进一步理解，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g)款适用于保护可耗竭的自然资源（无论生物或非生物）的措施。

第18.3条：国家安全

本协定不：

- (a) 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信息获取，如果该缔约方认为披露该信息将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
- (b) 阻止一缔约方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行动：

- (i) 涉及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贸易，以及直接或间接为供应军事或其他安全机构而进行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和技术的此类贸易和交易；
- (ii) 在国际关系处于战争或其他紧急状态时采取；或
- (iii) 涉及实施关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扩散的国家政策或国际协议；
或
- (c) 阻止缔约方履行《联合国宪章》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条款18.4： 税收

1. 除本条款规定外，本协定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2.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方在税收协定下的权利与义务。如本协定与税收协定存在任何不一致，以税收协定为准。

3. 如本协定中关于税收措施的条款与税收协定中的条款相似，税收协定中指定的主管当局应使用该税收协定的程序性规定来解决可能因本协定产生的问题。

4. 尽管有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

- (a) 第2.3条（国民待遇）及本协定中为实施该条款所必需的条款适用于税收措施，其适用范围与GATT第三条相同；且，
- (b) 第2.9条（出口关税）适用于税收措施。

5. 为实施第1款至第3款：

- (a) 如果在双方之间的争端中出现关于一缔约方的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的问题，任一方可将该问题提交给双方的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决定该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的问题，其决定对根据第17.7条（专家组的设立）设立的专家组具有约束力。如果一缔约方已将问题提交给指定

当局且他们在提交后六个月内未作出决定，专家组应决定该问题；且

- (b) 如出现关于第2款是否规定税收协定优先于本协定适用于缔约方之间争端的问题，争端缔约方可将该问题提交双方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考虑该问题，并决定本协定与税收协定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引发该问题的税收措施的不一致。若在将问题提交指定当局后六个月内，当局就引发该问题的税收措施作出存在不一致的决定，则不得根据第17.7条（专家组的设立）启动关于该税收措施的程序。在指定当局考虑该问题期间，不得启动关于该税收措施的程序。若缔约方已将问题提交指定当局且当局未在提交后六个月内作出决定，则由专家组决定该问题。

6. 根据第5款受理问题的指定当局可修改决定该问题的时限。

7. 本协定不要求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获取其披露将违反该缔约方法律保护纳税人税务事务信息的条款的信息。

第18.5条：信息披露

1. 本协定不要求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获取以下信息：若披露该信息会妨碍执法，或违背缔约方法律中关于保护内阁级别政府行政部门的审议和决策过程、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人客户的财务事务及账户的规定。

2. 在本协定下的争端解决程序过程中：

- (a) 缔约方无义务提供或允许获取受竞争法保护的信息；且
- (b) 缔约方的竞争管理机构无义务提供或允许获取属于特权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受保护免于披露的信息。

Article 18.6: Cultural Industries

本协定不适用于缔约方针对从事文化产业的人员采取或维持的措施，除非第2.4条（进口关税的取消）中另有具体规定。

第18.7条：世界贸易组织豁免

如果本协定中的某项权利或义务与世贸组织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重复，则缔约方采取的措施若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根据世贸组织协议第九条通过的豁免决定，即视为也符合本协定。

第19章：最终条款

第19.1条：附件、附录及脚注

本协定的附件、附录及脚注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19.2条：审查条款

双方承诺在本协定生效后两年内对其进行审查，结合包括世贸组织协议框架内的发展以及其他双方参与的协议，以研究进一步的

条款的发展和深化，并将其扩展至未涵盖的主题事项，包括服务贸易、金融服务、投资、电信、临时入境以及双方决定的其他任何主题领域。

第19.3条：修正案

缔约方可书面形式同意对本协定进行修正。修正案应在双方交换书面通知确认已完成各自适用的内部要求及修正案生效所需程序后，于双方商定的日期生效。

第19.4条：保留与单方面声明

本协定不得接受单方面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

第19.5条：生效

1. 每一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

2. 本协定应在收到后一份关于完成生效程序的通知后的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19.6条：终止

任一方可通过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表达其终止意向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第19.7条：加入

非缔约方可按照双方与非缔约方之间达成的加入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加入本协定。双方与非缔约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完成批准加入协议所需的内部程序。

In witnesswhereof, 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已签署本协定。

Done 于2016年某日以英语、法语和乌克兰语一式两份签署，各文本同等作
v.D.

代表加拿大

For Ukraine